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九十五輯

沈雲龍主編

鴉片戰爭史實考

姚薇元著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將序

道光咸豐時代中國士大夫著書論當時的外交者共有四人：聖武記及海國圖志的著者魏源，夷氛聞記及粵海關志的著者梁廷枏，中西記事的著者夏燮，及朔方備乘的著者何秋壽。四人之中，在中國學術史上的地位最高者要算魏源；與鴉片戰爭之主要人物侯官林文忠公最接近者也要算魏源。是故他這聖武記裏面的道光洋艘征撫記自然值得我們的注意。

魏源號默深，湖南邵陽人，生於乾隆五十九年。他的父親魏邦魯終身在江蘇作小官。嘉慶初年作巡檢；到道光十年將死的時候還只作到寶山縣主簿。默深幼時就隨他的父親在江蘇過日子。他二十歲（嘉慶二十四年）中拔貢。二十三歲（道光二年）中順天舉人，清史列傳說他的順天鄉試卷進呈的時候，「宣廟手批嘉賞，名籍甚。」中了舉以後，他捐了個小小的內閣中書，得着機會閱讀內閣所藏的檔案和書籍。大概此時他的文名一定不壞，因為我們知道道光五年江蘇布政使賀長齡聘他襄助皇朝經世文編的編輯。長齡是湖南善化人，所以與默深還有同鄉的關係。那時江蘇巡撫是陶澍，湖南安化人，又是一個同鄉。支偉成清代樸學大師列傳魏源傳說陶文毅公對默深「亦加禮重。」我們知道文毅於道光十年陞兩江總督以後曾大整理鹽政。他採用了默深的提議，於淮北試行票鹽。

這時在兩江與文毅同官的還有我國近代史上的偉人，林則徐。文忠在江蘇作官的時期最久。道光三年、四年，他作江蘇按察使；署布政使。十一年，又調江蘇布政使；十二年，陞江蘇巡撫，一直作到十七年他陞湖廣總督的時候。文忠調湖廣以後，繼任江蘇巡撫者是陳鑾。十九年三月裕謙又繼陳鑾。陶文毅正於這時因病辭了兩江總督的位子，我想默深一定在這個時期與林文忠及裕靜節相識了。

鴉片戰爭的歷史用不着我講；不過這個戰爭怎麼又使魏默深和林文忠及裕靜節相遇於浙江，這一段故事我不能不講；因為這故事能使我們更明

瞭這本書的價值。我們知道在鴉片戰爭的時代，國內的輿論也分戰與二派。當時稱主戰派為「勦夷」派，主和派為「撫夷」派。疆臣之中，主張勦夷最力者是林文忠和裕靜農；主張撫夷最力者是琦善和伊里布。道光十九年春至二十年夏是林文忠得勢的時候。迨定海於二十年夏失守，朝廷就不信任。是年九月，朝廷派了琦善到廣東去替代林文忠；撫夷派就當權了。是年冬季，琦善的撫夷也失敗。二十一年春，宣宗於是一意主戰。他派了裕靜節欽差大臣，督辦浙江軍務。以圖收復定海。裕靜節一面聘請默深入其幕府，一面奏調林文忠來浙襄辦軍務。這三人因此得會集一處。文忠在鎮江不滿三月就遣戍伊犁；默不久也辭職；靜節公因鎮江不守，以身殉國。此三人在鎮江並無成績可言。不過因此默深得知鴉片戰爭的內幕。且林文忠在廣州請人翻譯了一部四洲志，並搜集了許多關於西洋的材料。這些他都送給默深，後來編入海國圖志。

所以從學術上和經驗上看，魏默深實有作鴉片戰爭的史家的資格。他的這篇道光艘征撫記，是值得我們研究的。

確是同時我們不要忘記魏默深也是時代的產物。道光時代的大學者關於西洋的知識是很模糊的，雖然默深編了一部海國圖志。他們的歷史哲學仍舊是千餘年前的傳統見解：「褒貶善惡」，「資治借鑑」。因此默深的道光洋艘征撫記裏面屢屢說明「洋鑑轉機」，而史實的敍述却有許多很可笑的錯誤。

姚君徽元費了兩年的工夫來考訂這篇道光洋艘征撫記。他參考了很多的中西史料，把魏默深的原文逐句的加以研究。他的成績有兩件：第一他給了我們許多關於鴉片戰爭的正確知識；第二他告訴了我們道光時代一個大學者如魏默深究竟知道多少世界的事情。姚君這種工作，可算有功於史學了！

一九三三年六月 蔣廷黻序於清華園

自序

中英鴉片戰爭（一八四〇～一八四二）是中國歷史上一件劃時代的大事。近人講述中國近代史者大部從鴉片戰爭講起；因為這次戰爭是中國開始「近代化」的第一聲。

自從鴉片戰爭失敗後，這個古老帝國如夢初醒地感覺到「天朝」的威望一落千丈，夷人的「不可理喻」和「船堅礮利」的可畏。因而激動了民族的自覺心，（粵人的抗英和義和團的「扶清滅洋」運動等。）開始接受西方的科學文明。（曾左李的籌辦「洋務」和康梁的變法運動等。）換句話說，就是開始踏入「近代化」的大道上。所以這段史事是「近代中國」大轉變的一個關鍵，在整個中國歷史裏佔着很重要的地位，是值得我們研究的。

關於這段史事，中英兩方各有許多著述。中文方面以魏源的這篇道光洋艘征撫記（載道光二十六年古微堂刊本的聖武記內）為最早。從魏氏的學識地位，以及他和鴉片戰爭當事人的密切關係上看來，這篇道光洋艘征撫記確是記述鴉片戰爭的第一流著作。但因時代和環境的限制，魏記中仍不免有許多錯誤和偏見。

著者根據新發現的中國資料，及第一流的西洋著作，將魏記逐句加以考覈，訂正其錯誤，糾改其偏見，前後共一百餘處。費時兩年，才得脫稿。現在將這點結果發表出來，第一在使讀者明瞭鴉片戰爭的真相，第二希望研究史學者能藉此得到若干助益，至少在考訂史料的方法上。

本書原名「魏源道光洋艘征撫記考訂」，為使一般讀者明瞭起見，改名「鴉片戰爭史事考」，而將原題作爲子題。

此書寫成，先後承蔣廷黻羅志希兩先生指示不少。羅先生借給許多重要西籍，尤爲難得，謹此誌謝。

民國三十年十月 姚薇元自序於貴陽

目 錄

卷 上

黃爵滋奏請嚴禁鴉片	3
鴉片之產地及種類	4
林則徐之禁煙方案	6
鴉片輸入之由來	7
清政府之禁煙	10
鴉片走私之情況	12
廣州之中英貿易	15
鴉片運銷之額數	16
許乃濟奏請鴉片公賣	19
林則徐赴粵查辦煙案	21
廣州之十三洋行	22
英國東印度公司	26
律勞卑來粵	27
林則徐銷燬鴉片	28
驅逐英美煙販	31
頒佈具結款式	32
林維喜案	33
九龍之役	34
英商遵式具結	38

穿鼻之役	39
廣州封港	40
焚燒販煙匪船	43
英軍東侵	44
林則徐火攻英船	46
廣州之設防	48
英艦北侵	51
英艦襲陷定海	52
粵海之役	53
伊里布赴浙	55
英艦北犯天津	56
琦善與義律之會議	58
伊里布之求和	63
琦善赴粵求和	65
英方提出之和議條件	67
沙角大角砲台失陷	69
琦善私訂穿鼻草約	71
清政府之宣戰	72
英軍進陷橫檔虎門等砲台	73
英軍侵佔香港	75
廣州恢復通商	76
英軍退出定海	78
奕山赴粵	79
英艦封鎖廣州	80
奕山火攻英船	81
廣州失陷	82

廣州之停戰協定	86
粵省之殺敵賞格	89
三元里之反英鬥爭	90

卷 下

璞鼎查來粵	99
香港英船之遭風	100
廈門之設防	101
廈門失陷	103
英艦離閩侵浙	105
裕謙赴浙設防	106
定海再陷	107
鎮海之設防	110
鎮海失陷	111
寧波失陷	113
英軍焚掠餘姚、慈谿及奉化	115
奕經赴浙	117
奕經之反攻計劃	119
由大隱山攻寧波	121
由大寶山攻鎮海	122
大寶山之役	123
由岱山攻定海	127
耆英伊里布赴浙求降	129
英軍退出寧波	131
英軍圖犯長江	131
乍浦失陷	132
伊里布釋送英俘	134

粵海情況	137
英艦進犯長江	138
吳淞砲台與寶山之失陷	139
上海失陷	140
英艦溯江西侵	141
鎮江失陷與海齡之殉難	142
英軍深入長江之毒計	144
英軍對揚州鹽商之掠奪	145
英軍進犯南京	147
南京條約之簽訂	148
英艦撤退	154
清政府懲治疆吏	154
台灣英船觸礁事	156
廓爾喀請纓事	158
法人進行調停	160
議訂通商章程	161
粵人之反英鬥爭	162
戰後鴉片之輸入	163

鴉片戰爭史實考

(一名魏源“洋艘征撫記”考訂)

卷 上

1900

道光十八年四月，鴻臚寺卿黃爵滋奏言：

黃爵滋
奏請嚴禁鴉片

(按)黃爵滋字德成，江西宜黃人，公元一八二三年(道光三年)中進士。初充江南鄉試副考官。一八三二年(道光十二年)任福建道監察御史，翌年轉陝西道監察御史，旋遷兵部給事中。以“遇事敢言”，見知於清宣宗(旻寧)。一八三五年(道光十五年八月)擢鴻臚寺卿①。一八三八年六月二日(道光十八年閏四月初十)奏陳“紋銀透漏由於鴉片盛行，請禁煙以塞漏卮。”疏長二千一百餘言，爲宣宗申禁之張本②。魏記自“敬籌國計至治以死罪”一段。係節述黃奏大意，非錄原文。該摺呈於道光十八年閏四月，魏記作四月，奪“閏”字。

敬籌國計，宜防漏卮。近年各省漕賦之疲累，官吏之虧空，商民之交困，皆由銀價昂，錢價賤。向時紋銀一兩，兌錢千。今則兌至千有六百，其洋錢價亦因之遠長，而銀少價昂之由，由於粵東洋船鴉片煙盛行，致紋銀透漏出洋，日甚一日，有去無返。

(按)黃氏原奏云：“近來銀價遞增，每銀一兩易制錢一千六百有零。非耗銀於內地，實漏銀於外夷也。……各省州縣地丁漕糧，徵錢爲多，及辦奏銷，皆以錢易銀，折耗太苦；故前此多有盈餘，今則無不暗墊。各省鹽商賣鹽，俱係錢文，交課盡歸銀兩；昔則爭爲利薮，今則視爲畏途。若再三數年間，銀價愈貴，奏銷如何能辦？稅課如何能清？設有不測之用，又如何能支？……今天下皆知漏卮在鴉片。所以塞之之法，亦紛紛講求。……夫耗銀之多，由於販煙之盛；販

① 據清史列傳第四十一冊黃爵滋傳。

② 黃氏原奏載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卷二頁四至九。以下簡稱始末。

煙之盛，由於食煙之衆。無吸食，自無興販，則外夷之煙自不來矣。今欲加重罪名，必先重治吸食。……如是則漏卮可塞，銀價不至再昂。然後講求理財之方，誠天下萬世臣民之福也！”由此可知銀貴錢賤，稅課疲累，乃當時財政上之一嚴重問題；而一般輿論，又咸信其結症在於鴉片盛行，致紋銀透漏；故其後各省將軍督撫覆奏黃摺者，皆主嚴禁鴉片，而宣宗申禁之計，於是遂決①。是此一財政問題，實推動禁煙之基力，亦即戰爭之主因，故鴉片戰爭，實爲抵塞紋銀漏卮，反對英人販毒而戰也。

此煙來自英吉利，洋人嚴禁其國人勿食，若有犯者以砲擊沉海中，而專誘他國，以耗其財，弱其人。既以此取葛留巴，又欲以此誘安南，安南嚴令誅絕，始不入境。

鴉片之產地及種類

(按)當時輸入鴉片，雖大部由英商販賣；但鴉片之產地則非英倫三島，而爲印度之 Patna, Benares, Malwa 及土耳其、波斯等地。魏記謂此煙來自英吉利，誤。當時印度 Patna, Benares 兩地所產之鴉片由東印度公司專賣。Malwa 所產之鴉片，則由印度 Rajputana 及 Central India 之地方政府出售。波斯、土耳其鴉片則多由美商轉販②。鴉片因產地不同，名稱各異，售價亦不等。茲參考諸書③。列表如下：

中名	西名	產地	每箱包數	每箱通常斤數	價格	販賣者
大土 {公班(烏士)* (刺班(姑泥))	Bengal Opium	Patna	40	120	800	英國 東印度 公 司
	“	Benares	“	“	“	
小土 {白皮(白土) 金花 新山(紅肉)	Malwa Opium	Malwa	160—200	100	600	印度 府
	Turkey Opium	Turkey	160—200	100	400	美國
	Persian Opium	Persia	“	“	“	商人

*另有一種小包公班，每箱八十包，重一百二十斤名小公班④

又按黃氏原奏引余文儀臺灣志云：“咬嘴吧本輕捷善鬥，紅毛製造鴉片，誘使食之，遂疲羸受制。其國竟爲所據。紅毛人有自食鴉片者，其法集衆紅毛人環視，繫其人竿上，以砲擊之入海”。考余志，咬嘴吧即爪哇^⑤。紅毛即荷蘭^⑥。魏記於“英吉利”下連以“洋人”云云，似指英人而言，誤。

又考余志原文，僅謂“紅毛法尚嚴，約束紅毛及唐人（按即中國僑民）無得吃鴉片，犯則重罰不宥。”並無“繫其人竿上，以砲擊之入海”等語。志文既云“重罰”，是明無死罪可知。黃奏所云，必爲傳聞之誤，或係彼杜撰危詞，以爲其主張煙犯處死之根據，亦未可知。魏記係述黃奏，故有犯者以砲擊沉海中之訛傳，非信史也。

又按黃氏原奏云：“臣又聞夷船到廣，由孟邁經安南邊境，初誘安南人食之，安南人覺其陰謀，立即嚴刑示禁。”考當時 Bengal Opium 由東印度公司專賣，由孟邁 Bombay 出口，轉販中國及南洋^⑦。故所謂夷船，乃指英船。據一八七一年東印度財政報告書所載 Dr. George Smith 之調查：緬甸未被英人佔領時，本嚴禁鴉片，吸者死罪。及歸英國統治後，則鴉片公然販賣，其價極廉。俟吸

① 各省將軍督撫等覆奏載始末者，共二十九摺，散見該書卷二至卷五。

②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 P. 176—177 and P. 207。以下簡稱 Morse 書。

③ 參看 Ibid. Vol. I P. 176—177，始末卷一頁一，又卷七頁九，及李圭鴉片事略卷上頁三。

④ 始末卷七頁十九。

⑤ 余文儀臺灣志卷十九頁四十云：“咬嘴吧，一作葛喇吧，本爪哇地。”魏默深海國圖志卷十三引每月統記傳云：“呀瓦，即葛剌巴也。……葛歷簡荷蘭於其海口建葛剌巴城。”考印光任澳門紀略下卷澳蕃篇噶喇巴下注“城打比”，是咬嘴吧城即爪哇之 Batavia 城，因其爲全島最大之市埠，故爪哇遂以咬嘴吧見稱。

⑥ 臺灣志卷十九頁四十一云：“紅毛即荷蘭，又曰紅夷”。

⑦ Morse 書 Vol. I P. 177。

食成癖，則次第漲價，以攫巨利云。

今則蔓延中國，橫被海內；槁人形骸，蠱人心志，喪人身家，實生民以來，未有之大患，其禍烈於洪水猛獸。積重難返，非雷厲風行，不足振聾發瞞，請仿周官用重典，治以死罪。

(按)當時鴉片發賣有大窩口，小窩口之設。大窩口設於廣州聯興街，即鴉片總批售處。小窩口遍布各省，即鴉片分銷所。並有行商爲之脫合，快艇專司轉運(鴉片貿易詳情見下考)。故鴉片之流毒，蔓延極速。道光時已遍及全國：本部十八省，及山海關、盛京等地，均有吸食鴉片者①。甚至京師重地，衙門胥吏，均染煙癮②。而京師太監，多販鴉片③。吸食既久，則食必應時，謂之上癮。廢時失業，相依爲命。甚者氣弱中乾，面灰齒黑，明知其害，而不能已④。故黃氏主用重典，限一年戒絕，過期不改，處以死罪⑤。

詔各省將軍、督撫會議速奏。時中外覆奏，皆主嚴禁。推湖廣總督林則徐，所奏尤剝切。言：煙不禁絕，國日貧，民日弱，十餘年後，豈惟無可籌之餉，抑且無可用之兵。上謂爲深慮遠識之言，詔林則徐來京面受方略，以兵部尚書佩欽差大臣關防，馳赴廣東，查辦海口，節制水師。

(按)黃奏上聞後，宣宗諭內閣：“著盛京、吉林、黑龍江將軍直省各督撫各抒所見，妥議章程，迅速具奏⑥。”時中外官吏覆奏凡二十八摺，皆主嚴禁，惟對黃氏處煙犯以死罪之摺，多不贊同⑦。

林則徐
之禁
烟方案

湖廣總督林則徐在任先已厲行禁煙，收繳煙具⑧。一八三八年六月二十三日(道光十八年五月初二)，奉諭著覆奏黃摺，因陳禁煙方策六條：一搜繳煙具，以絕饑根。二限期一年，勸令自新。三販煙製具，一律重懲。四官吏失察，分別降調。五督令地保，認真稽查。六吸食煙犯，詳審定

獻①。惟原奏中並無魏記所述“國日貧，民日弱”等語，按林氏政書乙集湖廣奏稿卷五，有查拏煙販收繳煙具情形摺，後附“錢票無甚關礙宜重禁喫煙以杜弊源片”中有“迨流毒於天下，則為害甚鉅，法當從嚴。若猶泄泄視之，是使數十年後，中原幾無可以禦敵之兵，且無可以充餉之銀。”等語。魏記所云，當即據此。惟“數十年後”作“十餘年後，”誤。

是年冬間，林氏進京覲見。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一月十五日）奉諭，“着頒給欽差大臣關防，馳驛前往廣東，查辦海口事件。所有該省水師，兼歸節制②。”

初，鴉片煙在康熙初以藥材納稅，乾隆三十年以前，每年多不過二百箱。及嘉慶元年，因嗜者日衆，始禁其入口。嘉慶末，每年私鬻至三四千箱。

鴉片輸入之由來

（按）鴉片起源於西洋，由罂粟之汁液製成。罂粟產於南歐及小亞細亞。其汁液自古即充藥用。西洋醫學始祖 Hippocrates (約當公元前四六〇—三

- ① 據史料旬刊第三至九期所載道光十一年禁鴉片案各省調查覆奏，及始末卷二頁十二，又卷三頁十一至十二。
- ② 史料旬刊第三期頁八五。
- ③ 前書第五期頁一七三。
- ④ 引始末卷一頁一許乃濟奏文。
- ⑤ 前書卷二頁九。
- ⑥ 始末卷二頁九。
- ⑦ 各奏摺見始末卷二至卷五。
- ⑧ 按清史列傳第三十八冊林則徐傳：“林則徐福建侯官人，嘉慶十六年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歷任浙江鹽運使，江寧布政使等職。精理鹽務河工。道光十二年官江蘇巡撫，十七年擢湖廣總督。在任即厲行禁煙，收繳煙具，頗著政聲。”
- ⑨ 林氏覆奏，見林文忠公政書乙集湖廣奏稿卷四頁一至十，亦見始末卷二頁二十至二十六，惟略其首尾。
- ⑩ 始末卷五頁十六至十七，又卷六頁八至九。

七七年)稱之爲 $\delta\piος μηκωνος$ (意爲罌粟汁液。改書拉丁字，作 Op̄s Mēkōnos)。由 $\delta\piος$ (汁液)嬗變而生希臘語 Οπιον，及拉丁語 Opium 二字。今英法德三國語之 Opium，西葡二國語之 Opio，意大利語之 Oppio 等，皆繼承希臘及拉丁語之系統。我國之雅片、鴉片、阿片、阿扁等名，即英語 Opium之譯音。中世紀時，阿拉伯人傳習希臘醫術。轉呼 Οπιον (改書拉丁字爲 Opion) 為 Afyūn，傳入波斯，變爲 Abyum 或 Apyum。今保加利亞語之 Afion，塞爾維亞語之 Afyun，土耳其語之 Afyūn，皆淵源於阿拉伯語 Afyūn。我國之阿芙蓉、亞榮、合浦融等名，即其譯音。

又 Opium 在西洋自古用作藥材。羅馬史家 Livius (公元前五九——公元後一七年) 謂罌粟爲麻醉劑。Dioscorides 醫書 Materia Medica 之中，謂罌粟能使人忘憂多眠，安神止痛①。印度古用爲治咳嗽之良藥，其吸食之法，與今略同②。六六七年，(唐代乾封二年)，我國有拂菻遣使獻“底也伽”③。底也伽爲一種治痢之藥，其中含鴉片成分，蓋即西洋古代有名之 Theriac。希臘原字作 $\thetaηριακα$ (Thēriakā)，底也伽即其譯音④。是唐人已於不知不覺中以鴉片爲治痢之藥矣。唐時阿拉伯人貿易於揚州、廣州等處，鴉片原料之罌粟，因以輸入⑤，中原漸有種植。郭橐駝種樹書中云：“鴉粟九月九日及中秋夜種之，花必大，子必滿。”雍陶西歸斜谷詩云：“馬前初見米囊花。”鴉粟、米囊，皆罌粟別名。郭爲長安人，雍爲成都人。是唐時陝西、四川已種植罌粟。

宋時以罌粟煮粥，用爲補品。號曰御米，其珍貴可知⑥。蘇軾詩：“童子能煎鴉粟湯。”蘇轍種藥苗詩云“罌粟可儲，實比秋穀。研作牛乳，烹爲佛粥，老人氣衰，調肺養胃，……”是宋人之食罌粟，猶今人服參茸。宋時所著醫書，並言罌粟殼可治嘔逆，下痢，腹痛等病⑦。元代亦用以治咳嗽及泄痢⑧。

然自唐至明，猶爲直接吞服罂粟實米及殼蒴。至明代乃知刺取罂粟之汁液，製爲鴉片，以之治一切痼症，或作導溼之用①。其法蓋傳自南洋。明會典所載爪哇、榜葛利皆貢烏香，烏香貨即鴉片。暹羅曾貢鴉片三百斤②。明成化時，市上已有售販鴉片者，價值奇昂，幾等黃金③。明代醫書如周定王之普濟方，王蘆之醫林集要，李挺之醫學入門，龔雲林之醫鑑，及李時珍之本草綱目，皆載鴉片之製法與功效。觀澳門紀略，臺海使樣錄等書，則明代鴉片之流行，尤可概見。神宗晚年廢朝，避見大臣，殆亦耽於芙蓉癖耶？

據上述明代諸醫書所記，是時服用鴉片之法有二：或單獨吞食，如服金丹；或和以他藥，煎湯飲服。尙不用槍管灼火吸食。吸食之法，始於爪哇土人。蓋南洋濕瘴，土人好以水管吸食煙草（水管吸煙草法創自波斯人，吾國民間之水煙袋，即其遺制），謂可祛濕。

① Encyclopaedia Britanica; Opium, J. Edkine: Opium: Historical Note.

② 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卷十。

③ 舊唐書卷一九八拂林傳。

④ F. Hirth: 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P. P. 227—279。

⑤ 阿拉伯人貿易揚廣事，參看舊唐書卷一九八大食傳，卷一一〇鄧原山傳，及新唐書卷一八二盧均傳。阿芙蓉爲阿拉伯人輸入。王蘆醫林集要云：“阿芙蓉，天方國種紅罂粟花”。

⑥ 宋開寶本草云：“罂粟子一名米囊子，又名御米”。並言“其米主治丹石發動，不下飲食，和竹瀝煮粥食，極美”。

⑦ 見蘇頌圖經本草，楊士瀛直指方，王環百一選方，王頌易簡方等書。

⑧ 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二十三、阿芙蓉編、紀元人朱震亨之說。

⑨ 明李挺醫學入門云：“鴉片，亦名阿芙蓉，即罂粟花未開時用竹針刺十數孔，其津自出，次日以竹刀刮在磁器內，待積取多了，以紙封固，曬二七日即成片矣。性急不可多用、治一切諸病”。又本草綱目云：“阿芙蓉能溫丈夫精氣，俗人房中術用之”。

⑩ 俞正燮癸巳類稿卷十四，引明四譯館同文堂外國來文。

⑪ 癸巳類稿引明徐伯齡著解精悟。

避瘴。偶於水中溶入鴉片吸之，倍覺愉快，因發見鴉片吸食之法①。其後以荷蘭人爲媒介，由爪哇傳入台灣；復由台灣傳入漳、泉、廈門②。自茲以還，我國人遂沾染吸食鴉片之惡習。

鴉片既充藥用，故自明以來，即以藥材納稅。一五八九年（明萬曆十七年）所定陸餉貨物稅則例中，鴉片每十斤稅銀二錢。一六一五年（萬曆四十三年）所定貨物抽稅現行則例中，鴉片每十斤稅銀一錢七分三釐③。清從明例，鴉片仍列藥材，而稅率稍增。一六八八年（康熙二十七年）定鴉片每百斤徵稅銀三兩，又分頭銀二兩四錢五分，歷雍正、乾隆兩朝，稅率未改④。

在一七六七年（乾隆三十二年）以前，每年輸入鴉片不過二百箱。一七六七年（乾隆三十二年），忽增至一千箱⑤。其後有加無已。至嘉慶末葉，每年平均輸入四千五百五十三箱⑥（歷年輸額表格見後）。其中一八一八——一八一九年（嘉慶二十三年），一年輸入五千三百八十七箱⑦。魏記謂每年私鬻至三千箱，少言之也。



又按鴉片之吸食或販賣，當清世宗時，已申禁令。一七二九年（雍正七年）定私開煙館引誘良家子弟者，依邪教惑衆律治罪；侍衛官員軍民人等吸食鴉片者，依違刑律治罪。然對於鴉片之輸入，仍照藥材納稅，並無禁

① 據荷蘭旅行家 Kaenpher 所著 *Amoenitates exoticoe* 及余文儀臺灣府志卷十九談條。

② 參見臺灣府志卷十九外島條及日人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中卷 P. 304—306。

③ 明會典萬曆十七年及四十三年稅則。

④ 參看始末卷一頁一及頁十三、又卷四頁一。大清會典戶部則例，議令禁載，故無記錄。

⑤ 據 *Chinese Repository* Vol. V. P. 547 以下省作 Chin. Rep.

⑥ Morse 著 Vol. I. P. 556 一八一八——一八二一年（嘉慶十六年至道光元年）每年平均輸入鴉片四五五三箱。

⑦ I bid. P. 209.

止明令。蓋當時猶誤以藥用之“鴉片”，與吸食之“鴉片煙”爲一物也^①。至一七八〇年（乾隆四十五年），始禁藥用以外之鴉片，及煙具之輸入或販賣。一七九六年（嘉慶元年）詔裁鴉片稅額，始完全禁止輸入。於是鴉片乃由合法貿易，變爲暗中偷售。其潛入固未稍止。一八〇〇年（嘉慶五年）復重申禁令，並頒旨嚴禁國內栽種罂粟。一八一三年（嘉慶十八年）定官吏兵弁及人民吸食鴉片治罪則律。一八一五年（嘉慶二十年三月）厲行鴉片入口之禁令，明定賞罰章程，懲勸官吏^②。觀此，則仁宗對禁煙不可謂不嚴。然三令五申，直等具文，終嘉慶之世，鴉片輸入，反有加無已。

始積澳門，繼移黃浦。道光初嚴禁，復移於零丁洋之蓬船。零丁洋者，在老萬山內，水路四達，爲中外商船出入所必由，洋艘至，皆先以鴉片寄蓬船，而後以貨入口。凡閩、浙、江蘇商船，即從外洋販運，其專商則皆在口內議價，而從口外運入。

（按）鴉片貿易在一七七三年（乾隆三十八年）以前，由葡萄牙商人壟斷。英商自一七七三年（乾隆三十八年）起始販鴉片至中國。當時鴉片視爲藥材，與他種貨物同經行商之手，繳納關稅，公然買賣^③。

又一七九六年（嘉慶元年）詔裁鴉片稅額，禁止輸入。一八〇〇年（嘉慶五年）復重申煙禁，嚴厲執行^④。於是行商不敢再事經營，行內亦不復屯積煙土。英商乃賄賂澳門政府，得設立貨棧於澳門，

① 一七二九年（雍正七年）福建巡撫劉世明奏稱提刑煙販陳達供稱“鴉片原係藥材，與客人之鴉片，並非一物。……”云云。蕭一山清代通史卷中頁一〇二引。

② 禁止鴉片輸詔散見東華錄雍正、乾隆、嘉慶等朝。

③ Chin. Rep. Vol. V. P. 547. James Bromley Eames: The English in China P. 232--233.以下簡稱 Eames 書。

④ 東華錄嘉慶朝。

以屯貯鴉片，且以貨船載煙駛入黃埔，不復運卸上陸，即在船側施行授受。於是鴉片貿易，乃由公然買賣，變爲私行交易，其輸入之額，有加無已。計一八〇〇——一八一年（嘉慶五年至十六年），每年平均四千零十六箱。一八一——一八二一年（嘉慶十六年至道光元年），每年平均四千四百九十四箱①。

一八二二年（道光元年十二月），兩廣總督阮元拿辦澳門鴉片團戶葉恆樹後，宣宗復詔令嚴禁鴉片輸入，於是澳門屯積，黃埔私售，同被禁止。煙販無可託足，乃移設鴉片薈於零丁洋。自一八二一年（道光元年）起，每年四五月時移泊急水門，九月後仍回零丁洋。至一八三三年（道光十三年），由急水門改泊金星門②。

鴉
片
走
私
之
情

鴉片走私之情況，據一八三一年（道光十一年）御史馮贊勳奏嚴禁鴉片煙摺中，敘述最詳。摺云：

“查夷船私帶煙土來粵，從前潛聚於香山縣之澳門地方，近緣奉禁綦嚴，易於盤詰，該夷敢於附近虎門之大魚山洋面，另設夷船屯積煙土。稱爲‘鴉片薈’。並有夷目兵船，名曰護貨，同泊一處，爲之捍衛。然其貨遠在洋面，奸商不敢出洋販買，夷人亦不敢私帶入關。於是勾通土棍以開設錢店爲名，其實暗中包售煙土，呼爲‘大窯口’。如省城之十三行聯興街多有此店。奸商到店與夷人議價立券，以憑到薈交貨，謂之‘寫書’。

“然其貨仍在洋面難以私帶也。則有包攬走漏之船，名曰‘快鞋’（按‘快鞋’應作‘快蟹’，一名‘扒龍’。見始末卷三頁三。Eames 氏意譯爲‘Fast Crabs’及‘Scrambling dragons’見 English in China P. 243）。船之大，可容數百石。帆張三桅。兩旁盡設鐵板，以禦砲火。左右快槳凡五六十，來往如飛，呼爲插翼。星夜遄行，所

① Morse 書 Vol. I. P. P. 175—176。

② 參看始末卷一頁二及頁二十，Morse 書 Vol. IP. 178。

過關津，明知其帶私，巡丁呼之，則抗不泊岸，追之則去已無及。竟敢施放槍砲，勢同對敵。瞬息逃脫，關吏無如之何，懼于重咎，匿不報官。是以白晝公行，肆無忌憚。聞此種快鞋現有一二百隻之多，凡由躉送貨至窯口者，皆係此船包攬。查關津口岸，皆有巡船，所在如織，不難緝捕。無如各巡船通同作弊，按股分贓，是快鞋爲出名帶私之首，而巡船包庇走私，又罪之魁也！

“其銷售各路，除福建之廈門，直隸之天津，廣東之雷、瓊二府，將貨過船，不須快鞋包帶；然必由窯口立券，方能到躉交貨。其餘各省私販，則必由快鞋包送入口，包送出境。如南海縣屬之仙管汛、紫洞口、落松海口，香山縣屬之黃圃，三水縣屬之西南汛、蘆包埠，皆出境必由之口。其由大窯口分銷內地，則有奸民串同各衙頭役，開設私局，是爲‘小窯口’。散布各城市鎮，指不勝屈，所在皆有。習俗靡靡，可爲痛心！①”

乾隆以前，鴉片非禁制品，在粵由行商公然經營。其煙土始積廣州行內，繼以清仁宗（順琰）於一八〇〇年（嘉慶五年）嚴行禁煙，乃移屯於澳門，而同時在黃浦船側開始私售。魏記謂始積澳門，繼移黃浦，誤。

始躉船尙不過五艘，其煙至多不過四五千箱，可籌火攻，而總督阮元密奏請暫事羈縻，徐圖驅逐，於是因循日甚。其突增至二十五艘，煙二萬箱者，則在道光六年兩廣總督李鴻賓設巡船之後，巡船每月受規銀三萬六千兩，放私入口。

（按）道光初，零丁洋面停泊夷商大舶七八隻，終歲不去，收貯鴉片，謂之鴉片躉，簡稱躉船②。其時鴉片輸入額，每年約在五千箱以上，運貯額尤超過之③。魏記謂躉船五艘，煙四五千箱，均誤。

又按阮元，江蘇儀徵人，一七八九年（乾隆五十四年）中進士。一八〇〇年（嘉慶五年）官至浙江巡撫，一八一七年（嘉慶二十二

年)復兩廣總督。翌年，兩次密陳_{英人}事宜，主相機攻擊，備之以威。惟先後奉硃批，戒以“不可妄動”，“斷不可孟浪從事”；元遂暫事鴉靡，未敢擅動④。是因循之過在清帝，不在總督。魏記以之責阮元，誤。

又按一八三八年(道光十八年正月)，兩廣總督鄧廷楨奏報：“上年(一八三七年——道光十七年)通飭水師巡船，查明久住之躉船，實二十五隻，以咈咁喇所屬之港脚爲多，此外則咚咁哩、咁喇晒、咁喇、小呂宋、噠國各有三四隻及一二隻不等。即間有或去或來者，大率不踰此數⑤。”按港脚即 Country 之譯音。當時英商通稱往來印度廣州間之商船爲 Country ships，中國行商因誤傳爲“港腳國”船，以爲“港腳國”在東印度⑥；實則印度並無此國，所謂港脚船 Country ships 者，指往來印粵間之英船耳。小呂宋即西班牙(當時稱大呂宋)屬地菲律賓。噠國即丹麥⑦。鄧奏躉船二十五隻，係一八三七年(道光十七年)所查。鴉片輸入額，至一八三〇年(道光十年)，已達二萬箱⑧。魏記統謂“在道光六年”之後，語極含混，不知所指；然文以船煙並舉，是以一八三〇年(道光十年)時，零丁洋已有躉船二十五隻矣，誤。

又按李鴻賓，江西德化人，一八〇一年(嘉慶六年)中進士。一

① 見史料旬刊第三期天八十三頁。

② 始末卷一頁二。

③ 鴉片輸入額詳見下表。

④ 清史列傳第三十六冊阮元傳。

⑤ 始末卷二頁一至二。

⑥ 參照 Wm. C. Hunter: The Fan Kwae at Canton P. 33 及魏源海國圖志卷五十三頁一。

⑦ 海國圖志卷三十九頁一，又卷五十八頁一。

⑧ 據 Morse 書 Vol. I. P. 210 一八三〇年(道光十年)鴉片共二萬一百八十八箱。

八二二年(道光二年)，官至湖廣總督。一八二六年調兩廣總督。翌年會同成格奏言：“粵東外海內河，奸匪叢集。數十人共乘一船，名曰快蟹，其行如飛，官船每不能及。臣等於上年會議，倣照快蟹式樣，製造七隻，選派弁兵巡緝，已陸續獲快蟹船六隻。黃埔虎門一帶，頗覺肅清，”云云①。李氏蒞任之初，即設巡船，原爲緝拿運煙之快蟹；然實際則巡船與快蟹通同作弊，按股分贓，包庇私運，儼成官辦之快蟹，鴉片之輸入，坐是日增。肅清云云，不過官樣文章，用以敷衍清帝之禁令耳！②

前此定例，互市以貨易貨，不准紋銀出洋，洋商歲補內地貨價銀四五百萬圓。逮後則但有外補洋煙之價，絕無內補貨價。於是援例影射，藩籬潰決。及道光十二年，總督盧坤始裁巡船，而水師積習，已不可挽。道光十七年，總督鄧廷楨復設巡船，而水師副將韓肇慶，專以護私漁利，與洋船約，每萬箱許送數百箱，與水師報功，甚或以師船代運進口。於是韓肇慶，反以獲煙功，保護總兵，賞戴孔雀翎。水師人人充橐，而鴉片遂至四五萬箱矣。

廣州
之中英貿易

(按)廣州自一七五七年(乾隆二十二年)起，定爲對外貿易之唯一口岸。初時循恰克圖舊例，中外互市，只准以貨易貨，不准用銀③。其入口貨物共五十餘種，以棉花、棉布、毛織物(哆囉呢、羽毛、哩嘜等)，及金屬製造品等爲大宗。出口貨物共二十餘種，以茶葉、湖絲、大黃，及南京布(南京出產之紫色印花布。西名Nankeen或Nankin即南京之譯音也)等爲大宗。初時鴉片雖有輸入，惟數量極微，每年不過二百箱左右(詳見下表)；而輸出之茶葉，則每年自四千萬至九千萬斤，湖絲自

① 清史列傳第三十六冊李鴻賛傳。

② 參看史料旬刊第三期天八十三頁鴻賛勸奏文，及 Morse 著 Vol. I.P. 179。

③ 東華錄乾隆二十二年。

六七十萬至一百餘萬斤，大黃自十萬至十餘萬斤不等；故對外貿易，常係出超。每年外商須找補貨價銀二百萬至五百萬兩不等①。後鴉片有快蟹包運，窯口銷售，官設巡船朋比放私，其輸入之額遂逐年激增；且奸商率用紋銀購買，不復貨易，出入不敷，漏卮日盛。至一八二七年（道光七年），對英貿易，已入超千萬元以上②。

鴉
片
運
銷
之
額

一八三二年（道光十二年九月），盧坤任兩廣總督，思革舊弊。首裁包庇放私之巡船，並調兩湖將弁，來粵訓練營伍。又奏籌堵洋船章程，責成水師提督派舟師官兵，實力稽查堵截。曾於一八三四年、一八三五年（道光十四年、十五年）迭拿奸販，截獲煙土，按治窯口。顧水師腐習，積重難返；雖屢經懲治，未見成效。及一八三五年（道光十五年八月），盧氏病卒，此政亦息③。是月鄧廷楨繼任總督，煙禁遂弛。一八三七年（道光十七年）復設巡船，包庇如故④。甚至以之代運鴉片入口，儼成官辦之快蟹⑤。鄧氏本主以土貨易鴉片而查禁紋銀出洋⑥，故於

① 始末卷四頁三十一至三十三，Mors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Vol. IV.* PP. 158—159。

② 據 Morse: *op. cit.* Vol. IV. PP. 158—159 所列一八二七——一八二八（道光七年）中英貿易表，是年輸入額為二〇·三六四·六〇〇元，輸出額為九·九二九·七六七元，兩比入超一〇·四三四·八三三元。

③ 清史列傳第三十五冊盧坤傳：“盧坤，順天涿州人，嘉慶四年進士。道光二年官至陝西巡撫，八年調廣東巡撫，十二年九月擢兩廣總督”。關於拿辦煙販事，除本傳外，參看史料旬刊第二十五期盧坤奏摺。

④ 清史列傳第三十八冊鄧廷楨傳：“鄧廷楨江蘇江寧人，嘉慶六年進士。道光六年官至安徽巡撫，十五年八月擢兩廣總督。”

⑤ 據一八四〇年（道光二十年）英相巴麥尊（Lord Palmerston）致清廷大臣書中有云：“廣東中國官憲，每年收受外商大宗款項，放任鴉片入口；近更製規煙禁，至用水師船隻自零丁洋裝船裝載鴉片運至廣州。”見 Morse 著 Vol. I p. 622。

⑥ 始末卷一頁七至八。

一八三六年(道光十六年)冬，曾截獲出洋紋銀四萬八千餘兩，得旨充賞^①。而同時鴉片之輸入，反見激增。至一八三七年(道光十七年)，竟達二萬八千餘箱。此爲鴉片戰前輸入最高額。魏記謂四五萬箱，誤。茲將歷年鴉片輸入額，列表如下^②：

年 度	運 華 額		銷 售 額	
	箱 數	箱 數	價 格	
乾隆三十二年以前每年		200-		
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		1,000		
乾隆三十三年至		1,000-		
乾隆五十九年間				
乾隆六十年}				
嘉慶元二年} 平均	1,814*			
嘉慶三年四年平均	4,113			
嘉慶五年(一八〇〇)	4,570			
嘉慶六年	3,947			
嘉慶七年	3,292			
嘉慶八年	2,840			
嘉慶九年	3,159			
嘉慶十年(一八〇五)	3,938			
嘉慶十一年	4,306			
嘉慶十二年	4,358			
嘉慶十三年	4,208			
嘉慶十四年	4,593			
嘉慶十五年	4,968			
嘉慶十六年	5,091			
嘉慶十七年	5,066			
嘉慶十八年	4,769			
嘉慶十九年	3,673			

① 清史列傳第三十八冊鄧廷楨傳。

② 參照 Chin. Rep. Vol. V P. 547, Morse 舊 Vol. I PP. 209—210 and P. 556。

年 度	運 華 額	銷 售 額	
	箱 數	箱 數	價 格
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	4,310		
嘉慶二十一年	5,106	3,698	\$ 4,084,000
嘉慶二十二年	4,140	4,128	4,178,500
嘉慶二十三年	4,359	5,387	4,745,000
嘉慶二十四年	4,136	4,780	5,795,000
嘉慶二十五年	4,244	4,770	8,400,800
道光元年(一八二一)	5,959	5,011	8,822,000
道光二年	7,773	5,822	7,989,000
道光三年	9,035	7,222	8,644,603
道光四年	10,434	9,066	7,927,500
道光五年	9,373	9,621	7,608,200
道光六年	12,231	10,025	9,662,800
道光七年	11,154	9,525	10,425,190
道光八年	13,868	14,388	13,749,000
道光九年	16,257	14,715	12,673,500
道光十年(一八三〇)	19,956	20,188	13,744,000
道光十一年	16,550	16,225	13,150,000
道光十二年	21,883	21,659	14,222,300
道光十三年	20,486	19,362	12,878,200
道光十四年	21,885	?	?
道光十五年	30,202	—	—
道光十六年	34,776	—	—
道光十七年	34,373	28,307	19,814,800
道光十八年	40,200	—	—
道光十九年	?	?	
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	20,219	15,619	
道光二十一年	34,631	29,631	
道光二十二年	33,508	28,508	
道光二十三年	42,699	36,699	
道光二十四年	23,667	23,667	

年 度	運 華 額		銷 售 額	
	箱 數		箱 數	價 格
道光二十五年	39,010		33,010	
道光二十六年	34,072		28,072	

* 僅公班土(*Bengal Opium*)一項，白皮(*Malwa Opium*)金花(*Turkey Opium*)均未計入。 \$ 西班牙銀幣

京鄉中有奏請將鴉片煙照藥材收稅者，不報。

許乃濟
奏請鴉
片公賣

(按)此京鄉，即太常寺少卿許乃濟。許氏於一八三六年六月十日(道光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奏呈二摺。一摺詳述鴉片在粵貿易之頗末，與嚴令禁煙之流弊，“請准令夷商將鴉片照藥材納稅，入關交行後，只准以貨易貨，不得用銀購買。……如官員士子兵丁私食者，應請立予斥革，免其罪名。……其民間販賣吸食者，一概勿論”。其另一摺則係提倡國貨鴉片，謂“中原土性和平，所製價廉力薄，食之不甚傷人，上癮者易於斷絕。……應請敕查各省舊種罂粟處，如果於早晚兩稻均無妨礙，亦准聽民之便，庶外洋無奇可居，而夷舶之私售鴉片者，久之可以漸絕①。”摺上奉旨著交粵省疆吏會議具奏②。

時粵中大吏鄧廷楨(兩廣總督)、祁墳(廣東巡撫)、文祥(粵海關監督)等，頗贊同許氏主張。商討結果，擬定章程九條，於十月十一日(九月初二)會奏。其要旨如下：

- 一、輸入之鴉片全數以貨抵易。
- 二、派遣巡船稽查，防止奸商以銀偷買鴉片。
- 三、循嘉慶二十三年例，夷船賸銀准其帶回三成，最多以五萬元爲限。

① 始末卷一頁一至五。

② 前書同卷頁五。

四、鴉片與他種洋貨一例交易，不設專局。

五、鴉片輸入稅每擔正稅銀三兩，火耗銀三錢，分頭銀八分六釐。

六、鴉片價值，聽其隨時長落，不必預定。

七、各省海船運銷鴉片，須由粵海關印給執照；無執照者，船貨沒收。

八、寬禁民間栽種罂粟，以資抵制外貨。

九、官兵士子吸食鴉片者斥革，民間販吸不禁^①。

惟當時九卿臺諫之列，謂其有傷政體，羣起反對。內閣學士朱嶟，給事中許球，江南道御史袁玉麟等，相繼駁斥許說，力主嚴禁^②。宣宗亦以弛禁自種，有傷政體，怒許冒瀆，著降六品休致^③。許奏上聞，諭交粵吏議覆，以臺諫力斥而罷。魏記謂不報，誤。又考許氏弛禁之策，係襲嘉應吳華所著弭害篇之說。吳文見桐花閣文鈔，中述鴉片貿易之始末，與嚴法厲禁之流弊，主用“權變之術，飭外番照舊納稅，交付洋行兌換茶葉；內地種者勿論。”道光初，吳任宣訓道兼監粵秀書院講院時，山長即許乃濟。後許任光祿卿，其所呈請開煙禁一疏，即以吳文爲藍本而略加增刪者^④。

十九年正月二十五日，林則徐馳驛抵粵，傳達商伍怡和，索歷年販煙之洋商查頓、顛地，時查頓已聞風先竄，惟顛地隨英吉利公司領事義律由澳門至省城洋館。林則徐派兵役監守之，並於省河之獵德砲台，箝斷來往，諭令將零丁洋二十五艘之煙土勦限呈繳，免其治罪，否則斷薪水，停貿易。又以禁煙事宜策問書院士子，皆以水

① 始末卷一頁七至十一。

② 前書同卷頁十二至十七。

③ 前書卷五頁九。

④ 據廣州府志卷一大三蠶錄四。

師包庇販私對。於是奏革水師總兵韓肇慶之職。總以鄧廷楨所保，不能盡正其罪。

林 則 徐
赴 粵 查
辦 煙 案

(按)林則徐於一八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道光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被任爲欽差大臣，赴粵查辦。一八三九年一月八日(道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由京起程，經直隸、山東、安徽、江西等省，於一八三九年三月十日(十九年正月二十五日)行抵廣州，即會同總督鄧廷楨，巡撫怡良等先事密查，熟商辦法①。三月十八日(二月初四)傳訊洋商伍紹榮等，諭令往夷館開導，責令將零丁洋躉船二十二艘(魏記謂二十五艘，誤)所存鴉片，限三日內(自三月十八日起)一律呈繳，免治其罪；否即封船封港，斷絕交通②。三月二十二日(二月初八)飭廣州府及南海、番禺二縣，捕拏販煙夷犯顛地③(即 Lancelot Dent，英人，在粵設行名 Dent and Co. 專販鴉片。其後繳煙時，該行繳出一千七百箱④)，未獲。三月二十四日(二月初十)，義律潛由澳門回匿省城洋館。是夜欲翼護顛地逃脫，經查覺截回。於是則徐乃諭令封船，停止貿易。同時撤退洋館僱用之華人，並派兵監守洋館，絕斷交通，迫令就範⑤。

又按查頓即 William Jardine，蘇格蘭人，爲粵中著名煙販，設行名 Matheson and Co；運販大宗鴉片。其後繳煙時，查頓行共繳出七千箱之多⑥。彼聞清帝特派欽差查辦煙案，乃於一八三九年一月二十六(道光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離粵。林則徐亦早經查

① 始末卷六頁八至九及十二。

② 前書同卷頁十三，信及錄頁十七至二十一。

③ 信及錄頁二十二。

④ Morse 書 Vol. I PP. 131—218。

⑤ 始末卷六頁十三，信及錄頁二十三，Morse 書 Vol. I. P. 220。

⑥ Ibid. PP. 131—218.

明①；故三月二十二日（二月初八）只飭擊頗地一人。魏記謂“索洋商查頓”，誤。又當時通稱本國行商爲“洋商”。蓋係“外洋行商”之省略（考詳後）。稱外國商人則通用“夷販”、“夷商”等名。魏記統稱“洋商”，頗易混淆。洋商查頓，“洋商”應作“夷商”。又據林奏及 Morse 書所記②，則徐派兵監守洋館，事在三月二十四日（二月初十）。時限期繳煙之諭（頤於三月十八日），已發出六日。三日之限早過，義律迄未認繳，且欲翼護頗地逃脫；故則徐始派兵守館，防其逃脫。然按魏記所述，則繳煙之諭，似在派兵守館之後，誤。

廣州
之十三
洋行

又魏記伍怡和即伍紹榮，怡和乃其行名。當時紹榮與廣利行主盧繼光同爲“總商”（即十三行商之領袖）。一八〇六年（嘉慶十一年）諭任十三洋行之對外交涉，悉由彼二人負責。故則徐到粵，即傳見彼等，責令交涉。紹榮爲伍琇亭之孫，原名元徵，後改崇曜，別字紫垣，至浩官乃商務上所用之名（說詳後考）。西書稱 Howqua 者，即浩官之譯音。考伍琇亭在乾嘉間即設洋行，初令其次子秉鈞任“行首”（秉鈞字忠誠，亦號沛官，Puiqua）③。當一八三九年（道光十九年）時，十三洋行只餘十家。十家之中，又以紹榮之怡和行爲魁。緣公行制度，創自一七二〇年（康熙五十九年），初不限額。一七六〇年（乾隆二十五年）時，廣州有公行十九家，計“外洋行”九家，本港行三家，福潮行七家。一七七一年（乾隆三十六年），因公行負債山積，政府賠累，飭令廢止。至一七八二年（乾隆四十七年），復應行商潘振成等之請，恢復公行。初准十二家，繼增一家，合十三家。遂成定制。“洋行”者，“外洋

① 始末卷六頁九。

② 始末卷六頁十三，信及錄頁二十三，Morse 書 Vol. I. P. 220。

③ 據吾友粵人梁文仲君（洋商梁經國之曾孫）在粵之調查。

許地山編達衷集頁一七〇至一七二。

行”之簡稱也。“外洋行”之業務，初爲“專辦外洋各國夷人載貨來粵發賣輸課諸務”。自一七九五年（乾隆六十年），本港行三家（劉如薪之如順行、辛時瑞之怡順行、鄧彰傑之萬駿行），因負債倒閉，“外洋行”遂兼理“本港行”之業務，“管通羅貢使，及夷客貿易、納餉之事。”商業盛衰不一，洋行亦起仆靡定。一八〇〇年（嘉慶五年），減至八行。一八一三年（嘉慶十八年）十行。一八二九年（道光九年），又減至七行。至一八三七年（道光十七年），始回復十三行。茲考定當時十三行行名人名，列表如下①：

一八三七年（道光十七年）時廣州十三洋行表

行 名	姓 名	商 名(一)	別 名
怡 和	伍紹榮	伍浩官 Howqua	伍崇璣(二)
廣 利	盧繼光	盧茂官 Mowqua	盧文蔚
同 孝	潘紹光(三)	潘啓官 Ponkhequa	潘正達
東 興	謝有仁(四)	謝鑿官 Goqua	
天 寶	梁承禧(五)	梁經官 Kingqua	
中 和	潘文濤	潘明官 Mingqua	潘國榮
順 泰	馬佐良	馬秀官 Saoqua	馬履謀
仁 和	潘文海	潘海官 Ponhoysqua	
同 順	吳天垣	吳爽官 Samqua	吳健彰
孚 泰	易元昌	易康官(六) Kwanqua	易紹康
東 昌	羅福泰	羅隆官 Lamqua	
安 昌	容有光	容達官 Takqua	
興 泰	嚴啓昌	嚴—— Sunshing	

- (一)商名，專用於商務上之名，考詳下文。
- (二)伍紹榮共有四名，詳見前考，其父秉鑑，乳名亞浩，西人稱之為浩官，紹榮蓋襲用舊稱。
- (三) Toung Pao 作潘振成，按振成即潘啓，為乾隆時人（考見上文），是時當已物故，其時同行首為紹光^②，名正煌，振成之長孫。惟商務上署名，仍襲其祖名稱啓官（Ponkhequa）^③。
- (四)謝有仁係謝鑑之子，商務署名，襲其父名稱鑑官（Gequa）^④。
- (五)梁承祐係梁經國之子，一八三七年（道光十七年）接辦其父行務。商務署名，仍襲其父名稱經官（Kingqua）^⑤。
- (六) Kwanqua 有譯昆官，或坤官者，惟元昌字紹廉當以譯作廉官為是。

上表東昌、興泰二行，均係試辦。一八三七年（道光十七年八月），因濫保夷船，拖欠餉項，經總督鄧廷楨勒令停閉。故一八三九年（道光十九年正月），林則徐來粵查辦鴉片時廣州十三洋行，僅存十一家。不久（道光十九年五月），安昌行因庇藏司事羅老本搭附營業，勒令停辦。洋行只餘十家^⑥。迨鴉片戰爭後，廢止公行制度，各行復漸次停閉。

又上表，各行首除本名外，皆稱某官。據 Cordier 說^⑦，謂係閩俗以官字為名。按閩人並無此俗；且十三行中，如盧茂官（廣東新會人），梁經官（廣東番禺人），易康官（廣東鶴山人），皆非閩籍，而亦以“官”為名。可知其說不確。余意行商之名某官，初由外商之尊稱。

① Chin. Rep. Vol. VP. 432 and Vol. VI. PP. 292—296, Schlegel et Cordier: Toung Pao 1902 PP. 281—315 Les Marchands Hanists de Canton.

支那卷二十一第五號岸根佑之廣東十三洋行。

② 信及錄頁二十五。

③ 據梁文仲君調查。

④ 海國圖志卷八十三頁四作“鑽官”。

⑤ 據梁文仲君調查。

⑥ 始末卷九頁二十至二十一，又卷十頁三十六。

⑦ Toung Pao 1902 P. 312.

蓋當時行商，本屬“欽定”性質，握有對外專賣之特權。且外商與官廳間交涉，必須由其轉達。故行商在名義上雖無何正式職銜，而在外商視之，實不啻一種商務官。故交涉貿易時，咸尊稱行商爲官（qua）。彼等亦遂於名下，各綴“官”字。習沿既久，遂成慣例。凡行商皆以“官”爲名。如謝鰲官爲通事時，本名謝鰲^①，及爲行商，則改稱鰲官（Goqua）。其他如潘啓（字振成）之稱啓官（Ponkhequa），梁經國之稱經官（Kingqua），潘文海之稱海官（Ponhoyqua），竊綴之迹，顯然易見。此可推之伍浩官、盧茂官、潘明官等，其原名亦當作伍浩、盧茂、潘明等。或原作二字，刪一而綴“官”字。此項名號，既源於外商之尊稱，故亦僅於商務上對外交涉時用之^②；而官廳諭飭等，固仍稱其本名^③。稽之諸姓族譜，亦均不載此項名號^④。惟其爲專用於商務上之名，故爲商務之信用及便利起見，父子祖孫每可襲用一名（如謝鰲及其子有仁皆稱鰲官（Goqua），伍秉鑑及其子紹榮皆稱浩官（Howqua），梁經國及其子承禧皆稱經官（Kingqua），潘啓及其孫紹光皆稱啓官（Ponkhequa）。否則吾國禮俗，自古諱名，從未有襲父祖之名爲名者，何獨此三數商賈，敢冒此大不韙耶？

公司領事者，英吉利國王所派洋官，司貿易者也。他國皆洋商各自貿易，惟英吉利別有公司，皆通國富商，合資銀三千萬圓，而國王派領事一員總管之，凡與中國官吏抗衡桀驁，皆領事所爲，故他國如中國議務之散商散輪，而公司則猶議務之總商整輪也。初議三十年爲一局，繼展限六十年。道光十三年公司局散，粵中已無領事，此洋務第一轉機。而總督盧坤初至廣東，未悉利害，聽洋商言，反行文

① 遺衷集頁一八九。

② 前書頁一七二、一七三及一九九。

③ 始末卷十頁三十六，信及錄頁二十三。

④ 據梁文仲君調查。

英吉利國，令仍派領事來粵。

英
國
東
印
度
公
司

(按)英人自一五八八年戰勝西班牙後，始欲染指“黃金之東方”。一五九一年英商始至印度貿易。一五九八年倫敦英商百人，合組東印度公司(East India Company)，一六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得女皇(Elizabeth)書，許以商業專賣，設置兵隊等特權。公司乃正式成立。然猶爲私人團體，與英政府無關。其後，公司欠政府鉅款不能償，一七七一年孟加拉(Bengal)大饑，公司益困。英政府羨公司在印度之政治勢力，久欲攫取；至是乃乘機派哈士聽(Hastings)爲孟加拉知事(Governor-General of Bengal)。次年升印度總監(Governor-General of India)。於是此商業之東印度公司，乃成英帝國主義者侵略東亞之總機關矣！^① 東印度公司初時資本金僅七萬磅^②，魏記謂合資三十萬，誤。東印度公司在印度之專賣權，一八一三年即取消；惟在華專賣權得延長二十年。但實際停止專賣權，在一八三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道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③，魏氏所謂三十年一局，繼展限六十年，當係專賣權延長二十年之誤。是時東印度公司並未解散，直至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英國會通過合併印度案(The India Act of 1858)時，始取消東印度公司組織，另置印度事務大臣(Secretary of State for India)，管理全印度。魏氏謂一八三三年(道光十三年)公司局散，誤^④。又魏氏以爲公司局散，粵中已無領事，爲洋務第一轉機。此實大謬。蓋公司取消在華專賣，則在中英商即直接由其政府管轄。廣州中英商人之衝突，即中英

① Edward G. Hawke: The British Empire and its History PP. 299—306。以下簡稱 E. G. Hawke 書。

② Abbott: Expansion of Europe Vol. I. P. 353。以下簡稱 Abbott 書。

③ Moree 書 Vol. I P. 88。

④ E. G. Hawke 書 P. 314。

政府之衝突；不復如前有公司執事人折衝於其間。故公司局散，實促成鴉片戰爭之導火線。乃洋務之危機，而非轉機。且領事舉動，全承其國王命令，非領事本身問題。英人在十九世紀，正爭霸海上，肆其侵略之時，即盧坤不請，英政府亦必將派人東來，保護其在華之商業利益。據 H. B. Morse 所記，英政府在取消東印度公司專賣權後，即主張派一商務監督來廣州，並授與以海上司法權。是則派員來華，爲英政府之原定計劃可知。魏氏責盧坤未悉利害，妄聽人言，誤。

初至者曰勞律卑，即以兵船闖入虎門構釁，勒令歸國。

律勞卑
來粵

(按)勞律卑，即 William John Lord Napier，始末及他書皆作律勞俾，魏記作勞律俾，誤。於一八三三年十二月十日被任爲主任監督 (Chief Superintendent)，部樓東(Plowdon)副之，德庇時(Davis 或譯迪惠氏)爲第二監督，魯賓生(Rabinson)爲第三監督。一八三四年七月十五日(道光十四年六月初九)抵澳門。將至廣州，盧坤傳令止之。不聽，乘船直駛廣州，七月二十五日直接投書督署（係遵英政府訓令）。盧坤惡其無理，遣吏斥之，迫其回澳，並嚴令停商。派兵守商行。律勞卑於九月七日，令軍艦二艘 Imogene and Andromache 入港，虎門砲台發砲阻之，不顧，十一日闖抵黃浦。盧坤亦調兵備之。時律勞卑自九月九日已患瘧疾，初時猶力疾任事，至二十一日離去廣州。十月十一日病死澳門。此事 H. B. Morse 所記甚詳^①，茲略述其梗概如上。

再至者即義律，在粵三載。至是既被圍省館，不能回澳，始於二月十二日具印稟遞繳，並將駛往東洋之煙船，盡駛回粵，共繳鴉片煙二萬二百八十三箱，計每船大者千箱，次者數百箱，每箱百有二

① Morse 書 Vol. I PP. 119—138.

十斤，共二百三十七萬六千餘斤。林則徐會兩廣總督鄧廷楨，親駐虎門驗收，以四月六日收畢，每箱約價茶葉三斤；其煙土請解京師，詔即在海口銷燬，毋庸解京，俾沿海民人，共見共聞，咸知震懾。林則徐會同督撫，於虎門監視銷燬，就海灘高處，周圍樹檣，開池浸墻，投以石灰，頓刻湯沸，不爨自然，夕啟涵洞，隨潮出海。

林則徐
銷燬
鴉片

(按)義律 (Captain Charles Elliot) 曾於一八三四年(道光十四年)隨律勞卑來粵，後退澳門①。至被圍洋館時(一八三九年三月二十四日，道光十九年二月初十)，首尾已歷六年。魏記云“在粵三載”，蓋自一八三七年四月十二日(道光十七年三月初八)義律再抵廣州而言。時義律被禁館中，信息斷絕，糧食匱乏。迫不得已，始於一八三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道光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具稟，允繳出二萬二百八十三箱。林氏乃與鄧廷楨於四月十日(二月二十七日)，自省城乘舟，十一日(二十八日)同抵虎門，親自驗繳。鄧廷楨兩三日後即回省。林氏常駐虎門，會同水師提督關天培，詳細驗收鴉片，每箱“酌賞茶葉五斤”②。魏記作三斤，誤。“酌賞”當係酌賞之刊誤。各夷船先後呈繳，至五月十八日(四月初六)收清。共一萬九千一百八十七箱，又二千二百一十九袋。較義律允繳二萬二百八十三箱之數(其中由美商繳出者一千五百四十箱③)，溢出一千袋有餘④。初奏解京驗焚，宣宗以遠道轉運，中途或有偷漏，諭：“即在海口督率文武員弁，目擊銷燬，俾沿海居民，及在粵夷人，咸知震懾”⑤。則徐因命在海灘高處，挖掘二

① Morse 著 Vol. I PP. 119—121。

② 始末卷六頁十四至十五。

③ 信及錄頁三十九。

④ 始末卷六頁二十七。

⑤ 前書同卷頁二十。

池，縱橫各十五丈餘，池底鋪石，四週釘板，前設涵洞，後通水溝。又於池岸周圍，密樹柵欄，中設棚廬數座，爲文武員弁查視之所。焚煙之法：先由溝道水入池，撒鹽成滷，將每箇鴉片，切成四瓣，投入滷中，泡浸半日，再投以石灰，立即湯沸，至退潮時，啓涵洞放流大洋，再用清水刷潔地底，“不任涓滴留餘”。二池輪流浸化，自六月三日（四月二十二日）起銷燬，初時每日僅化三四百箱。其後手法漸熟，漸次增多，直至六月二十五日（五月十五日）始竣事焉。計所繳鴉片，除保留八箱作爲檢查樣品外，其餘悉數焚化。其重量除去箱袋不計，共二百三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十四斤^①。

又按義律具稟允繳鴉片，據 Morse 書^②在一八三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當道光十九年二月十四日。信及錄該稟下註“二月十五日到”^③。殆以洋館被圍，交通斷絕，致遞送延遲。始末、林奏作“二月十三”。“三”係五之筆誤。魏記謂“二月十二具印遵繳”，誤。又上引林奏，明言夷商各船所繳鴉片共一萬九千一百八十七箱，又二千一百一十九袋，較義律允繳二萬二百八十三箱之數，多出一千袋有餘。魏記謂共繳鴉片二萬二百八十三箱，誤。又當時所繳鴉片，種類不一，計有公土、白土、金花土等。公土每箱百二十斤，白土、金花土每箱祇百斤。魏記謂每箱百二十斤，誤^④。

其鴉片共四種，最上曰公班土，白土次之，金花土又次之，每箱四十枚。又有小公班土，尤貴。皆產於東印度之孟阿臘，南印度之孟邁及曼達刺薩，其印度洋埠發票，有每月發至萬有二千餘箱者，雖間售南洋各國，而中國居其大半，歲不下五六萬箱，其煙在印度本

① 始末卷七頁七至九，又頁二十。

② Morse Vol. I P. 225。

③ 信及錄頁三十四。

④ 始末卷七頁十九，鴉片專略卷上頁三。

地，每箱值價銀二百五十圓，至廣東則價銀五六百圓，爲利一倍。共燒燬資本銀五六百萬圓，並利銀共千餘萬圓。

（按）當時鴉片共有五種，已詳上考。魏記謂四種，係據林奏①。分公班土、白土、金花土、小公班土，小公班，即公班之小包者，實僅三種。各土每箱包數不一。公班，刺班每箱四十包，小公班每箱八十包，白土、金花每箱一百六十至二百包不等②。魏記統稱“每箱四十枚”，誤。又魏記謂“皆產於東印度之孟阿臘，南印度之孟邁及曼達刺薩”，按前考鴉片產於印度之孟阿臘、麻爾窪兩省，及土耳其、波斯等地。至南印度之孟邁（即 Bombay）、曼達刺薩（即 Madras）兩地乃產米名區，並無鴉片出產。魏記誤。又按林則徐奏，謂“前於收繳煙土時，逐箱檢出夷票。交洋商譯書漢文，始知其按年按月計箱編號，竟有一月之內，裝至一萬二千數百箱者。是牽算夷地，一年所發，不下十餘萬箱；雖其售於他國者，亦在此數之內，而中國總居大半”③。魏記云云，蓋即據此。又按當時最上之煙，在印度本地，每箱售價四百至四百五十盧比(Rupee)。（當時每盧比約合華幣五角④）合華幣二百至二百二十五元。而在廣州售價，則通常爲七百至八百元。當煙禁綦嚴時，每箱竟有增至千二百元者⑤。利市三倍以上，英商之所以甘冒不顧，此其大因。魏記謂“爲利一倍”，恐猶小言之也。

又此次焚煙，英商損失六萬三千二百六十六磅，約合華幣一千零十四萬元云（係以平均每箱五百元計算）⑥。魏記謂“燒燬資本銀五六百萬圓”，亦誤。

時有各國洋商，聞風來觀，作文紀事，頌中國之政。林則徐下令盡逐外洋之釐船，與澳門之奸商，不許逗留內地。其續至商船，有鴉片者，儻自揣不敢報驗，卽日回國，亦免窮追。其進口之船，均應具結，有夾帶鴉片者，船貨沒官，人卽正法。其令過嚴，已非律載蒙古

化外人犯殺罪准其罰牛抵償之例。時西洋彌利堅諸國，皆違其結，於是義律由省下澳。稟言蔓船販煙之弊，極須設法早除，如委員來澳會議章程，可冀常遠除絕，並稟請准本國貨船，泊澳門，此洋事第二轉機。林則徐以澳門向例，惟准設西洋額船二十有五艘，若英人援此例，不入黃浦，則海關虛設，而私煙夾帶，何從稽察？嚴駁不許。義律言不准泊澳，便無章程可議，因不受所償茶葉，不肯具結。言必俟奉國王命定章程，方許貨船入口。

驅逐英
美煙販

(按)林則徐於五月二日(三月十九日)諭令扣留販煙夷商十六名，暫留夷館。蓋其時鴉片尙未繳齊，恐奸商匿煙逃脫也。十六人之名：爲賴地(L. Dent)，打打披(Dadebhoy)，化林治(Framjee)，軒拿釐(G. Chinnerry)，央噏(Ogden)，央孖地臣，三孖地臣，噫之皮，單耶那釐(J. Daniell)，吐丹弗，馬文治(Merwanjee)，記噏(Cullen)，加吐，孖地信，英記利士(R. Inglis)，依庇釐(Ilberry)(十六人名見信及錄，記噏原注花旗，即美國人)。餘十五人皆注港脚。按港脚爲英語 Country 之譯音，指印度言。因彼等販賣鴉片，往來於印粵間，大半係英人，觀其後所具離粵結文皆稱英吉利國商人可知)⑦。五月十日(三月二十七日)復下令驅逐，並令具結不准再來⑧。諸人先後具結離粵。其

① 始末卷七頁九及頁十九。

② 參看前考所列表格。

③ 始末卷八頁八。

④ 據 Morse: East India Co. Trading to China Vol. IV P. 76。

⑤ R. Isaellyn: Six Months With the Chinese Expedition PP. 6—7.

⑥ Morse 著 Vol. P. 275.

⑦ 信及錄頁八五，九一，一〇四，一〇六。十六煙商之西名係據 Eames 著 P. 264 及 Morse: East India Co. Trading to China Vol. IVP. 128, 164, 188 and 254。

⑧ 信及錄頁八六至八八，始末卷六頁三十一。

結式如下：

某某國商人某某等，爲遵諭出結事，現奉
欽差 林
總督大人 鄧
憲諭速回本國，不准稍延，並令出具永遠不敢再來
甘結繳案。遠商等今不敢違命，結得 月 日由省行即去，嗣
後不敢再來也。此結是實。

道光 年 月 日結①。

頒佈具
結款式

除煙販十六人外，其餘夷商仍聽貿易；惟須依照
新例，出具切結，證明如帶鴉片，船貨沒官，人即正
法。義律不願英商具結，因於五月二十四日（四月十二日）率全體英商退出廣州回澳門。六月五日（四月二十四日）義律
函請在未接英政府命令以前，暫准英船在澳門起卸貨物。林氏不
允②。時美利堅貨船 Paris and Nantasket 兩號，首先具結入口。
惟所具之結，並無人即依法處死之嚴詞，僅證明船內確無鴉片而
已③。蓋林則徐雖早主照化外有犯之例，“人即正法，貨物入
官”④；惟須奉到諭旨，敕頒新例，始能奉行。而美利堅貨船，在六月
十一日（五月初一），即已進口；其時新例結式，尚未頒到；故結內字
樣，甚爲含混。續到諸國之船，亦相沿未改⑤。直至十月初（八月
底）。林氏始依新例，頒布結式如下：

具切結某某國貨船主某某、夷商某某、率夥計及僱傭人等，今
赴天朝大憲台前結得本船裝載某某等貨，來廣貿易。凜遵
欽定新例，不敢夾帶鴉片。倘查出本船有一兩鴉片，願將夾帶

① 傳及錄頁八五、九一、一〇四、一〇六。

② 傳及錄頁五十六，Morse 著 Vol. I P. 233。

③ Eames 著 P. 384, Morae 著 Vol. I P. 236.

④ 始末卷六頁三十一。

⑤ 傳及錄頁一六九，始末卷八頁一至二。

之犯，聽憑天朝官憲即行正法，船貨全行沒官。若查無夾帶鴉片，應求

恩准照常進埔貿易。良歹分明，情甘帖服。所具切結是實。

道光 年 月 日具切結 夷船主

夷商①

據此可知在新例結式未頒以前，美利堅諸國貨船所具之結，必無“人即正法”之明文。魏記謂皆遵式具結，誤。

又義律在五月十九日（四月初七）即下令禁止英船入口，本在致函（六月五日）請泊澳門之先。而魏氏所記，則在致函之後。謂林則徐不允英船泊澳，於是義律乃禁貨船入口，誤。又魏記謂義律稟請英船泊澳，爲洋事第二轉機。余意不然。蓋義律所請，原爲暫時辦法。彼固明言在未接得英政府命令以前，暫請泊澳也。故當時林則徐即允其請，亦僅暫時之相安。英政府命令到後，義律仍將遵其政府訓令行事。中英衝突與否，當視其訓令意旨爲轉移。義律之請泊澳卸貨，並非棄嫌修好，不過欲作暫時休息耳。

時義律已寄信附貨船回國，往返不過半年，原可少需毋追也。而五月內，復有尖沙嘴洋船水手毆斃村民林維喜之事。諭義律交出人犯抵罪，義律拘訊黑夷五人，未獲正犯，懸賞購告犯之人，亦非故意抗違也。

林 雜
喜 案

(按)義律致英政府報告書，在公元一八三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道光十九年四月十七日），詳述商館被圍，鴉片被繳，英商退出廣州，停止英船入港等情事。由貨船 Ariel 號送往孟買，再由孟買轉寄倫敦。於九月二十一日達英外交部。英政府復示，十月二十四日送出，翌年二月十五日（道光二十年正月十三日）抵義律手。對於義律所爲，僅認其率英商

① 信及錄頁一四一。

離廣州爲合理耳。蓋當時英國國內少數人士自知理屈，亦不乏公正議論，故不直義律所爲^①。一八三九年七月七日（道光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英水手在尖沙嘴登岸，索酒不得，因起爭鬥。村民老幼婦孺被毆者甚衆。林維喜受傷特重，翌日死亡（義律謂是日曾有美國水手參加，但美領事申明無此事）。義律懸賞二千元（此據信及錄一三一頁義律信，及始末卷八頁二十一。Morse 書 Vol. I P. 237 作二百元誤）購凶手，並以千五百元收買死者家屬。卒獲凶犯水手五人（魏氏謂拘黑夷五人，未獲正犯。按英船每雇印人 Lascan 水手，不能謂其非英人，即非正犯也），惟不交中國法庭訊究，而自組公庭裁判，處以輕罰（最重者只罰金鎊二十，監禁六月而已）。實侵犯我司法權。領事裁判，此其兆端矣！義律抗不交凶，故林氏始下令絕英人食物。魏氏謂英人非故意違抗，應責則徐操之過急，殆未知英人侵犯我司法權之重要也^②。

七月，林則徐與鄧廷楨連例禁絕薪蔬食物入澳，並以澳門寄居洋人，原爲經理貿易，今既不進口貿易，即不應逗留澳門。義律率其眷屬及在澳門英人五十七家，同遷出澳，寄居尖沙嘴貨船，於是義律始怒，暗招洋埠兵船二艘來粵，又擇三大貨船配以砲械，赴九龍山，假索食爲名，突開砲攻我水師船，我參將賴恩爵揮兵發砲，擊翻雙桅洋船一、杉板船二，及英人所雇呂宋蓬船一。

九
龍
之
役

（按）林則徐鄧廷楨於八月十五日（七月初七），頒發布告。遵嘉慶十三年例，禁止接濟在澳英人食物，並飭英人家之華役，三日內一律退職。十六日（初

① 參看Morse書P. 260及W. D. Bernard: Nanrative of the Voyages and Services of the Nemesis Vol. I P. 206 (以下簡稱 Bernard 書)。

② 參看信及錄頁一二九及一七七，又 Morse 書 Vol. I P. 237—238。

八），林鄧親駐香山縣城，勒兵分布要口，實行戒嚴。澳門政府承林鄧意旨，於八月二十四日（七月十六日），布告，限英人於八月二十七日（七月十九日）以前一律離澳。時義律已於先一日——八月二十三日離往香港。八月二十六日英人五十七家，全離澳門，寄住尖沙嘴貨船，及潭仔（澳門附近）空艙船上①。

又據西籍紀載，謂八月二十四日（七月十六日）傍晚，自澳門往香港之英國舢舨船（Black Joke），爲中國海盜所劫，殺斃船上印度水手七名（Lascar sailors），乘客英人莫斯（Mr. Moss）亦重傷云云②。信及錄載新安縣轉呈義律報案稟，述此事甚詳；惟謂船上英商一名，隨帶跟班一名，水手七名。僅水手一名，左耳被割放歸，餘八人不知下落云③。與西書所記略異。林氏以其未將逃回之水手交出驗訊，認係捏造，不予勘查④。亦未奏聞。林氏奏中既未提此事，故魏記及其他如中西紀事、夷氛記聞等皆未記載。

又按義律於離澳門後，即派人馳報印度總監，請派兵船保護英僑⑤。印度總監得報，乃派兵艦士密（Volage）號來華。該艦裝砲二十八門，船長爲 H. Smith，八月三十一日（七月二十三日），首抵香港海面（此據 Morse 說。Eames: the English in China 則謂二十號抵中國南海云），其時英人寄居舟中，食物缺乏，義律欲直接向九龍水師當局，交涉接濟。乃於九月四日（七月二十七日）午刻，率兵船 Volage 號，及武裝雙桅槳船（Armed Pinnace） Pearl 號，商船得忌喇吐⑥（Cambridge）號，闖進九龍灣。其時大鵬營參將賴恩爵正督領師船三隻，查禁接濟。義律偕其通事郭士立（Gutzlaff），親乘 Pearl 槳船，以求食爲由，駛近師船遞書。該書大意謂：英人數千，不得食物，勢必起紛擾。如有事變，中國官吏應負責云云。顯係挑釁。閱六七小時，無答覆，義律即藉口下令 Volage 及 Pearl 兩船進攻我師船。師船及砲台發砲應之。戰端遂開。互轟約半小時，英船

稍退。旋得商船 Cambridge 之協助，復進迫師船，相持至傍晚（林奏戌刻）始退。Volage 船長 H. Smith 仍欲俟翌晨再以武力威脅，卒未得逞⑦。此役結果，擊翻其雙桅船一隻（林奏並未提杉板二隻，魏氏所云，不知何據），斃夷人數十名（該奏謂已知確數爲十七名），傷無算。我方僅陣亡兵丁歐仕乾、陳端龍二名，傷六名，師船略有損壞而已⑧。

又九月十二日（八月初五）寅刻，守備黃琮等在潭仔洋面，誤認西班牙人所有，往來於呂宋澳門間之貨船米巴音奴（Bilbaino）號，爲屢逐未去之販煙英船丹時那（Virginia），縱火焚燒。實則丹時那船，已於四月間回印度。其後經數度交涉，卒償西人二萬五千元⑨，魏氏以之混入九龍之役，並謂爲英人所雇之西班牙船，誤。

八月，義律遂託澳門西人代爲轉圜，願將蔓船奸商盡遣回國，其貨船亦願具結，如有夾私者，船貨充公，惟不肯具“人卽正法”四字，此粵事第三轉機。而林則徐以與各國結不盡一，必令書“人卽正法”之語，且責繳凶犯。

（按）義律九月十四日（八月初七）致函澳門同知蔣立鼎，云：“有緊要事件，意願與貴憲論之。惟思義律在粵有年，每奉本省大憲

① 始末卷八頁四五至五，又 Eames 書 PP. 393—394

② 參照 J. Ouchterlony: The Chinese War P. 23 (以下簡稱 Ouchterlony 書)，Eames 書 P. 294 及 Morse 書 Vol. I P. 239 等所記。

③ 信及錄頁一二〇至一二一。

④ 前書頁一二二至一二三。

⑤ Bernard 書 Vol. I P. 26.

⑥ Volage 漢譯名士密，Cambridge 漢譯名得忌刺士，皆其船主之名也。

⑦ 始末卷八頁十四至十五及 Morse 書 Vol. I PP. 241—242。

⑧ 始末卷八頁十五。

⑨ 始末卷八頁十五至十六，信及錄頁一五五及頁一七九至一八三，又 Morse 書 Vol. I P. 242.

札行辦事，無不認真辦理，而此次豈有別心乎？蓋義律所求者，惟欲承平，各相溫和而已。”其意欲與澳門政府會議，明定章程。該函於九月十六日（八月初九）轉呈林氏^①。二十日（十三日）林札蔣立昂，令約義律會議，飭其遵辦三事：一新到各夷船，如帶鴉片即須呈繳。二交出林維喜案正兇。三空薑及煙販，尅日離粵回國。四將以上三項辦到，始准貨船停泊尖沙嘴^②。九月二十四日（十七日）義律至澳門與蔣立昂會議。結果，義律認承：一帶煙之船，早令回國。現泊尖沙嘴各貨船，俱請官憲搜查，如有鴉片，即將貨物盡行沒官。嗣後令在粵英商具結，言明不做鴉片買賣。新到貨船具結，言明未帶鴉片。均由義律蓋章簽字，方准貿易。未出結者，不准逗粵，不准開船。二林維喜案，雖獲五人，但非正兇。現正懸賞二千圓，購兇犯，如獲正兇，請照本國（英國）法律審判。三空薑及煙販遵令即回。四未接得國王訓令前，不能准英船進埔^③。余按義律所覆第四條，明言未接國王訓令前，不准英船入口。故縱令林氏許其除去“人即正法”四字，彼亦必不准英船具結貿易也。其後復遞書澳丞，申明此意^④。可知其會議等等，全係緩兵之計。魏氏謂爲第三轉機，未必然也！義律既不交出林案正凶，又阻止英船之自願具結；故則徐又於十月二十三日（九月十七日）下令，嚴索林案正凶，並限令英船於三日內，或具結入口，或開回本國，不得滯泊零丁洋面，該令由澳門政府，於十月二十五、二十六（九月十九、二十）兩日，先後公布^⑤。此事魏記未載。

旋有英國二貨船，遵式具結，於九月晦入口，而義律遣二兵船

① 信及錄頁一二四，始末卷八頁十六，又 Eames 書 402。

② 信及錄頁一二五至一二六。

③ 始末卷八頁十九，信及錄頁一二八至一三一。

④ 信及錄頁一六二。

⑤ 信及錄頁一六四至一六五，又 Eames 書 P. 407。

阻之，且稟請毋攻尖沙嘴之船，以俟國王之信。水師提督關天培以凶犯未繳，擲還其稟。時我師船五艘在洋彈壓，彼見前稟不收，且我師船紅旗，即發砲來攻，蓋西人號令，紅旗進戰，白旗止戰也。關天培開砲應之，擊斷洋船頭鼻，西兵多落海死。十月初，又回攻我尖沙嘴迤北之官浦山砲台，洋船恐我乘夜火攻，又水泉皆下毒，無可汲飲，遂宵遁外洋。

英商道
式具結

(接)英貨船二艘：一名 Thomas Coutts，船主 Warner。一名 Royal Saxon，船主 Dannel。此二船，林奏①作灣喇、嚙哪。蓋譯其船主之名爲船名也。於十月十五日(九月初九)遵式具結。Thomas Coutts 具結後，即入口貿易。Royal Saxon 號十一月三日(九月二十八日)報入口，以義律阻止(據林奏)，遂延至是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十一月二十四日)，始得入口②。魏記謂九月晦入口，誤。據信及錄載灣喇船所具甘結，其式如下③：

具甘結夷人灣喇，乃擔麻土葛船之船主，今到天朝大憲台前具結。遠商之船，帶棉花、紗藤、胡椒、貨物來廣貿易；遠商同船上之夥長水手，俱凜遵 天朝新例，遠商等並不敢夾帶鴉片。若察驗出有一小點鴉片在遠商船上，遠商即甘願交出夾帶之犯，必依天朝正法治死，連遠商之船貨物，亦皆充公。但若查驗無鴉片在遠商之船，即求 大憲恩准遠商之船進黃浦，如常貿易。如此良歹方明，遠商甘願誠服 大憲。此結是實。

天朝道光十九年九月初八日，船主灣喇

船名擔麻土葛

夥長占士希爾墨

僕傭一百人

嚙嘴船所具甘結，亦係遵照上式④。當時甘結，同具英字漢字兩種。其英語結文，見 H. B. Morse 清代外交史。詞意與中文結相同，其云：“……if one little bit of opium was found out in any part of my ship by examination, I am willingly deliver up the transgressor, and he shall be punish to death… both my ship and goods are to be confiscate to Chinese officer⑤”，即“船貨沒官，人即正法”之意。可知英商船非不願，或不敢具“人即正法”之結，其所以羣泊零丁洋而不即進口者，全由義律之禁止阻撓耳。義律惡嚙嘴、嚙嘴不聽命令，乃思以武力禁阻英商船入口。遂於十月二十八日（九月二十二日）率兵船 Volage，裝砲二十八門，艦長 H. Smith（林奏稱士密，即 Smith 之譯音也）及 Hyacinth，裝砲二十門，艦長 Warren（林奏稱華倫即 Warren 之譯音也）二號發出澳門，途遇逆風，於十一月二日（九月二十七日）始抵穿鼻。即駛入送書林則徐，請收回十月二十六日（九月二十日）所頒之嚴令，並要求許英人回澳。則徐擲還其書。十一月三日午刻，英兵船阻止正報關入口之英商船嚙嘴（Royal Saxon）號。我水師提督關天培正欲向前查究，英船士密（Volage）首先開砲，鑿端遂啓。關天培親自奮勇督戰，揮軍擊斷士密船之頭鼻，西兵落海數十人。戰一時之久，士密先退。華倫（Hyacinth）隨之。我軍三船受擊漏水。Chin. Rep. 及 Morse 均謂擊沉四艘。兵弁死十五名，傷數十⑥。此次戰爭，我軍奮勇抗擊，損失較大。而魏氏歌頌聖武，諱言敗績。失之。又此戰近因，係因水師保護頗具結之英商船入口，英船阻撓，遂開鑿端。西書所謂中國師船二十九隻，“威迫”英艦二艘，索林案凶手，英艦爲“自衛計”，始開砲“拒”師船⑦；英艦駛近穿鼻，首先開砲，有意挑釁，其爲此戰戎首，自不待言。穿鼻之役，實爲全戰中之第一役。故鴉片戰爭，實

開始於公元一八三九年十一月三日(道光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午刻也。

又林奏穿鼻役後，英船復連續侵犯官涌山(在尖沙嘴迤北，上設砲台)前後凡六次。皆爲守兵擊退云云⑤。林奏紀述此事，全文凡千餘字，言之鑿鑿。而西籍竟略而不載，想係諱言敗績。據奏中夷船來攻，每次皆十餘隻；然當時英兵艦在華者，僅二艘(Volage及Hyacinth)，所謂夷船，當係武裝商船。

前此九龍山之戰，奏奉批諭：有“不患卿等孟浪，但患過於畏葸”之語。十一月初八日詔曰：“英吉利自禁煙之後，反覆無常，若仍准通商，殊非事體，至區區關稅，何足計論？我朝綏撫外人，恩澤極厚。英人不知感戴，反肆驕張，是彼曲我直，中外咸知。自外生成，尙何足惜？其即將英吉利貿易停止。”且於原奏中“洋船違法者保護之，桀骜者懲拒”之語，批諭云：“同是一國之人，辦理兩歧，未免自相矛盾。”此因禁煙而並斷英人貿易之本末者。上又以大理寺卿曾望顥之奏，欲封關禁海，盡停各國貿易，交兩廣大吏議奏。林則徐力陳不可，且言各國不犯禁之人，無故被禁，必且協力謀我，始廢前議。

廣州
封港

(按)清帝(宣宗)於十月十日(九月初四)接林則徐九龍戰奏，就近末處硃批：“既有此番舉動，若再示以柔弱，則大不可。朕不慮卿等孟浪，但誠卿等不可畏葸，先威後德，控制之良法也。相機悉心籌度，勉之！慎之！”等語⑥。十二月十三日(十一月初八)，又接則徐穿鼻戰奏，中述我師頗失利，清帝閱後益疾英人，因嚴諭停止一切英商貿易，謂“同係一國之人，不應分別辦理”。⑦初林氏早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十月二十一日)下令，自十二月六日(十一月初一)起，停止英吉利貿易；惟鴉、嘴等已結具之英船，仍准照常進埠貿易⑧。及一八四〇年一月三日(道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接宣宗詔後，乃於一月五日

(道光十九年十二月初一)下令禁止一切英國船隻進口。中英貿易，乃完全停止。又林氏於一月十五日(道光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奉上諭，着與關天培、怡良等議復曾望顏奏請封關禁海摺^①。則徐回奏，力陳不可。全奏長一千餘字，其要旨為“……英吉利在外國，最稱強悍。諸夷中，惟米利堅、佛蘭西足與抗衡。……其他多仰英夷鼻息。自英夷貿易斷後，他國頗皆欣欣向榮。蓋逐利者，喜彼紓而此贏，懷忿者，謂此榮而彼辱。此中控馭之法，似可以夷治夷。使其相間相睽，以彼此之離心。各輸誠而內向。若概與之絕，則觖望之後，轉易聯成一氣，勾結圖私。……要亦罰不及衆，仍宜示以大公。……”^②觀此，則知林則徐之世界眼光與外交政策，固非當時廷臣如曾望顏輩所可望其項背。

自封港以後，英商貨船先後至者二三十艘，皆不得入口，人人懼怨。於是義律於十一月復遣人稟言，在粵辦事多年，實欲承平，今諸事擾亂，心多憂慮。自後請遵照大清律辦理，而無違國王之法，乞

① 始末卷八頁二十九。

② 始末卷八頁二十九，又 Morse 書 Vol. IP. 245，

③ 信及錄頁一五六。

④ 前書頁一七八。

⑤ Morse 書 Vol. IP. 245。

⑥ 參照始末卷八頁二十九至三十，Morse 書 Vol. IPP. 246—247 Chin. Rep. Vol. VIII. PP. 491—493，

⑦ 參照 Chin. Rep. Vol. VIII. PP. 491—493 and Morse Vol. IPP. 246—247。

⑧ 林氏原奏陳述官涌山之役甚詳，見始末卷八頁三十二至三十四，

⑨ 始末卷八頁十七。

⑩ 前書同卷頁三十五至三十六。

⑪ 前書卷九頁二及十五至十六，又 Morse 書 Vol. IP. 257。

⑫ 曾望顏奏見始末卷九頁五至九。

⑬ 始末卷十頁二十五至三十。

仍許英人回居澳門，俟國王輸至，即開貿易，此粵事第四轉機。而林則徐以新奉諭旨，不便驟更，復嚴斥堅絕。

(按)當時英國貨船在華者，約五十至六十艘，大半滿載商品，因海港封鎖，均泊於銅鼓外洋①。魏記謂二三十艘，誤。又義律於十二月十六日(十一月十一日)遣人赴尖沙嘴砲台遞稟與林氏②。該稟載信及錄③，詞意與魏記所述相同。林氏批斥謂：“……今已欽遵大皇帝諭旨，奉命封港，不准爾國交易。……”惟義律原稟，明言俟奉到國王復命，“纔可循照正理，辦明各事善妥。……凡事欽遵大清律例，而不違本國制度，俾可兩爲同存也。”故即令林氏許其回澳，亦未必即爲轉機也。義律後直接與澳門政府接洽，於一八四〇年一月一日(道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致書澳門政府，請許英商照例納稅，將貨物運至陸上貯藏。並誓言決不私與華人貿易，十六日(十二月十二日)澳門政府復書拒絕，謂中國當局禁止英貨在任何中國地界上陸，若許所請，則必認爲葡人指使，實不敢負此責任云④。

其國貨船，先後起碇揚帆，駛出老萬山者十餘艘，並續至之艘，多觀望流連，寄泊外洋不肯去，而粵洋漁船聳艇亡命之徒，貪薪蔬之厚值，並以鴉片與之交易，趨者如驚。時林則徐已奉命總督兩廣，與水師提督關天培密籌，師船未可遽出大洋，不如以毒攻毒，遂招募漁艇、聳戶，授以火船，領以兵弁，於二十年正月，先赴各島嶼潛伏，約俟月晦夜乘退潮往，乘長潮還，游擊馬辰等四路分進，出其不意，突攻之於長沙灣，燒燬運煙濟夷匪船共二十三，岸上蓬寮六，生擒奸民十餘，焚溺死者無數。洋船帶火，倉皇開避，我兵勇乘潮急

① Chin. Env. Vol. VIIIP. 442.

② 始末卷九頁十六

③ 信及錄頁一八七。

④ Morse 等 Vol. IPP. 257—258.

還，無一傷者。

焚燒販

煙匪船

(按)封港後，英船仍多留泊不去。在一八四〇年一月間(道光十九年十二月間)，英商船約五十餘艘，停泊銅鼓外洋。在英艦華侖、士密保護下，私以鴉片易食物①。一月五日(道光十九年十二月初一)清帝諭，調鄧廷楨爲兩江總督，林則徐爲兩廣總督②。時林氏見英艦士密、華侖久留不去，意必再來侵犯，頗欲一擊毀之；但水師實力薄弱，戰術不精，終不敢進攻銅鼓所泊之英船。觀林奏有“……若令師船整隊而出，遠赴外洋，……第洪濤巨浪，風信靡常，……設有一二疏虞，轉爲不值……”之語③，可知當時水師之弱。林氏乃用漁艇、獵戶，以籌火攻。一八四〇年二月二十九日(道光二十年正月二十七日)惟據 Morse 著 Vol. I P. 262 則爲二十八日，丑刻，游擊馬辰、守備盧大鉞、守備黃琮、把總楊雄超，各帶水勇前進，馬辰由東涌出發，盧大鉞由屯門出發，黃琮由後海青山出發，楊雄超由長沙灣出發，合趨夷船寄碇之處。出其不意，一齊發火。燒去大海船一隻、艚船一隻、大扒艇一隻、蝦筍辦艇三隻、仔艇一隻、賣果子餅餅之扁艇十五隻，共二十三隻，皆運煙或販賣食物之奸民所有之船，即林奏所謂“濟夷匪船”。又將夷船高頭三板前後延燒，該夷船駕駛逃開，撲救漸熄，未經沉沒。又燒燬海中沙灘所搭篷寮六處，奸民淹斃，不計其數。外生擒身穿夷褲、腳穿夷鞋之奸民黃添幅，及接濟夷船奸民陳水生、喬亞九、林亞長、鍾亞受、劉亞五、袁亞二、巫亞二、梁得勝、林亞得，共十名④。魏記載擒奸民十餘，與原奏十名不符。此事西

① Chin. Rep. Vol. VIII P. 442.

② 東華錄道光四十第六頁。

③ 始末卷十頁五。

④ 始末卷十頁六至七。

籍多略而不載，Morse 清代外交史雖曾道及，亦僅半句①。

是時吸煙罪絞，販煙罪斬之律已頒，一年有六月之限期已半，各省查辦日嚴，紛紛戒食者已十有五六，而英吉利國中聞廣東罷市之信，各埠茶葉皆囤積不肯出售，市價躉貴，我閩、粵販茶之商船，赴南洋者，皆倍利而返。其倫敦國都銀肆，無銀轉輸，至借鄰埠之銀鉅萬，以供支發。義律已回國請兵，時女王令國人會議，其文武官皆主戰，其貿易商民皆不欲戰，連日議不決。最後拈鬮於羅占士神廟，三得戰鬪，始決計。國王命其外戚伯麥為統帥，率兵船十餘，加以印度駐防兵艦二三十艘。

(按)吸煙罪絞販煙罪斬之律，頒於一八三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道光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共三十九條。文長，茲不轉錄②。自頒律至火攻匪船(一八四〇年二月二十九日，道光二十年正月二十七日)，為時已八個月有奇；故魏記有“一年有六月之限期已半”云云。



又戰前英國會爭論及票決對華用兵一節，魏氏所記全錯。按英后維多利亞(Victoria)在中英衝突發生後，伊認為有礙在華英商之利益，亟謀保障之法，觀其一八四〇年一月十六日在國會之演講詞有云：

“Events have happened in China which have occasioned an interruption of commercial intercourse of my subjects with that country. I have given, and shall continue to give, the most serious attention to a matter so deeply affecting the interest of my subjects and the dignity of my crown.”③

① Morse 著 Vol. I P. 62。

② 東華錄道光三十九第九至十二頁。

③ Chin. Rep. Vol. IX P. 107 and Knight's history of England Vol. II P. 843.

據此可知伊對中國之侵略野心早經吐露，其後戰端既開，英后乃於一八四〇年四月三日召開國會，謀通過對華用兵之軍費案。議場爭辯甚烈，衆議院議員如 Sir James Graham, Mr. Gladstone, Sir. William Follett, Dr. Lushington, Sir. John Hobhouse等，均痛斥英政府偏袒本國奸商，有失國體。尤以紐瓦城(Newark)代表格勒斯通(Mr. Gladstone)反對最烈；惟陸軍大臣馬靠烈(Macaulay)，及外交大臣巴麥尊(Palmerston)，極力主戰。於是議會顯分兩派：政府黨主武力侵略，反對黨則主繼續通商。倫敦之東印度公司，亦向政府建議勿操持過激。議論紛紜，相持不決。至四月七日投票表決，結果反對者二六二票，贊成者二七一票，卒以九票之多數議決：“英商在中國方面之損失，須達得滿足之賠償；若中國承認，則英國方面，亦不爲復仇而作戰”。上議院與政府態度一致；故此案於五月十日提出，幾未加討論，即全部通過①。於是政府乃派義律之從弟懿律(Rear-admiral the Honourable George Elliot)爲侵華之全權代表，義律爲副。懿律總統全軍，布爾利(Colonel Burrel)統陸軍，伯麥(Commodore Sir. James John Gordon Bremer)統海軍，率好望角印度海陸軍來華，預期於是年六月封鎖廣州。一八四〇年六月九日(道光二十年五月初十)戰艦 Alligator 號首抵金星門洋面，次爲武裝汽船 Madagascar 號(在六月十六日)。至六月二十一日伯麥乘七十四門大砲之戰艦 Wellesley 號抵澳門附近之拉莊。翌日續到戰艦及運輸艇多艘②。至七月間英軍艦之在中國海面者如下：

戰艦十六艘： Melville 74, Wellesley 74, Blenheim 74,
Blonde 44, Druid 44, Conway 28,

① Eames 著 Chap XX. Parliament and the War.

② Chin. Rep. Vol. IX P. 107.

Volage 28, Alligator 28, Larne 20,
Hyacinth 20, Modeste 20, Pylades 20,
Nimrod 20, Cruizer 18, Columbine 18
Algerine 10,

(戰艦後所標數字，爲各艦所置大砲數目。計十六艦，共有大砲五百四十門)。

武裝汽船四艘：Queen, Madagascar, Atalanta, Enterprise。

運兵船一艘：Rattlesnake。

輸送船二十七隻(名略)。

武裝完備之戰士約四千人①。

二十年四月，林則徐奏聞，尙有“以逸待勞，以主待客，彼何能爲”之論。五月初九夜，林則徐又遣兵船於磨刀外洋，以火船燒燬杉板洋船二，斃白洋人四。又有大洋船桅帆着火，棄棹駕逃，先後延燒大小匪艇十有一，擒獲漢奸十有三。五月，英國大小兵船十二，並車輪火船三，先後至粵，泊金星門，其餘盡泊老萬山外。林則徐又以火船十艘，每二艘綑以鐵索，乘風潮攻之，洋船皆急駛避，僅焚其杉板小船二，而英人自是不敢駛近海口。

林則徐
火
攻英船

(按)林氏奏英夷逗留外洋常懼火攻摺，上聞後硃批：“無論虛實，總當不事張皇，嚴密防範。以逸待勞，主客之勢自判，彼何能爲也？勉之！”②事在道光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魏記作“四月”誤。又“五月初九夜”火攻洋船事，魏記與林氏原奏，略有出入。據林奏，六月八日（五月初九）乘夜半月落時，由副將李賢、都司馬辰等率勇四百餘名，乘火船十艘（據 Chinese Repository Vol. IX P. 107 記載。林奏未提火船隻

① Chin. Rep. Vol. IX P. 221 and Morse Vol. I PP. 262—263.

② 始末卷十頁十四至十五。

數。),出攻聚泊磨刀外洋之夷船。燒夷船二隻,斃夷四人。又夷船一隻,桅帆著火,驚逃。延燒大小辦艇十一艘,近岸篷寮九座。獲煙販姜亞連等十三名。各夷船彼此撞碰,叫喊不絕。夷人帶傷跳水燒斃溺斃及被煙毒迷斃者,不計其數。我兵並無傷害。惟水勇二名受微傷①。惟按 Chinese Repository 所記,英船受創極微。謂“Little or no damage was sustained”云②。殆係掩飾之辭,不可盡信。又林奏五月初九,爲西曆六月八日。而按 Chin. Rep. 中所記③,則爲六月九日。相差一日。按林奏謂“夜半月落時”,Chinese Repository 謂“Soon after midnight.”則此事發生,當在夜間十二時以後,中國習慣,向以夜間屬前一日。如有人在夜間十二時就寢,寢後作一奇夢,則晨起語人,必曰:“昨夜作夢”。是其例也。林奏以是夜屬前一日,故稱“五月初九夜”。今依曆法言,當依 Chinese Repository 作五月初十子刻即西曆 June 9th soon after midnight. (見 Chin. Rep. Vol. IX P. 107) 又 H. B. Morse 清代外交史敘述此事,根據 Chin. Rep. 紀載; 惟日期作 May 9th. ④。May 當係 June 之訛誤。

又按林奏,謂除上年所到之士密、華倫兩船,與近時續到之都魯壹(Druid 44, 一八四〇年三月二十四日到)谷巴士(Alligator 28 艦長 Kupes 一八四〇年六月九日到)兩船。又據澳門文武稟稱,六月二十一日(五月二十二日)見九洲外洋來兵船二隻。一大船,有砲三層,約七八十門,其一較小,有砲一層。二十三日續到七隻,均不甚大。又先後來車輪船三隻⑤。總計大小兵船十二隻,車輪船三隻。

① 始末卷十一頁五至六。

② 見該書卷九頁一〇七。

③ Chin. Rep. Vol. IX P. 107.

④ Morse Vol. I P. 262.

⑤ 見始末卷十一頁十八。

魏記正符。惟林奏僅謂“……各兵船或泊九洲，或赴磨刀，或赴三角外洋，東停西竄，皆未敢駛近口門……”^①。並無火攻洋船事。又檢西籍；在六月二十左右，亦無洋船被火攻之紀載。魏記“林則徐又以火船十艘，每二艘組以鐵索，乘風潮攻之，洋船皆急駛避，僅焚其杉板小船二”一段當係衍文。

林則徐自去歲至粵，日日使人刺探西事，謠譯西書，又購其新聞紙，具知西人極藐水師，而畏沿海梟徒及漁船、疍戶。於是招募丁壯五千，每人給月費銀六圓，贍家銀六圓，其費洋商、鹽商及潮州客商分擔。又於虎門之橫檔嶼設鐵練木筏，橫亘中流。購西洋各國岸砲二百餘位，增排兩岸。又雇同安米艇、紅單船、拖風船，共備戰船六十。又備火舟二十，小舟百餘，以備攻剿。並購舊洋船為式，使兵士演習攻首尾躍中船之法。使務乘晦潮，據上風，為萬全必勝計。林則徐親赴獅子洋校閱水師，號令嚴明，聲氣壯甚。至是又下令，每殺白洋人者賞銀二百圓，黑洋人半之，斬首逆義律者銀二萬圓。其下領兵頭目，以次遞降，獲兵艘者，除火藥砲械繳官外，餘盡充賞。於是洋船之漠奸，皆為英人所疑忌，不敢留，盡遣去。其近珠江之內河，在澳門西，虎門東者，盡以重兵嚴守，其餘海口多礁淺，非船艦所能入。洋船至粵旬月，無隙可乘，遂乘風竄赴各省。

廣州
之
設防

(按)橫檔添設排練，總督鄧廷楨早有計劃奏呈。其經費由洋商伍紹榮等合捐十萬兩^②。林氏抵粵後，實行察勘開工。武山、橫檔山間，安設木排鐵練二道。第一道排練，西北端安根於武山腳，東南端安根於飯糰挑之巨石，設大排三十六批，鐵練三百零九丈餘；第二道鐵練，西北端安根於武山腳，東南端安根於橫檔山腳，設大排四十四排，鐵練三百七十

① 看始末卷十一頁十八。

② 始末卷六頁三至四。

丈①。至一八三九年六月(道光十九年四月底)，始竣工焉②。其木排製法：以大木截齊，各長四丈五尺，合四根爲一小排，貫以橫木二道；合四小排爲一大排，寬一丈六尺餘。底又各夾以橫木六道，籍用大小鐵箍三十口③。其堅牢可以想見。又按沿海砲位，鄧廷楨亦早有添設④，非自林始。據林奏，僅稱“設法密購西洋大銅砲及他夷精製生鐵大砲，自五千斤至八九千斤不等，務使利於遠攻。現在該處各砲台，計有大砲三百餘位……”⑤。並未明言所購外國大砲總數，所謂“三百餘位”，乃指各砲台現有大砲而言。各砲台原有自鑄之砲，皆包括在內。魏記稱二百餘位，不知何據。當係誤以林奏“三百餘位”爲所購砲數，復將“三”誤刊爲“二”。又林奏“西洋”大銅砲，“西洋”係指葡萄牙。當時稱葡萄牙爲“大西洋”，故下文復有“他夷精製之生鐵大砲”。“他夷”，指葡萄牙以外之國。故知林氏所購之銅砲，爲葡人所製；鐵砲，則購自其他諸國。魏記所稱“西洋各國”，“西洋”係泛指泰西，與今日義同。

又按林氏兩廣奏稿卷四，英逆兵船續籌勦堵摺云“前經陸續調集各營大號大艇二十隻，並雇募紅單船二十隻，拖風船二十六隻，……以備戰攻之用。又前後購備大船二十餘隻，均交水師提臣關天培，分派各將備，隨帶應用”⑥。米艇爲各營運糧之船，故林奏謂“調集”。魏記統謂雇來者誤。船共六十六隻，魏記購六十隻誤。林奏謂前後“購備大船二十餘隻”，魏記謂“備火舟二十”，“火”當係“大”之訛。又魏記“購舊洋船爲式”云云。按 W. D. Bernard 之 Narrative

① 始末卷六頁三十四至三十五。

② 前書卷七頁二十三。

③ 前書卷六頁三十五。

④ 前書同卷頁四。

⑤ 始末卷十一頁十八。

⑥ 林文忠公政書乙集兩廣奏稿卷四頁二(以下簡稱政書兩廣奏稿)。

of Voyages and Services of the Nemesis 一書所記，謂當時中國曾購買英國商船 Cambridge 號，用以改爲戰船；並仿造歐式多桅帆船(Schooner)若干隻，冀作海上防禦英艦之用云①。是林氏所購舊洋船，蓋即 Cambridge 號商船也。又按林氏於一八四〇年八月十七日(道光二十年七月二十日)親赴獅子洋校閱水師、官兵、水勇，一律演試點放大小砲，拋擲火球、火礮，撒放火箭、噴筒，及爬桅，跳船，各技，均尚可觀云②。

又按魏記林氏下令懸賞購黑白洋人首級事，林文忠公政書、信及錄、夷務始末、中西紀事、夷氛記聞等書均未載。海國圖志、籌海總論四，載林氏剿夷兵勇約法七條，釐定陷陣殺敵賞罰之格③；惟亦無懸賞二萬圓購義律首級之文。考 Chinese Repository July 1840 載林氏所頒殺敵奪船賞格，中有生擒英夷水師主帥者，賞洋五萬圓之語④。又 Chin. Rep. Feb. 1841 又載怡良所頒賞格，中云生擒義律、伯麥，或馬禮遜者，賞洋五萬圓；斬首以獻者，三萬圓⑤。可知林氏賞格中所云主帥，即指義律、伯麥等而言。惟林氏以事無成效，因未奏聞，政書亦未錄存。遂致中籍失載，而西籍反得據當時記錄(余意 Chin. Rep. 所載，必係探錄當時所頒布告而翻譯者)。而得其實。

是月洋船三十一艘赴浙江，先以五艘攻福建廈門，時水師提督陳階平，先期告病，總督鄧廷楨督金廈兵備道劉耀春砲中其大兵船火藥船，沉之。又募水勇數百，僞裝商舟，出洋攻之於南澳港。是夜無風，洋艘不便駛避，且舵無尾無砲，我舟低，又外蔽皮幕，銃彈不

① Bernard 書 Vol. I P. 215。

② 政書兩廣奏稿卷四頁八。

③ 海國圖志卷八十頁一。

④ Chin. Rep. Vol. IX P. 413.

⑤ Ibid. Vol. X P. 175.

能中，遂壞其舵尾，擲火罐噴筒，殲其夷兵數十，會風起，夷艇始竄遁。

英 艦
北 侵

(按)懿律 (Admiral George Elliot). 奉英政府令向北方騷擾，於是於一八四〇年六月三十日(道光二十年六月初二，魏記“是月”係指五月，誤)晨，偕義律 (Captain Charles Elliot) 同乘 Melville 號兵艦，率同兵艦十二隻，武裝汽船三隻，運兵船一隻 (即 Rattlesnake 號)，及輸送船二十七艘，Conway 號領航。離粵海北侵。留兵艦四隻 (Druid 44, Larne 20, Hyacinth 20, Columbine 18)，汽船一隻 (Enterprise 號)，封鎖廣東海口①。英軍艦隊離粵海北侵者大小凡四十餘隻，魏記謂“三十一艘”，誤。又魏記先以五艘侵犯福建廈門云云，所記全與事實不符。按英軍在離粵海北侵前，曾派兵艦 Blonde 號 (艦長 Bourchier) 往廈門，投送巴麥尊致中國宰相書之副本，七月二日 (六月初四) 晨九時抵港。艦長包訥 (Bourchier) 即派 Mr. R. Thom 揣書乘小舟欲登岸呈遞。舟首懸白旗，顧岸上水勇不知白旗爲休戰旗號，拒絕登岸。Mr. Thom 乃駛回兵艦 (Blonde) 停泊處。翌日，改乘較大之中號舢舨 (Jolly boat)，船頭尾高懸大字中文通告，說明來意。時岸上兵衆叢集，其時 Mr. Thom 之舟距岸僅五六碼，見勢不佳，急轉舵回駛。於是包訥下令發砲燬砲台，Thom 乃登岸，繫書竿頭，植之於灘上而回。兵艦 Blonde 號即日離廈門港②。此事 R. Thom 有文記錄甚詳。③廈門官吏見英艦 Blonde 號離港，虛報邀功④。魏氏據之，因有夷艇竄遁等語。實非事實。

① Chin. Rep. Vol. IX PP. 112—419.

② Ouchterlony PP. 51—452 又 Eames 書 PP. 424—428.

③ Chin. Rep. Vol. IX Pl. 222—228.

④ Ibid. Vol. X PP. 443—444.

六月，全艘赴浙江，攻定海，陷之，總兵張朝發中砲折股，旋死。其分出之船，遊臺灣、粵，時時窺伺。

英 艦 露
陷 定 海

(按)英軍奉英政府令離粵北侵，其目的地乃在白河。侵浙江舟山，意欲得此島爲海軍根據地。同時廣東洋面留四艦、一汽船；廈門留一艦(名 Blenheim 74)、一輸送船，封鎖港口①。並未全數北上，魏記謂“全艘赴浙江”誤。又按中西紀事卷二十四頁一，夷船大小二十六號，“輪煙蔽天”，所記較可信。惟實際參與此次戰爭者，實僅四艘。計爲 Wellesley 74, Conway 28, Cruizer 18, Alligator 28②。初，英軍艦隊北侵時，海軍司令伯麥率一艦(Alligator 28)、武裝汽船二隻(Madagascar and Atalanta)，及運輸船二艘，前行直駛舟山北港。七月三日(六月初五)該二汽船首抵定海北港之頭道街，測量港水深淺，旋即退出。翌晨率 Alligator, Wellesley 諸艦，直入港內。時定海水師，毫無準備，見英船入港，未發一砲，總兵張朝發遣人登英船，詰其來意，答云來佔此島，望中國派高級官員來英艦上商議。於是定海知縣姚懷祥，偕游擊羅建功，乘小舟登英艦 Wellesley 74 號。晤英海軍司令伯麥，及副將布爾利(Burrell)。彼此言語不通。伯麥取出事先書就漢字照會姚懷祥，迫其獻城。(據中西紀事卷二十四第一頁，該漢文照會內稱“英水師子爵伯麥統領陸路兵官布爾利(按即 Burrell，定海陷後爲定海駐守)，敬啓定海縣主速將所屬海島堡台一切投獻，惟候半個時辰，即行開砲轟擊”等語)聲言限至翌日(七月五日，陰曆初七)下午二時止，若不投降，即開砲轟城。知縣姚懷祥不答。歸與水師總兵張朝發謀退城中，堅守待援，朝發不允，謂：“城非吾責，吾領水師，知扼海口而已。若縱之登岸，大事去矣”。

① Chin. Rep. Vol. IX. P. 419.

② Eamee 告 P. 430.

於是各分守戰，相約“在外者主戰，戰雖敗不得入；在內者主守，守雖潰不得出”。懷祥返城，身率城中守兵登陴。以土袋塞四門。亦無出意。朝發則傳調城外各營，及水師，齊集港面防堵。七月五日晨（六月初七），英軍戰艦及運輸艇均已入港，各事準備齊畢，至下午二時，見我水師堅持抵抗無投降意，伯麥乃下令攻擊。Wellesly 74首先開砲，Conway 28, Alligator 28, Cruizer 18, 等繼之。我總兵張朝發率水師迎擊。戰數分鐘，總兵張朝發左股受傷，落水，由兵弁救起，送往鎮海縣醫治（因事前與姚懷祥約，在外者戰敗不得入城；故退往鎮海。後因傷重醫治無效，延至八月二日陰曆七月初五戌刻身故）。英軍乃長驅登陸，佔領關山（亦名東嶽山，西書稱 Joss-house hill，蓋山上有東嶽廟也）砲台，連夜轟城。至四更時，由東門梯城而入，定海遂陷（按曆法言英軍陷定海城實在六月初八，即西曆七月六日）。知縣姚懷祥奔北門投楚宮池死。典史全福亦戰死。英軍入城後大肆屠殺掠奪。旋派布爾利 Colonel Burrell 理軍務，任 Mr. H. Charke 治民事，儼如總兵知縣①。定海之役，爲英軍第一次以武力侵佔我領土之役，在鴉片戰爭全史中，極佔重要。魏氏以十餘字了之，失之太略！

七月，洋船突攻澳門之關閘，我守兵砲沉其數小舟，傷其洋目、洋兵數十。

（接）林氏於一八四〇年八月十七日（道光二十年七月二十日）親赴離省城八十里之獅子洋校閱水師五千人，演放大砲、射火箭、擲火罐等技，聲勢甚壯。擬擇日整隊令全軍出大洋，併力勦辦英艦②。粵海英艦總司令 H. Smith (彼爲 Druid 號艦長，此時在粵海英艦均歸其指揮。林氏政書乙集卷四第八頁林原奏中謂“英逆華倫等帶領該夷各兵船……”，按此華倫即 Warren, 爲 Hyacinth 號艦長，並非總指揮，

原奏華渝當係士密之誤)見勢不佳，乃謀先發制人。突於八月十九(七月二十二日)未刻，率兵艦二艘(Larne 20, and Hyacinth 20)，武裝汽船一隻(Enterprise)，快艇一隻(Louisa)，及舢舨十餘艘，由九洲洋駛至近澳遜北之關閘一帶，突然開砲。陸戰隊三百八十人登陸，擊毀關閘。我軍砲台開砲迎擊，師船駛至青洲海面夾攻，沉其舢舨數隻。戌刻，夷船悉退九洲洋。此戰雙方各有傷亡，確數不詳。

接林氏奏文謂：砲斃夷目一人，夷兵十餘名。落水淹斃者不計。我兵陣亡者六人，壯勇內亦傷斃三人。而據 Chinese Repository 所記：則英軍僅傷四人，無一死者。華兵死者近百人云。二說相去太遠。蓋英人估計百人左右不免荒謬，固未可盡信；然林氏奏文不至以少報多自重其咎。魏記竟未提及，去實更遠③。

八月，林則徐偵洋帥士密之兵船五艘在磨刀洋，遂遣副將陳連升，游擊馬辰等，率五兵艘出洋剿之，每艘兵六百，馬辰先遇洋帥之船，即乘上風攻之，砲破其頭鼻，船欹兵溺，圍攻良久，洋船彈已盡，僅放空砲。於是他船以小舟十餘來圍馬辰之船，而洋帥之船，乘我兵與他舟相持，即乘間竄遁，撈獲死屍十餘，及軍器紳旗入奏，遂奉貪功啓疊殺人滅口之嚴旨。

(按)洋帥士密即 H. Smith，係 Druid 44 號艦長。時任粵海英艦總司令。在磨刀洋之五艘英艦：即 Druid 44 (艦長 H. Smith 兼粵海總司令)，Larne 20 (艦長 G. T. Blake)，Hyacinth 20 (艦長 W. Warren)，Columbine 18 (艦長 G. L. Glarke)，Enterprise (係汽船、船長 West)④。陳連升、馬辰等出攻擊事。見林文忠公政書乙集卷四頁十一至十二。西書無記載者。按林奏爲八月初五，當西曆八月三十一日。但 Chinese Repository 1840 年並未記及。夏廉甫中西紀事、梁廷枏夷氛記聞等，亦均未記。林原奏中，此段事實又係關天培據其部下馬辰等稟報，恐有過實之感，又澳門關閘

及磨刀洋二戰，林氏政書中雖擬定奏稿，但並未馳奏；故夷務始末中，無此項奏文。及革職後，奉上諭追查，始於九月辛未奏述賂情。未有“惟因兩次水陸攻擊，祇係小挫其鋒，尙未大獲勝仗，未敢由驛馳奏”等語^⑥。林氏追奏，硃批“覽”字，亦並無“貪功啓量，殺人滅口”等語，魏記誤。

蓋自定海失守後，浙江巡撫烏爾恭阿、提督祝廷彪束手無策，朝廷以定海孤懸海中，非海道舟師不能恢復，而水戰又洋艦所長，且承平日久，沿海恐其衝突，已有蜚語上聞。言上年廣東繳煙，先許價買，而後負約，以致激變者。又有言鄧廷楨廈門軍報不實者。七月，命兩江總督伊里布爲欽差大臣，赴浙江寧波視師，且勅沿海督撫，遇洋船投書，即收受馳奏。又命侍郎黃爵滋、祁雋藻赴福建查勘。

伊里布
赴斷

(按)烏爾恭阿爲滿人。東華錄、中西紀事、及籌辦夷務始末等書均作“烏爾恭額”^⑦。當從之改“阿”爲“額”。浙撫烏爾恭額聞英夷犯舟山，於七月八日（六月初十）馳奏。一面星夜趨行，於七月九日（六月十一日）傍晚抵鎮海，晤提督祝廷彪，始知定海已陷，束手無策，乃奏言失守，自請處分。七月二十四（六月二十六日）諭，烏爾恭額及祝廷彪均革職。暫留本任，戴罪圖功。先是，清廷聞英兵入犯，已於七月十九日（六月二十一日）令福建提督余步雲帶步兵馳援，及得失陷訊，又於七月二十四日（二十六日）諭令鄧廷楨派舟師赴浙會勦^⑧。八月六日（七月初九）命伊里布爲欽差大臣赴浙江查辦。兩江總督由江蘇巡撫裕謙兼署^⑨。八月九日（七月十二日）諭軍機處，著琦善飭所屬“遇有洋船駛至海口，不必遽行開槍開砲，如果投書，即收受馳奏。”因琦善奏謂英夷將來天津投書，故有此諭^⑩。魏氏謂勅沿海督撫，誤。又尙書祁雋藻、侍郎黃爵滋、原奉欽差在浙查辦煙事。茲於九月二十一日（八月二十六日）在杭州奉諭，往福建查勘水師^⑪。

適七月洋酋伯麥及義律以五艘駛赴天津投書，書乃其國巴釐滿衙門寄大清國宰相之詞，多所要索，一、索貨價（其初次來書，尙不敢顯言煙價，但以貨價爲名，及見內地復書，不及禁煙之事，後遂頗索煙價矣）。二、索廣州、廈門、福州、定海、上海爲市埠。三、欲共敵體平行。四、索犒軍費。五、不得以外洋叛煙之船，貽累岸商。六、欲盡裁洋商浮費。直隸總督琦善收書奏聞。

英 艇
北 犯
天 津

（按）懿律偕義律及伯麥於一八四〇年七月二十八日（道光二十年六月三十日）率英船八艘離舟山北上，向天津進發。八艘中，五艘爲兵艦，即 Wellesley 74, Blonde 44, Volage 28, Pylades 20, Modeste 20（懿律及義律伯麥皆在 Wellesley 艇中），一爲汽船 Madagascar 號，二爲輸送艇 Ernurd and David Malcolm。此據 Chin. Rep. Vol. IX P. 419 所記。中西紀事亦謂“時火輪船，先後至者八艘”①。魏記“以五艘駛赴天津”，“五艘”應作八艘。英船八月五日（七月初八）駛過山東成山角，六日抵大沽口外。七日義律乘汽船 Madagascar 號入白河口，測航路，十一日 Wellesley 74 等艦進泊攔江沙外。直隸總督

① 中西紀事卷二十四頁一至六定海縣志首冊城牆全圖及卷二頁九。始末卷十一頁七至九又頁十四至十五。Chin. Rep. July 1840. Ouchterlony 嘉 PP. 41—50 Eames P. 43.

② 政書乙集兩廣奏稿卷四頁八。

③ 政書乙集兩廣奏稿卷四頁八至十，Chin. Rep. Vol. IX PP. 234—239.

④ Chin. Rep. Vol. IX P. 419.

⑤ 始末卷十五頁四十一。

⑥ 東華錄道光朝卷四十一頁九，中西紀事卷五頁四，始末卷十一頁七。

⑦ 始末卷十一頁十二至十六。

⑧ 前書卷十二第一頁。

⑨ 始末卷十二頁八。

⑩ 前書卷十五頁三十七。

⑪ 中西紀事卷五頁七。

琦善派游擊羅應鼇登汽船 Madagascar 號，詰其來意。英人出漢字書函一封。書爲懿律致直隸總督琦善者。書中文理欠通，大意謂尚有重要文件，請派官員來船接受等語。又交以巴麥尊致中國宰相書之印刷副本一冊，並要求登岸購買食物。八月十三日（十六日）琦善因遣人餉軍牛羊及其他食物。八月十五日（十八日）派千總白舍章（Chin. Rep. 稱 Show Pei Pih, 又謂別名 Captain White）登英艦 Wellesley 74 號晤懿律，懿律授以一函，即英國外交大臣巴麥尊致中國宰相書。此爲彼親筆寫之函，另附漢譯副本①。該書原文見 H. B. Morse 清代外交史第一冊 621—626，漢譯全文見夷務始末卷十二頁三十至三十八。又該書漢譯副本，有“道光十九年正月十八日由英國蘭墩京城付”字樣。誤以一八四〇年爲道光十九年；故當時兩江總督裕謙竟疑該函爲義律僞造②。原書日期爲二月二十日，由倫敦外交部發出（原函 Heading 為 F. O. London February 20, 1840, 按 F. O. 即 Foreign Office 外交部之縮寫）。魏記稱“書乃其國巴釐滿衙門寄大清國宰相之詞”，巴釐滿當係 Parliament 之譯音，是以此書爲英國國會所致，誤。又巴麥尊原函，前半大責林則徐虐待英僑，後半則係勒索及威嚇之詞。大意謂中英通商以來，百有餘年，向甚和洽。乃去歲有某某官憲，因欲禁止少數販賣鴉片之英商，而殘害英僑，凌辱英吏。禁煙辦法，尤不公允：一、單禁外國人，不禁本地人。二、煙禁向等具文，今認真施行，應先通告英商。三、中國官吏包庇販煙，應先懲官吏而後外商。四、拘捕煙商，不應殃及普通英商，尤不應拘禁義律。英僑處該官憲淫威之下，不得不繳煙以贖死。無故受此凌辱及損失，不能不索賠償。茲要求下列諸項：第一、賠償貨價 (The value of those goods

① Chin. Rep. Vol. IX PP. 419—420, 始末卷十二頁十六至十七。

② 始末卷十五頁十二。

shall be paid back 按所謂 Those goods 即指上文所述繳出之鴉片而言，惟當時尚未敢直言煙價。及琦善復書，未究禁煙事，英人窺知煙禁已弛，義律至廣東與琦善交涉時，始不復諱言鴉片）。第二、中英官吏平等相待（魏記列第三項，與原書不符）。第三、索一島或數島爲英商根據地。第四、索還商欠（按魏記未提此條而以索軍費列第四項，誤）。第五、賠償軍費。爲達到侵略目的，復稱已派兵艦封鎖中國各海口，以武力威脅①。魏記第五項“不得以外洋販煙之船累岸商”，乃原函中責林氏禁煙失當之詞，非要求之條文。又魏記第六項“欲盡裁洋商浮費”，乃其後義律之要求，巴麥尊原函，無此條款。

是時洋兵艦並未北上，志在求款通商，尙未決裂，使控馭得宜，盟約立就。天津巡道陸建瀛言洋人所求，前三事大，後三事小，請以免稅代煙價，以澳門爲市埠，以海關監督與之平行，但必嚴持禁煙爲名，以鴉片煙之至不至，決數事之許不許。其通商裁費事宜，則令仍回廣東與林則徐定議，既可服外人之心，亦不失中國之體。此粵事第五轉機。而任事者以爲在津遠結則功小，不如張之使大，遂一切不決，且以復書中，即言上年廣東繳煙，其中必有多少曲折，將來欽派大臣，前往查實，不難重治林則徐之罪。

琦 善 與
義 律
之 會 議

(按)巴麥尊原函所求諸項，以第一(賠煙價)、第三(索小島)、第五(索軍費)、三項極爲不合理外，餘二項(中英官平等及還商欠)本可即允，而當時朝廷及琦善一切不決，只允到粵交涉，其因有二：一、以爲英人不滿林則徐(Lord Palmerston 之函中痛詆林氏)，若嚴責則徐，英人氣平，餘事可商。二、英軍船停泊沽河，在津交涉，一有不合，危及京畿。殊不知英人之責林氏，不過爲索款割地之藉口。觀巴麥尊原函，前半

① 始末卷十二頁三十三至三十八，Morse 書 Vol. I PP. 621—626。

極責林氏（原函僅稱廣東某官憲辦理禁煙之失當），而後半並未要求如何處罰，如何賠罪，只喋喋以賠款割島爲請。可知其意不在此而在彼也。琦善不決允否，非欲張大其事以圖豐功，魏氏以此責之，不當。琦善復英統帥懿律書中，即以欽差大臣到廣東後，定能代伸冤抑爲詞①。又按琦善曾與義律作一度會議，復書即以會議時交義律者。中西紀事所記“琦善宴其頭目二十餘人，皆溫言撫之”即指此次會議而言。魏記則未道及。茲參合夷務始末、及 Chin. Rep. Vol. IX Chinese War 等書所記，略敘其經過。先是八月十五日（七月十八日）義律交巴麥尊函與千總白舍章時，聲言限十日內答覆，並請派欽差大臣來英艦會議。琦善收書奏聞，奉諭欽差大臣親赴彼船，面會定議，自來無此體制，斷不可行②。英軍艦八艘八月十六日（七月十九日。按琦善奏③“二十一日該夷船尙未移動，二十二日已止存有三隻，二十三日已全行起碇”。則英船離大沽，似至八月十九日。與 Chin. Rep. 所記八月十六日相差三日。英軍行動，當以英人記載爲主，故從後說），離大沽口欲往長興島（在遼寧省復州灣）購取食物及淡水（惟臨去對琦善佯稱暫往他處納涼④）。忽遇颶風，兵艦 Wellesley 號被吹至砣磯島（今屬山東登州（蓬萊縣），始末作羅磯島。Chin. Rep. 稱 Toke。今地圖作砣磯島，當渤海口偏南）附近。八月二十（二十三日）派兵士數十餘，乘杉板登島，購淡水百餘担，黃牛十餘隻（出價水一担，墨洋一元，牛一頭，墨洋五元。島民不敢受番幣，盡還之）⑤。兵船 Volage 號 Pylades 號，和汽船 Madagascar 號及運輸艇 David Malcolm 號，即避入澗河（在今河

① 始末卷十二頁三十八至三十九。

② 前書卷十三頁三。

③ 前書同卷頁十五。

④ 前書同卷頁十五，Ouchterlony 書 PP. 53—67。

⑤ 始末卷十三頁三十四山東巡撫托潭布奏中。

北省豐潤縣 Chin. Rep.)。於八月二十日及二十四日，兩次乘小舟持械登岸，入村中購牛羊雞豚，或則自行擷取。並散給 L. Palmerston 函之印刷副本數冊①。惟 Blonde, Modeste 兩號，及運輸艇 Ernurd 號，於八月二十五日(七月二十八日)達長興島，停泊八岔溝②。登島購買食物淡水，並攜械測繪地勢③。各艦於八月二十七日(八月初一)復齊集大沽口，泊擋汛沙外。二十八日(初二)，琦善派白含章往英艦見懿律，並請其登岸與開一會議。懿律初允親自出席，繼託病不到。於八月三十日(初四)派義律及馬禮遜(Captain Charles Elliot and Mr. Morrison)，並隨從十餘人，乘舢舨進口。琦善預先派人搭帳篷二座於近大沽口之南岸。一備義律等居住，一備自居。因琦善奉諭不許往英船會議，而大沽口海灘民居簡陋，又不足應用，故不得不設帳篷④。是日(八月三十日，八月初四)在琦善帳篷內，開始會議。英方爲義律、馬禮遜及翻譯侍從等十餘人，我方爲琦善、白含章及侍從亦十餘人。帳篷外派兵守護。琦善出其致懿律書⑤(該書曾奏聞經諭允者，即魏記中所謂“復書”也)。義律亦出漢字文書二件。內稱請琦善對前次所送巴麥尊原函中各件要求簽字批准；否則英軍即將進攻天津等語。於是將煙價索島等款，逐次討論。因言語周折，譯述極費時間，經兩日之久(按 Eames The English in China P. 433 謂會議三日)，終無結果。英方堅持無理要求，對煙價一層，爭論特久。惟琦善未奉清廷命令，不敢妄許。僅謂待朝廷派欽差往廣東調查得實情後，一切均可解決。議無結果。琦善乃致書懿律，將會議內容，及我方意旨，詳爲敘述，交義律帶回(因懿律

① 始末卷十三頁三十五至三十六直隸總督琦善奏。

② 前書卷十四頁一，Chin. Rep. Vol IX PP. 420—421。

③ 始末卷十三頁四十琦善奏。

④ Ouchterlony 書 P. 63 有帳篷圖。

⑤ 始末卷十二頁三十八至三十九。

因病未到會)，請其再自行磋商決定。義律等九月一日(八月初六)回船報告。此一場會議，就此閉幕①。

詔以琦善爲欽差大臣，赴粵查辦，革林則徐、鄧廷楨之職，留粵禁勦，並勅沿海各省，不得開砲。

(按)宣宗於九月十七日(八月二十二日)詔：以琦善爲欽差大臣，赴粵查辦，所遣直隸總督職，著訥爾經署理。同日諭：伊里布、宋其沅、裕謙、邵甲名、托渾布、鄧廷楨、林則徐等沿海督撫，一體遵照，防守要隘。洋船經過，或停泊外洋，不必開放槍砲②。九月二十八(九月初三)諭內閣：着林則徐、鄧廷楨來京議處，以琦善爲兩廣總督。十月三日(九月初八)諭內閣：革林則徐、鄧廷楨職，命留廣東備查問差委③。

八月洋船自天津起碇，以中國無決尤之語，不肯歸我定海。惟撤兵船之半赴廣東。

(按)義律與琦善在沽河南岸會議後，攜琦善函回船呈懿律。懿律於九月二日(八月初七)復書，堅請賠償煙價，及改革行商制度④。琦善允奏聞請旨，於六日後答復。(從九月三日算起應截至九月九日，陰曆八月十四日⑤) 琦善於九月五日(八月初十)奉諭⑥，即達旨擬書覆懿律⑦。大意謂中國向來閉關，准許通商，本係皇帝格外施恩。鴉片原干禁令，理無賠價。上年林則徐辦理不善，茲派大臣往粵查辦，定當重治其罪。改革行商制度，亦可商議。望即率兵船南返廣

① 始末卷十三頁三十六至四十一。

② 東華續錄道光朝卷四十二頁三。

③ 前書回卷頁四。

④ 始末卷十三頁三十九至四十。

⑤ Chin. Rep., Vol. IX P. 421.

⑥ 始末卷十三頁四十五至四十一。

⑦ 前書卷十四頁三十四至三十五。

東，諸事自有辦法云云。翌日派人探投，不見英艦。琦善因英人原有不允所請，即將開戰之聲言，疑英軍謀爲不軌。乃添設砲位，伏兵兩岸，嚴爲防禦^①。實則英軍因琦善前尤六日後答復所求，此時正乘暇往山海關探訪長城奇蹟^②，九月八日（八月十三日）英船復回泊原處。琦善聞英船已回，於是復另擬文書致懿律。書中詳論和戰之利害得失^③，措詞極婉轉。於九月十三（八月十八日）；仍派白含章攜帶該書，及前次擬復懿律之書，前往英艦交涉。懿律初允先撤定海駐兵之半。及翌晨（九月十四日）備具回文時，忽更前說，不允撤兵。白含章諮詢，令其改寫回文。則謂業已繕就，不及另書，即以所言爲定。且所請各條，未得切實允准，既須俟回粵商議，則定海各船，未能即撤云云^④。是英人先口允撤兵船一半，繼又後悔，於回書時更易前說也。魏記謂“不肯歸我定海，惟撤兵船之半赴廣東”，誤。九月十五日（八月二十日）英人以回書交白含章，即起碇南下，聲言先還定海，再往廣東。如沿海砲台不開槍砲。英船決不滋事云^⑤。

先是林則徐奏言，自六月以來，各國洋船橫貿易爲英人所阻，成言英人久不歸，亦必回國各調兵船來與講理，正可以敵攻敵，中國造船鑄砲，至多不過三百萬，即可制敵之長技以制敵。此時但固守蘆檳，即足使之自困，若許臣戴罪赴浙効力，必能殲竭血誠，克復定海，以慰臺廬，不報。

（按）林氏此摺呈於革職之後，十月二十四日（九月二十九日）報聞。清帝親加硃筆點閱，行間批有“一片胡言”、“無理可惡”等語，並將可疑之處點出。末硃批：“點出者，俱當據實查明具奏”。蓋清帝此時以定海失守，戰事不利；因而遷怒於林則徐^⑥。對所奏各節，痛加斥責。硃點多處，將原摺寄交琦善，命就點出之處，據實查明具奏^⑦。魏記謂“不報”，誤。

九月義律回浙，入見伊里布於鎮海城，衆佯會安樂德。及七月

間，餘姚知縣汪仲洋陷軟沙之洋舟及黑白夷數十人，至是索之，不果而去。

伊里布
之求和

(按)英艦九月十五日(八月二十日)離天津白河，九月二十八日(九月初三)回抵定海。時欽差大臣伊里布已抵浙省。義律乃於十月二日(九月初七)借馬禮遜入見伊里布於鎮海城。請釋放被俘之砲兵司令 Anstruther (即魏記所謂安突德，夷務始末伊里布奏中稱“晏士打刺打釐”，是年九月十六日(八月二十一日)在定海縣屬青林島地方山上測量地勢，爲寧波府巡哨兵丁所捕獲①)，及在餘姚等處被虜諸人。伊里布欲英艦先撤退定海，然後釋放。義律則堅請先放安突德。雙方爭持，卒未成議②。又按餘姚知縣陷英船於軟沙事，詳見始末卷十五頁二十九至三十一，及 McPherson: Two Years in China PP. 24—28 及 Ouchterlony 書 PP. 70—71。緣英國武裝運輸船 Kite 號於九月十五日(八月二十日)遊弋於浙江慈谿縣觀海衛內洋，並派杉板二隻，載英兵駛登海岸。該縣知事蔣錫孫督鄉勇圍擊，斃英人七名，生擒四名。是晚英船 Kite 號駛至餘姚縣近海，欲追擊中國師船。時餘姚知縣汪仲洋正在利濟塘地方防堵。該塘邊均屬軟沙。彼見英船前來，即令巡船二隻引之陷於軟沙，全船沉沒。生擒英人二十二名。(中二名因傷重，旋死)。餘衆乘小舟四逃。其中一舟，於九月十八

① 始末卷十四頁十二至十三。

② Eames 書 P.434。

③ 該書見始末卷十四頁三十五至三十九。

④⑤ 始末卷十四頁三十三至三十四。

⑥ 始末卷十五頁十一至十二草林則徐職諭中。

⑦ 前書卷十六頁十八至二十二。

⑧ Chin. Rep. Vol. IX P. 422, 又始末卷十五頁二十三。McPherson: Two Year in China PP. 28—29。

⑨ 始末卷十六頁二至五。

日(八月二十三)漂至灘海所(屬今浙江上虞縣)，爲上虞及會稽官兵所圍，捕獲英人四名，英婦一名(按即 Mrs. Noble，其夫 Lieutenant Douglas，係 Kite 號船長，於 Kite 船陷時被擒。始末作“助治爹利”，當係 Douglas 之譯音。關於 Mrs. Noble 當時被捕情形，McPherson 氏所記甚詳)。計前後三次，共擊斃英人九名，生擒二十九名。非盡係餘姚知縣汪仲洋所捕獲。事在九月十五至十八日間(八月二十至二十三日間)。非在“七月間”。魏記均誤。

伊里布遣其奴張喜赴洋船餽牛酒，首賀以林、鄭革職之事，洋曾伯麥搖首曰：“林公自是中國好總督，有血性，有才氣，但不悉外國情形耳。斷鴉片可，斷一切貿易不可，貿易斷則我國無以爲生，不得不全力以赴以爭通商，豈仇林總督而來耶？”

(按)伊里布於十月二十五日(十月初一)遣千總謝輔陸、家人張喜、外委陳志剛等，齎牛羊鷄鴨往定海英船“犒師”(伊里布奏中謂“假以‘犒師’爲名”)，並請歸還定海。英人答俟赴粵議定後，即行交出。且要求釋放俘虜晏士打刺打釐(按即 Captain Anstruther，即安突德)、助治爹利(即 Lieutenant Douglas)諸人。議無結果。十月二十八日(初四)，張喜等返。又懿律在離定海赴粵之前，曾與伊里布訂一停戰協定。十一月六日(十月十三日)簽字。內容爲中英兩方停止軍事行動，浙江政府不禁止人民供給定海英人需要物。英軍不得逾舟山及附近諸小島(包括摘若山、長白山、長潔山、普陀山等)範圍以外①。但據伊里布奏中，僅爲懿律屢次來籲請出示，禁民再拿夷衆，曾經繕發告示十道云云。並未明言簽約。蓋事前未得諭旨，私自訂約。故未敢上聞②。

① Chin. Rep. Vol. IX P. 581 and Vol. X PP. 273—278。所列中國島嶼表。

② 始末卷十六頁四十一。

是時直隸、山東爭以敵情恭順入告，山東巡撫託潭布遣人餽洋船歸，至有各人向岸羅拜之奏，而廣東裁撤水師之船，已半途被擄矣。署總督怡良奏聞。

(按)是時直隸總督爲琦善，山東巡撫爲托潭布。琦善各奏，多爲詳述英軍實情，及交涉退回廣東之經過。並未以“夷情恭順”入告。惟山東巡撫托潭布於英船南下過登州時，九月十八日(八月二十三日)遣人餽英軍以牛羊菜蔬等物。而奏中則謂“……夷衆數百人，一齊出船，向岸羅拜。……夷人如此恭順，實出意料之外。……”云云①。此足證道光時代，清政府已失其統治之能力，疆臣視土地爲私有。一方敷衍外寇，只求不侵己境；一方虛造奏言，以冀蒙蔽朝廷。故沙角大角陷落，而伊里布與英軍相安無事；鎮海乍浦失守，而廣州市與英商貿易如常。咸休無關，儼如秦越。此戰彼和，各自爲政，此鴉片戰爭中國慘敗之一因也。

又按兩廣總督怡良奏：十一月九日(十月十六日)夜停泊陽江之中米艇(師船之一種)三隻(陽右六號、陽左四號、硝州三號)，奉命撤回橫門。其中陽右六號，中途擱淺。十日黎明，英船乘潮趕至，將該船擄去②。

而十月琦善至廣東，查上年義律先後繳煙印文，欲吹求林則徐罪不可得，則首誣刻船之役，何人先開砲，欲斬副將以謝之，而兵心解體矣。

琦
善
求
和
粵

(按)琦善於九月二十八日(九月初三)奉命爲兩廣總督③。十月三日(九月初八)自京起程④，十一月二十九日(十一月初六)抵廣州，十二月四日(十一月十一日)接印視事⑤。首查辦林則徐焚煙案，係奉諭“查明裏復”者⑥。又接查究首先開砲之人，係指虎門水師轟擊懿律投文之船事而言。魏記泛言“刻船之役”，似係承上文水師被擄之役，語懷含混。

葛懿律等率兵船八艘，於十一月十五日（十月二十二日）離定海來粵。十一月二十日（十月二十七日）晨抵澳門，携有伊里布致琦善公文。抵澳翌日（二十一日），即派汽船皇后號 Queen 蘭伊里布函，向虎門進發。船上懸白旗，示無敵意。乃行近沙角島，台上忽發砲轟擊，凡二十餘響。一彈中撥水輪，皇后號乃急退銅鼓洋。是晚義律將該函携交澳門政府，請其轉遞⑦。

撤散壯丁數千，於是水勇失業，變爲漢奸，英人撫而用之，翻爲戎首矣。撤橫檔水中暗樁，屢會義律於虎門左右，洋船得以探水誌、察徑路，而情形虛實盡洩矣。聽鹽運使王篤之言，盡屏廣東文武，專用漢奸鮑鴻，往來傳信，其人故奸人顛地之嬖僮，義律所奴視，益輕中國無人矣。

（按）琦善裁撤水勇，係奉諭遵行。時清帝以爲“不日即可戢兵”；故諭“酌量裁撤，以節浮費，而昭嚴實”。江蘇、浙江、福建等省之水勇，亦均奉諭裁撤⑧。又琦善甫抵廣州之日（十一月二十九日，十一月初六日），即遣張殿元、白含章、鮑鴻三人（Chin. Rep. 謂係二人，中一人爲 Captain White 即白含章云）往晤懿律，通知欽差已到。懿律首詰十一月二十一日（十月二十八日）沙角砲台轟擊英船，聲言須令協鎮（即守沙角砲台之陳連升，Chin. Rep. 稱 heetae，即協台之譯音也）服禮，並給文書，聲明以後見白旗船隻，

⑦ 始末卷十五頁十三至十四。

⑧ 前書卷十七頁十五至十六。

⑨ 始末卷十五頁十一。

⑩ 前書同卷頁三十六。

⑪ 前書卷十八頁十七。

⑫ 前書同卷頁九至十二。

⑬ 前書同卷頁四，Chin. Rep. Vol. IX P. 531.

⑭ 始末卷十五頁十五，又卷十六頁十四。

不得砲擊。琦善許之。惟以“協鎮親自登舟服禮，國體攸關”；故仍遣張、白、鮑三人代表前往道歉，並以水師提標中軍參將出名，繪具文書，申明以後不再砲擊白旗英船。時在十二月四日（十一月十一日）。英方提出和議條件十四項如下：

英 方 提
出 之 和
議 條 件

- 一、英國人上年受了委曲，嗣後再不得如此錯亂行爲。
- 二、要賠還鴉片價銀兩，及此次英人來舟山各處兵費。
- 三、各洋商所欠舊債，要由官憲承担清還。
- 四、外洋走私販煙，不得連累英國貿易之船。
- 五、英國人遞稟必要封呈上大皇帝，不能呈與官憲。
- 六、要大碼頭一處，永遠居住，如澳門樣式。
- 七、要福建、浙江、江蘇、天津等處地方貿易碼頭六處。
- 八、要在北京城建造英館，派一英官駐紮。其餘各處碼頭各安置英官一人。
- 九、要貿易碼頭英人如有犯事，由英官自行治罪，官憲不得干預。
- 十、新定貿易碼頭，俱任憑英國人建造天主堂。
- 十一、英國人各港口貿易，不論何省地方並得帶家眷同住。
- 十二、貿易不要洋商經手，如洋商不能裁撤，不能加減。
- 十三、出口稅銀要定一條規，不得加減。
- 十四、要減各貿易船隻使費。

以上各條，如有一條不從，即要攻打虎門、香山等處。

琦善不敢上呈，惟命張、白等往返磋商，卒未成議。英軍即攻陷沙角、大角。此十四條文，實為鴉片戰爭中，英人第一次提出之正式要求，與後來之南京條約，固無大差異；可知英人此戰，早具一定目的及

計劃，不達不止。決非外交口舌所能制止者。魏記所論十大“轉機”，皆屬無濟。縱使當時能如魏氏之說以行，亦未必能平英人之慾而轉危為安也①。又琦善初到廣東，懿律尚未回國；（琦善十一月二十九日到廣州，懿律十二月七日離粵回國）故張殿元、白含章等初係與懿律（Admiral George Elliot）交涉②，後懿律因病回國③，乃專由義律（Captain Charles Elliot）負責。魏記謂“屢會義律”，恐誤。又接鮑鵬，廣東人。初在廣州頗地洋行當買辦（魏記謂爲頗地之嬖僮，則始末所謂洋行，當即係 Dent & Co.），係林則徐所緝拿在逃之罪犯，逃往山東登州（今蓬萊縣），寄居其戚招子庸處。因其通曉番語，山東巡撫托潭布餽英軍牛酒時，曾用爲通事加八品銜。琦善南下過山東時，帶往廣州④。

義律與琦善信云：“若多增兵勇來敵，即不准和。”於是已撤之兵，不敢再調。凡有報辭漢奸者，則訶曰：“汝即漢奸。”有探報洋情者則拒曰：“我不似林總督，以天朝大吏，終日刺探外洋情事。”一切力反前任所爲，謂可得外洋歡心，而敵人則日夜增造杉板小船，招集叛煙之蜈蚣艇、蟹艇數百，此外火筒、噴筒、竹梯攻具，增造不可數計。水師提督關天培密請增兵，琦善惟恐其妨和議，固拒不許，償洋商煙價銀七百萬圓，而其心必欲索埠地。琦善前以廈門及香港二地商之鄧廷楨，廷楨言廈門全開門戶，不可許。香港鼎峙爲粵海邊中之地，環以尖沙嘴、裙帶路二嶼，藏風少浪，若令英人築台設砲，久必窺伺廣東。琦善既據以奏聞。至是不能自背前奏，又無以拒義律之求，筆舌往反；終無成議。

① 始末卷十八頁一至二，又頁十三至十五。英方所據十四條條文係據國聞週報卷十一第一期鴉片戰爭新史料第二十五節。

② 始末卷十八頁一，Chin. Rep. Vol. IX P. 532。

③ 始末卷十八頁二十九，Chin. Rep. IX P. 534。

④ 始末卷十五頁十四，又卷十八頁一，又卷十九頁二。

(按)琦善來粵，其目的在投降，故其主張，當然與林則徐迥然不同。琦善甫到廣州，即派張殿元、白含章、鮑鵬等往英軍刺探情實^①，作為議撫之準備。煙價一節，英人初索二千萬，繼降至一千六百萬，又降至一千二百萬。琦善初擬價以三百萬，旋增至四百萬，又五百萬，最後增至六百萬。義律始同意。惟請先交一百萬，餘分五年還清，並加息銀^②。魏記謂七百萬圓，誤。又開埠一節，英人初請於廣州之外，於福建、浙江、江蘇三省中，酌准開放二埠。琦善擬允以廈門、福州兩處。屢次奏請，均被嚴斥。惟迭次奏稿，並未提及香港^③。

義律遂乘其無備，於十二月五日突攻沙角、大角砲台，乃虎門外之第一重門戶也。副將陳連升守之，連升久歷川楚戎行之老將，兵止六百，洋船砲攻其前，而漢奸二千餘，梯山後攻其背，陳連升於後山埋地雷，機發轟死百餘賊，而不能再發，賊後隊復擁上，衆五倍於我，我兵以扛砲前後殲二三百，而火藥已竭。賊火輪杉板船，又遠赴三門口，焚我戰艘，水師兵或潰或死，其橫檔、靖遠、威遠各砲台，僅能自保，且俱隔於洋船，不能相救。陳連升父子戰死，賊遂據沙角、大角兩砲台。

沙角大
角砲台失陷

(按)沙角大角之陷，事在一八四一年一月七日（道光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夷務始末、中西紀事、Chinese Repository 及 H. B. Morse 清代外交史等書所記時日，均相符合。魏記作“十二月五日”，應遵諸書補“十”字。此戰西書稱穿鼻之戰（Battle of Chuenpe）。因英軍攻沙角砲台時，由穿鼻灣登岸。沙角砲台在沙角山，扼虎門之東。大角砲台，在

① 始末卷十八頁一至五及頁十三至十五。

② 前書同卷頁十三、十五、及二十六。

③ 前書同卷頁二十六至三十。

大角頭山，阨虎門之西①。英軍欲攻虎門，勢必先奪此兩砲台。英軍司令爲伯麥，即 G. Bremer，分兵船爲二支：一支爲 Calliope (由汽船 Queen 拖行)，Hyacinth，及 Larne、Columbine 等號，由 Captain Herbert 指揮，進攻沙角；一支爲 Samarang，Druid，Modeste 等號，由 Captain Scott 指揮，攻大角。陸戰隊則由 Major Pratt 率領，於是日上午約八點半，由穿鼻灣登陸，繞沙角山之北，襲攻砲台之背。我軍兩面受敵，抗戰一時餘(約九點半開始)，我軍不支。副將陳連升，及其子舉鵬，守台張清齡俱陣亡。兵丁死傷過半。沙角遂陷。大角方面，守台者爲千總黎志安，身受數傷。火藥局復被擊轟發，延燒兵房。黎見事敗，急將砲十四位，悉推落海中，突圍而出。大角遂陷。又我軍守三門口之師船十隻，是日亦被轟擊，有致燒燬者。官兵或被燒死，或被砲斃。並有拖船二隻被奪②。據 Chinese Repository 所記，此次戰爭，中國方面死亡五百名以上，傷二百至三百名。英軍僅傷三十八名，無一死者。此雖不可盡信，然就其後琦善所報傷亡將兵表計之，將弁陣亡八人，傷亡一人，受傷三十五人，兵勇陣亡二百七十九名，傷亡四名，傷四百二十八名。其傷亡總額，正相近似。惟英軍方面，西書謂無一死者。而魏記則謂“殲敵二三百”，相差太遠。且按諸琦善奏稿，亦僅稱“打死夷人漢奸十數名”，魏記所云，當係訛傳。又魏記謂地雷轟發云云，琦善奏稿中未述及，僅謂“火藥局被砲打穿，火藥轟發”。恐所述地雷轟發，即火藥局被轟發之誤傳。惟其事發生於大角頭砲台，而魏記似屬沙角，亦誤。

① 廣州府志卷八頁四十虎門圖：大角原名大魚頭，山名。西書作 Tycock-tow 或 Taik-tow 鄭其譯音。

② 始宋卷二十頁二十一至二十二，中西紀事卷六頁一至二，又 Chin. Rep. Vol. IX P. 648, Ibid. Vol. X PP. 37—43, Morse 著 Vol. I P. 270.

時提督關天培、總兵李廷鈺、游擊馬辰等，尙分守鎮遠、威遠、靖遠各砲台，兵各僅數百，相向而泣。天培遣廷鈺回省城哭求增兵，閩省文武亦皆力求，琦善置不問，惟連夜作書令鮑鵬持送義律，再申和議，於煙價之外復以香港許之，並歸浙江俘人以易定海。琦善與立契約，遂於正月赴虎門宴義律於獅子洋。

琦善私
訂穿鼻草約

(按)沙角、大角失陷後，廣東巡撫怡良、將軍阿精阿、副都統英隆等，均主添兵攻勦。琦善則謂已寫信詰問義律，俟覆到，設法妥辦；若於挫衄之後，復遽開兵，聲援實恐不足。即奏調外省兵丁，亦須日久方到；而義律一聞派兵，益生疑忌，尤恐大釀事端云云^①。又英軍佔沙角後，當夜即放回被擄營兵何以魁，携義律致關天培書，要求四項（詳後），限三日答覆，琦善即代覆，令鮑鵬持送義律^②。至一八四一年一月二十日（道光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義律正式提出四項要求，由澳門政府轉達，是爲穿鼻草約。內容如下：

一、香港讓於英國，但中國仍可徵收商業上正當諸稅，如在黃埔所施行。

二、賠款六百萬圓於英政府，當交一百萬圓，其餘限至一八四六年繳清。

三、兩國官吏平等相待。

四、廣州之通商，限陰曆新年十日以內恢復，英商得至黃埔或黃埔以上貿易。^③

此外琦善釋放寧波英方俘虜，英軍退出沙角（英軍得大角，僅空山，未派駐兵，僅據沙角^④）及定海^⑤。又按琦善於一八四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道光二十一年正月初三）出省，舟次獅子洋河面，與義律會於蓮花城。義律出穿鼻草約之底稿，琦善悉面允之^⑥。

旣而正月杪批摺回不允，於是事復中變。初，琦善之陞辭也，奉

面前以英人但求通商則已，如要挾無厭，可一面禡擊，一面防守，一面奏請調兵，原未令其撤防專款也。及逆黨攻陷砲台，大肆猖獗，上震怒。於是有“煙價一毫不許，土地一寸不給”之旨，並調四川、貴州、湖南、江西兵赴剿，命林則徐、鄧廷楨隨同辦理洋務。然琦善不與林則徐商議一事，且洋人和議已絕，尙不許關天培增兵爲備，而彼則號召日多，器機日備，凶謀百倍於前矣。

(按)清帝於一八四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道光二十年十二月初三)即諭軍機處調湖南、四川、貴州三省兵四千名赴粵。同日有“地方不能給與尺寸貿易，煙價不可允給分毫”之旨。事在英夷陷落沙角、大角之前，魏記謂逆黨攻陷砲台後，始震怒而發此嚴旨並調兵，誤⑦。一八四一年一月十九日(道光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又調江西兵二千赴粵，亦係在未接得沙角失陷摺以前所諭。

二十一年正月七日，下詔暴逆人罪惡，特命宗室奕山爲靖逆將軍、湖南提督楊芳、戶部尚書隆文爲參贊大臣，聲罪致討。命刑部尚書祁壩赴江西總理兵餉，楊芳方入覲，行至安徽，奉命先往。二月十三日馳至廣東。

清政府之宣戰 (按)一八四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正月初七)之詔，實即清廷對英宣戰之詔。全文見始末卷二十頁二十四至二十五。二月一日(初十)命皇姪奕山爲靖逆將軍，尚書隆文、提督楊芳爲參贊大臣，馳驛赴粵⑧。又按楊芳是年晉京，二月八日(正月十七日)行至安慶，奉旨爲參贊大臣，因折回赴粵⑨。及行至江西豐城縣，又奉諭加緊馳行，乃換坐小舟，日夜兼程，於三月五日(二月十三日)馳至廣東省城⑩。

而英人已於二月五日，乘風潮速破橫檔砲台，虎門砲台，提督關天培死之矣。虎門各鑿所列大砲三百餘門，並林則徐上年所購西洋砲二百餘門，皆爲敵有。湖南兵千餘新到，琦善倉卒即遣之烏

涌, 甫交鋒, 粵兵先走, 湖南兵且戰且走, 後阻四河, 溺死者半, 提督祥福又死之矣。

英軍進陷
橫檣虎門
等砲台

(按)橫檣虎門砲台之陷落, 據夷務始末, 中西紀事 Chin. Rep. 及 Chinese War 諸書紀載, 均爲二月二十六日(二月初六)。魏記作“二月五日”, 誤。據英軍於二月二十五日(二月初五)已布置齊備: 計兵船十隻(Calliope, Samarang, Herald, Alligator, Sulphur, Wellesley, Blenheim, Melville, Druid, Modeste), 汽船三隻(Nemesis, Madagascar, Queen), 及運送船多隻。二十六日(初六)拂曉, 南風正盛, 英軍乘上風轟擊橫檣永安兩砲台。守台兵奮勇抗擊, 敵初未得勢, 及傍午(約十一點)潮漲, 復蜂擁逼近, 圍攻約一時許, 即陷。我軍陣亡者, 約二百五十餘名, 傷約百名, 被俘千人①。是日上午約十一點, 英兵船 Blenheim, Melville 號, 及汽船皇后號(Queen)合攻虎門之靖遠砲台(西書稱 Anunghoy fort. 疑係臥龍崗之譯音)。提督關天培在台督戰, 而守兵不肯放砲, 大砲火門, 悉爲水濕, 不戰自逃。關天培手斬數人, 亦不能制。因被砲擊傷而亡。靖遠遂陷。據 Chin Rep. 書中所載, 此戰我軍兵丁死者約二十人。中有二將官, 其一即

① 始末卷二十二頁四至五。

② 前書卷二十頁二十三。

③ Chin. Rep. Vol. X P. 63, 漢文全約見始末卷二十三頁十六。

④ 始末卷二十頁二十一 Chin. Rep. Vol. X P. 43.

⑤ 始末卷二十二頁十二。

⑥ Chin. Rep. Vol. X P. 62.

⑦ 始末卷十八頁十六至十七。

⑧ 始末卷二十頁三十二。

⑨ 始末卷三十頁三十二。

⑩ 始末卷二十四頁二十四。

⑪ 始末卷二十四頁八至九, Chin. Rep. Vol. X P. 176—178.

關天培云①。虎門、靖遠砲台陷後，其餘鎮遠、威遠兩砲台，均陷。南沙山之鞏固砲台，亦同時陷落②。英軍又於二月二十七日（二月初七）晨，由 Herbert 率戰船五艘（Calliope, Herald, Alligator, Sulphur and Modeste）及汽船二隻，（Nemesis and Madagascar），溯河而上，直攻烏涌③。我軍守台者有湖南兵九百名，及粵省兵七百④。湖南兵甫於二月二十二日（二月初二）由湖南署提督祥福率領來粵，琦善命守烏涌口⑤。英軍直攻卡座，粵省兵聞砲先逃，湖南兵不支亦潰逃，自相踐踏落澗死者數百名。署提督祥福、游擊沈占鑑、守備洪達科，均陣亡。共死將弁三十人，兵丁四百十五名。烏涌遂陷⑥。

廣東省河廣關，惟東路二十里之獵得、二沙尾，西南十五里之大黃滘河面稍狹，可以扼守。楊芳相度形勢，使總兵段永福率千兵扼東南十餘里之東勝寺，為陸路三面咽喉，然其地距河五六里，不能扼賊水路，又使總兵長春以千兵扼大黃滘後五里之鳳凰岡，惟築濠壘，橫木筏，未沉石下木樁，洋船可闖而過也。其獵得及二沙尾，雖沉船塞石，而無兵砲守禦，敵船至可拔而除之也。

（按）此段係據參贊大臣楊芳奏摺⑦。“東勝寺”，原奏作“東盛寺”，此誤。

英初擊楊芳宿將威名，又未悉內河虛實，使白洋人持書至鳳凰

① Ibid P. 177, Bernard Vol. I PP. 335—342, 始末卷二十七頁十六及三十三。

② 始末卷二十四頁十一。

③ 前書同卷頁十一, Chin. Rep. Vol. X. P. 179.

④ 始末卷二十四頁十九。

⑤ 前書同卷頁一。

⑥ 前書同卷頁十九，又卷二十五頁十，又卷二十七頁三十三，又卷二十八頁二十四，中西紀事卷六頁七。

⑦ 始末卷二十五頁八至九。

岡議款，從以漢奸，沿途探水，總兵長春收書送城中侍報，任漢奸導白洋人偽歷營壘，盡得虛實，歸報無備。於是分路深入，破鳳凰岡營，進攻東西砲台，海珠砲台，盡扼獵得、大黃落兩咽喉矣。

(按)楊芳到粵前二日(三月三日，二月十一日)，廣州知府余保純親至黃浦，與義律議和，未成。英軍停止進攻三日①。魏記所謂鳳凰岡議款，或即指此。又英軍佔烏涌卡座後，繼續深入。三月一日(初九)佔氹洲砲台。二日(初十)佔獵得砲台，十三日(二十一日)佔大黃落，十六日(二十四日)下午(未刻)進攻鳳凰岡營，爲總兵長春擊退(據 Bernard 書所記，是日英軍並未進攻，被擊退乃英軍懸白旗之送信船耳②)。十八日(二十六日)上午(巳刻)英軍以戰船七隻，汽船三隻，杉板二十餘艘，乘潮大舉攻鳳凰岡，連陷東西砲台，遂入據洋行，高揭英旗矣③。魏記次第顛倒，且未載時日，非是。

時琦善已革去大學士，拔去孔雀翎，而怡夏復以英人香港僞示奏呈，有：“爾等既爲大英國子民，自應順之”。於是上益震怒，籍琦善家產，鎖逮來京。

英
侵
香
軍
佔
港

(按)琦善前奏請讓與香港並附呈義律照會，清帝接摺震怒。謂琦善“甘受逆欺侮，代逆懇求，實出情理之外”。並於二月十五(正月二十四日)諭內閣：革琦善大學士銜，拔去花翎，交部嚴議④。又按英軍於一月二十六日(正月初四)即已佔香港，二月一日(初十)由義律、伯麥具名布告香港居民。據 Chin. Rep. 書中所敘述，該布告中有“……All native persons residing there in understand, that they are now subjects of the queen of England to whom and to whose

① 廣州府志卷八十一頁三十六，Morse 書 P. 281。

② Bernard 書 Vol. I PP. 371—372。

③ 廣州府志卷八十一頁三十六至三十七，始末卷二十二頁二：

④ 始末卷二十二頁十八。

officers they must pay duty and obedience..." 等語。可知當時漢文告示中，必有“……爾等既爲大英國子民，自應順之”之語①。廣東巡撫怡良奏勸琦善私讓香港，並附寄所鈔義律告示。清帝益怒。於二月二十六日（二月初六）諭內閣：抄琦善家產，著怡良派人押解來京嚴訊②。後怡良派廣州漢軍、副都統英隆押解琦善及鮑鵬，於三月十三日（Chin. Rep. 作三月十二日誤(Vol. X P. 184)陰曆二月二十一日）離廣州城③。

英人見朝廷赫怒，局勢大變，恐和議永絕，且洋船兵費浩大，急欲通商以濟餉，各國商船罷市久，亦皆咎之，乃於二月十六日，託利堅國頭目與洋商伍怡和調停，遞書言如欲承平，不計別情，但求照舊通商，如有私夾鴉片者，船貨入官。蓋並琦善所許之煙價、香港，皆不敢求矣。楊芳諭令退出虎門，義律言俟奉通商之旨，兵船即退。是月楊芳怡良奏聞。

廣
恢
通
州
復
商

(按)自中英宣戰以後，虎門封鎖，各國商船被阻，不得入黃浦。行商亦因貿易停止，無利可獲。因羣冀恢復通商。故當三月十六日（二月二十四日）英軍進犯鳳凰岡時，美國領事多刺那(M. M. Delano)即乘機入請恢復貿易，楊芳派知府余保純與議。三月十八日（二十六日）義律託行商伍怡和調停通商，並呈義律要求函件。大意謂英國目的只求和平通商，照常納正當諸稅，俾各相安云云。楊芳許之。因定三月二十日（二月二十八日）起恢復貿易，並出示曉諭廣州居民，勿生事端④。故整個三月（陰曆），廣州通商如常。各國商輪，均照常入口，中國行

① Chin. Rep. Vol. X P. 64.

② 始末卷二十三頁二至五。

③ 前書卷二十八頁二十八。

④ 義律函及楊芳告示見Chin. Rep. Vol. X PP. 181—182.

商亦復業。直至奕山火攻英船，和局始復破裂①。美領請求，與伍怡和之調停係兩事。一在十六(二十四)，一在十八(二十六)。魏記統言“二月二十六”，混而爲一，誤。又英人早已於一月二十六日(正月初四)實行佔領香港，前已言及。魏記謂其不敢求琦善已許之香港，非是。楊芳抬良奏，見始末卷二十六頁三十六至三十八。

是時門戶已失，賊入堂奧，兵潰民散，砲械俱乏，舍暫款無一退敵緩兵之策，而煙價埠地，皆不索，亦足申朝廷折衝樽俎之威，與琦善未逮以前，情形迥異。是粵事第六轉機。而楊芳正月初行至江西時，聞粵中和議將定，先爲給獎堆貨之奏，以逢附琦善，固已不取信於上。及是再奏，又不陳明粵中開門揖盜，自瀆藩籬，非權宜不能退賊收險，以屈爲伸之故，與目前洋人震懾天威，國體已振，勢機大轉，不可再失之故，及與將來守備已固，如再驕張，立可剷辦之故，但影響吞吐其詞。上以其實無方略，未戰先撫，非命將出師本意，不許。

(按)魏氏之意責楊芳不能取信於清廷，致失此和平之轉機。實則戰爭之繼續與否，皆取決於兩方政府之意。當時中英兩政府，均極力主張再戰。清廷派楊芳等來粵，原爲“勦擒逆夷”②。同時並加派湖南、貴州等省兵赴粵，冀其“預兵攻勦，以申天討而快人心”。見楊芳主和，斥爲有意阻撓，怠慢軍心，並諭將楊芳等交部嚴加議處③。英政府亦正不滿義律之穿鼻草約，斥其違背訓令，輕舉妄動。四月三十日(閏三月初十)閣議，召回義律，以璞鼎查 (Sir Henry Pottinger) 代之。命再佔舟山，多獲償金④。故楊芳奏摺，縱能如魏

① 始末卷二十五頁四十至四十二，中西紀事卷六頁八至九，Chin. Rep. Vol. X P. 233 & P. 292。

② 始末卷二十頁三十六。

③ 始末卷二十六頁三十八。

④ Moree 著 Vol. I P. 271.

氏所言之委曲婉轉，而“主和”“主戰”，根本衝突，亦不能邀允。藉曰能邀清帝之允，而英政府所派之璞鼎查一到，和局亦終必推翻；故此次之停戰，不得謂爲轉機；而楊芳之不能取信於清帝，更無關和局。楊芳給皋堆貨之奏，見始末卷二十三頁一至二。硃批“似是而非”。其奏恢復通商，見始末卷二十五頁四十至四二，及卷二十六頁三十六至三十八，硃批“若貿易了事，又何必將帥兵卒如此徵調”。四月十八（三月二十七日）諭將楊芳交部議處。四月二十三（閏三月初三）諭革職留任①。

是時定海之洋船亦至廣東，共五十大艘，半泊香港，半入虎門，舳艤相接，循樹出賣鴉片之械。

英
退
定
軍
出
海

(接)夷務始末所記②，定海英船於二月二十五日（二月初五）全數撤退。據 Chin. Rep. Vol. X. P. 184 所記，謂在 Feb. 24th (二月初四)。蓋指開始撤退而言。緣琦善與義律所訂穿鼻草約，有英兵退定海，中國釋寧波俘虜之約。經伊里布與定海英軍磋商，定於二月二十四日（二月初四）人地兩交。實則伊里布於二十三日（初三），即遣外委陳志剛、家人張喜，送還俘虜。中有上年九月（八月）間，在浙江被虜之英砲兵司令 Anstruther (即魏記所稱“安突德”，始末伊里布奏中所稱之“晏士打刺打釐”)，及 Mrs. Noble。英船於二十四日（初四）開始撤退，二十五日（初五）撤盡③。是時定海英船，雖抵廣東，然亦無“五十大艘”之多。據 Chin. Rep. 中所載，是年三月間，英船在粵者，合汽船快艇，不過二十四隻，泊香港者 僅戰艦一隻(Druid 號)耳。

① 始末卷二十六頁三十八，又卷二十七頁四。

② 始末卷二十三頁二十八。

③ 始末同卷頁二十七至二十八，又卷二十七頁三，又 Chin. Rep. Vol. X. P. 184。

再按諸夷務始末，楊芳所奏，亦僅二十餘隻①。魏記“五十大艘半泊香港，半入虎門”，誤。

將軍奕山行至江西，以各省兵砲攻具未集，暫駐韶州以俟。三月二十三日，奕山、隆文及新任總督祁墳，並抵廣州。奕山問計於楊芳、林則徐二人，皆言寇勢已深，而新城卑薄，無險可守，宜遣人計誘洋船，退出獵得大黃羅之外，連夜下樁沉船，岸上迅壘沙城，守以重兵大砲，爲省城外障。俾西人不能制我之命，而後調集船砲兵勇，以守爲戰。俟風潮皆順，葦筏齊備，再議乘勢火攻，庶出萬全。是月林則徐復奉馳赴浙江軍營之命，蓋去冬浙閩總督顏伯燾、浙江巡撫劉韻珂署兩江總督裕謙，先後密疏，陳林則徐、琦善守粵功罪，至是裕謙奉命赴浙代伊里布爲欽差大臣，故命林則徐以四品京堂馳往會辦，以防英人敗竄赴浙。

奕山
赴粵

(按)奕山與隆文於四月三日(三月十二日)即馳過廣東南雄州，因祁墳甫逾梅嶺，且接南韶連道稟告，各省所遣運之兵勇戰具，尙未運齊，故在韶州暫駐②。魏記謂行至江西云云，誤。奕山、隆文及祁墳，於四月十四日(三月二十三日)同抵省城。廣州府志所記日相符③。又劉韻珂等奏請起用林則徐，赴浙辦理洋務，並稱林氏“有體有用，其心思才力，彼等深愧不如”云云④。林氏之見重於當時，於此可見。又裕謙奉命赴浙，事在正月(陰曆)。裕謙早於二月二十七日(二月初七)馳抵鎮海⑤。而林則徐奉命赴浙，事在三月(陰曆)。林氏於五月三日(閏三月十三日)甫自廣州起程⑥。兩事相隔約二月之久，而魏記則統言“是月”，按諸上文，係指“三月”，謂裕謙林則徐同於“三月”奉命赴浙，裕謙代伊里布，而林氏則裕謙之助手也。魏氏此記每只就行文之便，順手寫下，致事實先後顛倒舛誤者極多，乃此篇之通病，此其一例。

而是時英人方據省河咽喉，我兵實無勝算，且攻具未齊，所募福建水勇千人未至，近募香山、東莞水勇三千，亦未集。楊芳不欲浪戰，奕山初至，亦然之。既而惑於翼長、隨員等之言，以不戰則軍餉無可開銷，功賞無由保奏，急欲僥倖一試。

英
封
廣
船
艦
洲

(按)是時英船二十餘隻，各扼省河要害：Well-lesley 號泊虎門，Blenheim 號泊沙角，Calliope，Blonde，Conway，Sulphur，Nimrod，Columbine 泊黃浦，Alligator，Pylades，Gruizer 泊獵得附近，Herald，Hyacinth，Modeste，Algerine，Atalanta 泊大黃落。Starling，Young Hebe，Louisa 則擔任往來梭巡。(時 Melville and Samarang 號回英國，而 Madagascar 及 Queen 號往加爾加答)。我軍無險可守。奕山初抵廣州，見此情形，不擬戰。故其來粵初次奏中，有云：“惟現有開船貿易之說，趁此羈縻”，之語也⑦。翼長係指段永福、張青雲、長春、張必祿等而言。見奕山有每獲英人一名給洋二百圓之賞格，因慾急戰，企圖邀功獲賞，此固情理中事。而奕山以將軍重職，輕信翼長隨從之言，其昏庸無能，可概想見⑧！

遂不謀於楊芳，即以四月朔夜半，三路突攻洋船。一屯西砲台外出中路，一由泥城出右路，一屯東砲台出左路，日暮兵已出城，奕山始謂楊芳卜休咎，楊芳大怒，拔劍忿詬，而兵已不可挽。時水勇木

① 始末卷二十七頁十五，又 Chin. Rep. Vol. X P. 184。

② 始末卷二十六頁四十一至四十二。

③ 廣州府志卷八十一頁三十八。

④ 始末卷二十三頁二十八。

⑤ 前書卷二十一頁三十五又卷二十四頁三。

⑥ 前書卷二十六頁二十四又卷二十八頁二十八。

⑦ 始末卷二十七頁三十二，Chin. Rep. Vol. X P. 184。

⑧ 始末卷二十八頁三十二。

筏未集，先用四川餘丁充水勇者四百，廣州水勇三百，乘小舟攜火
箭、火彈、噴筒，分路埋伏，聞砲齊起，以長鈎鉤其船底。是夜又值逆
風，砲破其二桅大船二，杉板小船五，其被小舟圍焚遁免之大船一，
火輪船一，溺洋人數百，義律自洋館登舟竄免。其洋館中貨，爲四
川、湖南兵擄掠一空，並誤傷彌利堅數人。

奕山先期與阿精阿、祁墳、怡良等商決用火
船夜襲英軍。以福建、東莞等處所招水勇未到，乃就
四川、湖南兵中，挑選熟習水性者一千七百餘名，由
都司胡偉申、守備孫應照、千總楊澤、外委陳朝陽、馮成川等率領，
於五月二十一日（四月初一）傍晚出城，暗攜火箭、火彈、噴筒、鉤簾，
乘小快艇，分伏三路：中路伏西砲台外，左路伏東砲台，右路伏泥城。
是夜約十一點，開始進攻停泊於白鵝潭之英船。水勇伏水中，以長
鉤鉤船底，擲火彈、放火箭。英船倉促逃退。據 Chinese Repository
中所載，英船損失甚微。僅快艇 Louisa 號，及帆船 Aurara 號，蒙
受相當危險，但卒脫圍逃出。並未述及有火輪船被攻。魏記所謂圍
攻而逃脫之大船及火輪船，當即係 Louisa 及 Aurara 二船。當英
船倉促被攻，杉板燒沉，容或不免。惟“砲破其大船二”，西書並無記
述，恐係奕山虛奏邀功之語，未可置信①。又是日，因英軍進攻在
即，義律下令忠告英人及其他各國外人，於日落前一律離開洋館。
故是夜留洋館未走者，僅 Coolidge and Morss 二人，及少數從僕。
及事發，Morss 乘小舟逃脫，Coolidge 則被捕解送省府。義律早
於日落前離開洋館，魏記謂“義律自洋館登舟竄免”，誤②。二十二
日（初二日）黎明，有美國商船 Morrison 號欲出園至黃浦，爲火船

① 始末卷二十八頁三十二至三十三，Chin. Rep. Vol. X PP. 294—295。

② Chin. Rep. Vol. X PP. 294—295 Ibid. P. 341, Chin. Rep. Vol. X
P. 295.

圍攻。船上八人，均被捕解送省府。八人中除一人外，餘均受傷。後於二十四日（初四）與 Coolidge 同被釋出。上午八時光景，四川、湖南水勇，擁入洋館，搗毀一空。

甫黎明而洋兵大集，反乘順風，我兵退走，廣州城三面臨河，街市鱗次，繁麗甲南海，至是火光燭天，以及泥城港內，所備攻擊之木筏材料數百，油薪船三十餘艘，皆為敵人火輪船及漢奸所燬。其筏材皆運自廣西，費以數十萬計。

廣州失陷 (接)英軍於二十二日（初二）黎明反攻，以戰船三隻 (Modeste, Pylades, Algerine) 進攻西砲台之水勇。水勇敗潰，奔入洋館，劫掠。以汽船一隻 (Nemesis) 進攻泥城港，焚我師船及小舟三十九艘，火艇三十餘艘。廣州城外之民房，亦被焚掠，火光燭天①。

越三日，義律投書約詰朝大戰，至期敵船環攻城東、西、南三面，佛山運至新鑄八千斤大炮，本洋人所畏懼，而位置不得地勢，依山者高出水面，依水者四面受敵，砲架不能運轉取準。奕山用文吏李湘芳、西拉本為翼長，將各省之兵互調分配，各離營伍，將皆不相習，潰走則互相推諉，所發鹽菜口糧，厚薄不均。祁墳又吝費，令十五兵共一帳房，擁擠無紀律，各擇便利，擄取貨物。奕山又盡派重兵於東南二路，而西北泥城後路無守備。

(接)義律於五月二十二日（四月初二）曾致書廣州市民，警告彼等速促奕山、楊芳、隆文率外省兵士全數退出；否則全城將糜爛云②。魏記所謂約詰朝大戰書，殆即指此布告而言。

又魏記佛山大砲本洋人所畏等語，係據奕山奏文③。又當時各

① 始末卷二十八頁三十四，Chin. Rep. Vol. X P. 295。

② Chin. Rep. Vol. X P. 344，中文譯文見史料旬刊第三九期頁四三四。

③ 始末卷二十九頁四十。

軍紀律毫無。據王廷蘭致閩中曾望顏書所述，時外省兵常與粵兵互鬥，見逃難之百姓，輒指爲漢奸，刦其財帛。搶掠十三洋行，千百成羣，肩挑擔負而遁去，繼復以追逐洋鬼迷路爲詞，奔回省營。官兵猶以追敵放賞云云^①。以此等毫無紀律之兵士，當蓄意侵略之英軍，勢在必敗。故中英鴉片之戰，英人能以少數之陸戰隊，勝我十百倍之水陸大軍者，滿清軍紀敗壞，亦一大因也。又接奕山奏謂英軍侵犯廣州，必由東南、西南兩路而入；故自西水關起，經城南太平門、五仙門，至遙東之永清門止，除原有協兵外，加派外省兵士一千七百名防守，又於東教場、東西得勝砲台等處，派外省兵四千，以爲犄角。城東北、西北兩處，則駐兵四千一百餘名，爲三面應援。正北保釐砲台，分駐湖南兵一千二百名。佛山則駐廣西兵一千五百名。此爲廣州未陷前，各軍防守之概況^②。魏記東、南二路，按諸奕山奏，應作東南、西南二路。奪“西南”二字。奕山奏中，謂西北、東北兩處，駐兵四千一百餘名。魏記謂西北無守備，誤。

於是天字砲台及泥城及四方砲台，一日皆失。守天字砲台者段永福，守泥城者副將岱昌與參將劉大忠。守四方砲台者總兵長春。天字砲台上八千斤大砲，未及一放，即爲洋兵鋸以鐵釘。四方砲台者，在城北後山之頂，俯視全城，國初王師攻圍廣州，半載不能破，及奪後山，置砲俯擊，始陷之。乃攻城之利，守城之害也。早當拆毀，而阻上山之徑，乃官兵反設砲其上，已爲失策。且其地距水次十餘里，層崖峻徑，一夫扼險可拒。敵自破泥城後，繞東而北，沿途官兵，無一阻截。至山下僅百餘人，而守台兵望風爭竄，墮崖墜死無數。洋兵唾手而得險要，連夜於台下築土城，運火藥，於是圍城軍民，如坐弈中，而聽弈上之下石矣。

① 中西紀事卷六頁十九。

② 始末卷二十八頁六。

(按)英軍於二十二日(初二)反攻時，派汽船 Nemesis 號，襲省西之泥城港。守將岱昌，未歷戎行，參將劉大忠乃橫檔失守時之敗將，一聞砲聲，即倉皇遁去。港內師船、火艇、被船六十餘艘①。是日英軍雖未登陸，而泥城實早於是日望風潰陷。二十三日上午約十點(初三日巳刻)，英軍又分攻西砲台、天字馬頭、東砲台等處。城外臨水民房，被焚十餘②。又焚新墩石公祠、金利埠，及河南洲嘴③。二十四日(初四日黎明)，英軍總司令 Hugh Gough 及陸戰總指揮 Le Fleming Senhouse 率艦隊前進。午後約一點，戰船 Sulphur 號載陸戰隊由繪浦登岸，陷泥城。繞東而北，攻四方砲台④。同時戰船 Nimrod, Pylades 兩號，進泊西門之對江面。Hyacinth, Modeste, Cruizer, Columbine and Algerine 等號，進泊十三洋前。約下午三點左右，戰船 Algerine 號首先開砲轟擊天字砲台。我守兵抗擊，相持半日，至暮，砲台卒爲所奪。台上大砲，悉被鋸以鐵釘⑤。二十五日(初五)晨，由繪浦登岸之英軍陸戰隊約二千餘名，進至城北後山之麓，擬犯四方砲台。方擇地架砲，我台上守兵先發砲擊之，時九點，英軍準備齊畢，開始進攻，我軍激烈抗戰，守台之兵，有出壘衝擊者，英兵亦冒死進犯，近至肉搏。兩方死傷，均極可驚。未幾，台遂陷⑥。泥城二十二日(初二)即潰散。天字砲台，則於二十四日(初四)晚失陷。四方砲台於二十五日(初五)失守。各有先後。魏記統謂“一日皆失”，誤。據 John Ouchterlony 氏

① Chin. Rep. Vol. X P. 295, 中西紀事卷六頁十及十七。

② 始末卷二十九頁一，又中西紀事卷六頁十七。

③ 廣州府志卷八十一頁三十八。

④ Chin. Rep. Vol. X P. 296 & P. 344, 又廣州府志卷八十一頁三十八，又始末卷二十九頁一至二。

⑤ Chin. Rep. Vol. X P. 345.

⑥ Ouchterlony PP. 141—142,

所記，四方砲台之守兵防禦甚力。兩軍近至肉搏。我軍陣亡約五百名，傷千餘名^①。而魏記謂守台兵望風爭竄，洋兵唾手而獲險要，不確。又清初明裔由擲據廣州稱桂王。順治七年二月清將高必正率大兵圍廣州，閱十月不能下。後高運動范承恩內應，決城北砲台下之水，清兵藉薪徑渡，遂得砲台。十一月二日攻陷廣州城。魏記所謂“國初王師攻廣州”即指此^②。

將軍參贊，不斷一逃將逃兵，反開城納之，連日城外之火箭砲彈，與四方台上之砲聲，如電如雷，晝夜不息。幸大雨盆注，其箭彈非墜池塘，即墮空地，無一延燒。內城貯火藥二萬斤，漢奸以火箭火彈射之，亦為雨所滅，惟內城尚高厚，而外城低薄，女牆卑於臺脊，人無固志。

(按)奕山奏，有“砲台已為所據，天已昏黑，官兵暫收入城”等語^③。又王廷蘭致曾望顏書云：“大帥有令，官兵自城外逃回，開門准進”。又按奕山奏，謂“英軍自據四方砲台，晝夜轟城。當英兵攻靖海門時，撲近城壁，忽於煙霧中，望見觀音神像，遂不敢再擊”云。又謂“火藥庫在觀音山下，貯火藥三萬斤（魏記謂二萬斤誤），為漢奸擲火彈，正將爆炸間，忽見有白衣女神，展袖拂火，頓即熄滅。俄而大雨傾盆，逆敵火箭砲彈，無一延燒”云。並以雷雨傾瀉為觀音菩薩之“神佑”。清帝得奏，即親書“慈佑清海”，扁額，送該觀音廟懸掛，以答“神庥”^④。即此可知當時清廷之愚妄荒謬，猶深信“天朝聖帝，上邀神祐”視英國為蠻夷小國，不難一鼓殲滅。又廣州城分內外二城：內城改建於明洪武十三年，今稱老城。高二丈八尺，上廣二

① Ibid. PP. 141—142 and P. 159.

② 廣州府志卷八十頁十一。

③ 始末卷二十九頁十。

④ 中西紀事卷六頁十七。

⑤ 始末卷三十頁四及六。

丈，下廣三丈五尺。外城築於明嘉靖四十二年，今稱新城。高廣與內城相同^①。謂“內城高厚，外城卑薄”不過奕山等飾辭，並非事實。

第七日洋兵遂并力專攻城東南隅，若知將軍、參贊皆居東南者，箭彈入貢院，櫓臺皆破，諸帥遽入巡撫署，面無人色。議使廣州知府余保純，出城請款。義律立索軍餉銀六百萬圓。煙價在外，香港再議，限五日內交銀，且約將軍及外省兵先出省城，洋船始退出虎門。將軍等一切允之，城上改樹白旗，先令洋商出二百萬圓，餘於藩庫、運庫、海關庫發給，會奏請罪，而煙價及香港亦未入奏云。

廣州之停戰協定 (按)是日(五月二十七日，四月初七)清晨，英軍合步兵砲兵共二千三百九十五人，準備齊畢，正待號令，大舉轟城。適奕山派知府余保純乞和，因暫止攻擊^②。據此，在二十七日(初七)似無大激戰。即奕山奏摺^③中，亦僅述戰至二十六日(初六)黃昏，官兵退入城內。二十七日(初七)清晨，即開始議和，魏記謂，“第七日”英兵專攻城東南隅，不知何據。又當時所議停戰協定如下：

一、奕山、隆文、楊芳及外省兵隊限六日內退出廣州城六十里以外。

二、限一星期內繳出六百萬圓於英國。日落前(五月二十七日)先交一百萬圓。

三、英軍仍駐原地。償金逾限未清加一百萬，逾十四日增二百萬，逾二十日增三百萬，俟付齊後，英軍全撤。但在兩國交涉未清妥前，各要隘不得再設軍備。

四、限一星期內賠償各洋行及西班牙商船Bilbaino號之損失。

① 廣州府志卷六十四頁一至二。

② Morse 著 Vol. I P. 283 Eames 著 PP. 486—487.

③ 始末卷二十九頁十。

五、此約經廣州知府及三欽差大臣蓋印發生効力①。

此六百萬圓，乃當時廣州城之贖金。蓋英軍盡據城外砲台，居高臨下，若無此約，則羊城將無噍類。魏記謂義律索軍餉，殆諱飾之辭。款限七日內交清，魏記謂五日，誤。是款當日即照約先交一百萬圓至英艦 Hyacinth 號②，各行商合出二百萬，其中以怡和行主伍紹榮所出最多，計八十二萬圓，超過總額五分之三③。此可證當時之十三洋行，以怡和為最盛。奕山、隆文等會奏摺內，未提此城下之盟，僅謊言“夷目投伏於地，向城作禮，乞還商欠，並懇撥庫銀二百八十萬”云云④。香港及煙價，本尚未議，故無一字提及。

十三日，四方砲台洋兵下山回船，義律即促將軍、參贊離城。十六日，奕山、隆文退兵屯金山，離省河數十里，先撤回湖南兵，惟楊芳仍留廣州彈壓。隆文於講和時，即憤恚成疾，及抵金山不數日即卒。

(接)英軍於五月三十一日(四月十一日)開始撤退四方砲台⑤。六月一日(十二日)全部撤盡⑥。魏記謂“十三日”洋兵下山回船，誤。六月七日(十八日)奕山、隆文退兵屯廣州城西北六十五里之金山。中西紀事作“十五日”⑦ 楊芳奏作“十八日”⑧，魏記又作“十六日”。三者應以楊芳奏摺較為可靠。意者當時撤退，兵卒先遣，奕山等後行，“十六日(或十五日)”為兵卒開始撤退期。而“十八日”則奕山、隆文離廣州之日也。金山即南海縣屬之小金山，原名靈洲山，在廣

① Chin. Rep. Vol. X P. 346.

② Ibid. P. 296.

③ Ibid. P. 349.

④ 始末卷二十九頁十至十二。

⑤ Chin. Rep. Vol. X P. 401.

⑥ Ibid. P. 350.

⑦ 中西紀事卷六頁十一。

⑧ 始末卷三十頁三十二。

州城西北六十五里，上有寶陀寺^①。奕山、隆文即退駐該寺中^②。按義律與余保純原議退出城外六十英里，今金山離廣州城僅六十五華里。又原議楊芳亦須退出，但後來楊芳仍借祁壩留守城中^③。似於二十七日（初七）議約之後，重經商妥者。隆文在粵籌辦軍務，原已有病，及退駐金山，更患便閉、嘔吐、失眠諸症，醫治無效^④，延至六月三十日（五月十二日）已刻逝世^⑤。自六月七日（四月十八日）（自廣州至金山六十五里一日可到），至六月三十日（五月十二日），凡二十餘日。魏記謂隆文抵金山，不數日即卒，誤。

初，將軍、參贊之至粵也，屢奏粵民皆漢奸，粵兵皆賊黨，故遠募水勇於福建，而不用粵勇。官兵擒捕漢奸，有不問是非而殺之者。粵民久不平，而英人初不殺粵民，所獲鄉勇皆釋還，或間攻土匪，禁刦掠，以要結民心。故雖有擒斬敵人之賞格，無一應命。當洋兵攻城，居民多從壁上觀，會南海義勇爲湖南兵誣殺，義勇大譁，數百人擁入貢院，搜兵報復，兵皆鼠竄，將軍、參贊摘段永福領頂懲解之，始散，而洋兵亦日肆淫掠，與粵民結怨。

（按）當時所謂漢奸，不外煙販及沙文（即爲英人服役之華人。沙文乃英語 Servant 一字之譯音）。前者以私販鴉片爲業。煙禁既嚴，彼等生計無由；故怨恨政府而助英人作戰，惟恐英軍不勝，鴉片不行^⑥。後者爲英人之僕僕，專爲英軍探聽消息，偷運糧食。彼輩本無國家觀念，只知忠事其主人，以保衣食耳^⑦。清廷對此莠民，極爲

① 廣州府志卷十頁三至四。

② 續南海縣志卷二十六頁七。

③ 始末卷三十頁三十二。

④ 前書卷二十九頁二十七。

⑤ 前書同卷頁四十一。

⑥ 中西紀事卷六頁十八。

⑦ 始末卷二十九頁四。

痛恨，下令著奕山等嚴行查拿。“有獲到一名，即於訊明時在軍前正法”之語①。奕山等操之過急，時有不訊而誅者。且兵士紀律極壞，藉此擄掠良民財帛，誣爲漢奸；故粵民不平，幾至激變②。賞格原文，久查未得。茲就西書所載，轉譯如下：

粵
之
獎
勳
格

一、凡受英夷雇用之漢奸，如能悔過解職來署自首者，免罪；能生擒逆夷或斬獻夷首者，按以下條款分別給賞：

二、凡奪獲大號夷船者，除船隻軍火沒官外，其餘盡歸所有，並賞洋十萬圓；焚燬或擊沉大號夷船者，賞洋三萬圓；奪獲或焚擊二號三號夷船者，賞金遞減。

三、凡奪獲大號汽船者，賞洋五萬圓；小號者減半。凡擒夷奪船建功最著者，除賞金外，酌賜頂戴，錄官擢用。

四、凡生擒逆夷義律、馬禮遜，或伯麥者，賞洋五萬圓；斬獻首級者，三萬圓。

五、凡生擒逆夷將弁者，賞洋一萬圓；斬獻首級者，五千元。

六、凡生擒白夷者，賞洋五百圓；斬獻首級者，三百元。

七、凡生擒黑夷者，賞洋一百圓；斬獻首級者，五十元。

八、凡因擒拿逆夷致死者，經查明核實後，給撫恤金三百圓③。

南海義勇與湖南兵仇殺事，奕山、怡良等皆未敢奏，他書亦少記載。然據王廷蘭致閩中曾望顏書，謂“當是兵紀極壞，紛擾喧呶，往往互鬥，放手殺人，教場中死尸不知凡幾”。王氏所述，得自目擊④，自屬可信。或者王氏所述，即指此事，因當政諱言，未便直說，亦未

① 始末卷二十九頁三。

② 中西紀事卷六頁十九。

③ Chin. Rep. Vol. X P. 176.

④ 中西紀事卷六頁十四至十九。

可知。英兵淫掠事，西書皆無紀載。茲據廣州府志所記，摘錄如下：三月十三日（二月二十一日）“英人登沙涌渡頭村，入民家肆淫掠。村人怒拒而擊之。雷光成等十八人戰死”^①。五月二十四日（四月初四），“英人在西村、黃聖塘、瑤台鄉、捉人運器物上砲台，大肆淫掠。彌勒寺、環翠庵、雙山寺、地藏禪林、流花橋諸處，開棺暴骸”^②。即三元里之圍攻，亦因英兵輪姦老婦，激起衆憤^③。而西書悉諱言醜迹，一字不提。

及講和次日，洋兵千餘自四方砲臺回至泥城淫掠，於是三元里民憤起倡義報復，四面設伏，截其歸路，洋兵終日突圍不出，死者二百，殪其渠帥曰伯麥，首大如斗，奪獲其調兵令符，黃金寶勅，及雙頭手砲。而三山村亦擊殺百餘人，奪其二砲及槍械千。義律駛赴三元里救應，復被重圍，鄉民愈聚愈衆，至數萬。義律告急於知府余保純，是時講和銀尙止送去四分之一，又福建水勇是日亦至，倘令圍殲洋兵，生獲洋人，挾以爲質，令其退出虎門，而後徐與講款，可一切惟我所欲，此粵事第七轉機。而諸帥不計及此也，反遣余保純馳往，解勸竟日，始冀義律出圍回船。

三元里之反英門爭 (按)自粵事敗後，英軍兵臨城下，時入民家淫掠。城外鄉民，各不聊生，因揭竿自衛，號曰義勇。城外西北、東北，共一百零三鄉^④（據 *Chin. Rep.* Vol. X P. 350 謂一百十三鄉，而 Eames 著 P. 488 則謂一百十八鄉均誤）。每鄉有義勇十五人至百人^⑤。此等組織，純係自衛之人民武裝而 J. B. Eames 竟就“義勇”之“義”字推測，謂爲義和團之流^⑥，直瞽說也。五月二十九日（四月初九），英兵擾北門外薪關三元里^⑦（據廣州府志及續南海縣志說。魏氏謂講和次日，則指初八日，誤），輪姦一老婦人^⑧。村農憤甚，殲十數人。三十日（初十）晚，英軍大至，村中義勇，爭與決戰。一時鳴金揭竿，荷鎗攜礮而至者，凡一百

有三鄉，數以萬計（據 John Ouchterlony: The Chinese War P 157 所記約有一萬至一萬二千人之多），圍之數重。忽大雨如注，竟夕不止，彼火藥盡濕，槍無所施；且水滿，泥深，路歧，奔踏稻畦中，或竄伏豆籬瓜圃，多爲義勇覓殺①。英軍少校 Becher 死之②。翌日黎明，英軍集合，排成方形，以便應戰。統將 Sir Hugh Gough 作書遣人入告城中，謂若再有義勇相擾，則將打銷和議，大舉進攻云。下午約三時左右，知府余保純出城勸誘③，義勇始漸漸散去，英軍乃狼狽逃回④。魏記殲其渠帥曰“伯麥霞畢”。按籌辦夷務始末伯麥、霞畢係兩人，霞畢爲義勇顏浩長所殺⑤。霞畢應作畢霞，當即 Becher 之譯音（按鈔本夷氛記聞卷三第十八頁，作夷目畢霞。可知爲 Becher 之譯名，無疑。惟夷務始末各奏中，均作嚙囉，中西紀事亦然。魏記作霞畢，乃承前人之誤，非手民之過）。至於伯麥之首，全係謠傳。因怡良曾出賞格，斬獻伯麥（即英海軍司令 J. J. Gordon Bremer）之首者，賞洋三萬圓；故有義勇陳棠等，以一英兵首級，秘藏深室，揚言確係伯麥，並謂英人願出萬圓購求此首，冀要重賞。及官廳派人檢驗，首級腫變，已不可認。又復從其實勒夷字，識爲鎮守

① 廣州府志卷八十一頁三十六。

② 前書同卷頁三十九。

③ 中西紀事卷六頁十八。

④ 始末卷二十九頁二十三至二十四，又中西紀事卷六頁十一至十二。

⑤ Chin. Rep. Vol. X P. 250

⑥ Eames 書 P. 489

⑦ 廣州府志卷八十一頁三十九，又續南海縣志卷二十六頁六。

⑧ 中西紀事卷六頁十八。

⑨ 繼南海縣志卷二十六頁六至七及頁十一。

⑩ Ouchterlony 書 P. 152。

⑪ Ibid. PP. 155—157.

⑫ 中西紀事卷六頁十一。

⑬ 始末卷二十九頁二十六。

吵咗吐云云①。伯麥之未死，固無庸辯。吵咗吐之爲何人，亦不值考。因寶勅與人首，初無何關係，縱寶勅非僞造，亦不能斷言即死者之物也。且就夷務始末中奕山奏言，陳棠等斬獲夷首事，在三元里事變以前，魏記以之敘入三元里事件中②，並混伯麥、霞舉爲一人，誤。又余保純出城勸誘，在五月三十一日（四月十一日）下午三時左右③。是時償金六百萬，已全數繳清④。魏記謂止送去四分之一，誤。又三十一日（十一日），英軍司令Sir H. Gough 作書致城中，謂若再有義勇相擾，則將打消和議，大舉進攻云。佯爲恐嚇，實則告急。

十七日，洋船漸次退出，其大船有滯淺沙者，各鄉民復思截而火之，祁壇始解散，而新安武舉人庚體草，亦於初四夜半以火舟三隊，自穿鼻洋乘潮攻洋船於虎門，轟其後船，雙桅飛起空中，全船俱燬，餘船皆乘夜竄遁。又佛山義勇，亦截擊於龜崗砲台，據上風縱毒煙以昧敵目，殲殺數十，又破其應援之杉板洋舟，大帥先後奏聞，詔責諸將調集各省官兵，反不如區區義勇，一切交部議處。

（按）英軍收到六百萬圓償金，自五月三十一日（四月十一日）起，陸續退出虎門。至六月七日（四月十八日），已完全撤盡⑤。新安武舉及佛山義勇襲攻洋船事，俱見籌辦夷務始末奕山奏中⑥；惟魏記述佛山義勇事，較始末所奏，略有出入。按奕山奏云：“紳士吳璧光等，率義勇三百餘名，防堵佛山。四月初八日，有夷匪掠渡船數隻，經該紳士率衆奪回。是夜探悉龜崗砲台僅夷兵十數人守之。吳

① 始末卷二十九頁二十三及四十一。

② 前書同卷頁二十六。

③ Ibid PP. 165—167.

④ Morse 書 Vol. I P. 295.

⑤ 廣州府志卷八十一頁四十。

⑥ 始末卷二十九頁二十五及卷三十一頁七。

璧光復率義勇，四面圍攻。台上砲發，義勇傷斃數十名。吳等乃復從上風，縱毒煙，以昧敵目。搶上砲台，夷匪悉被殲殺”。砲台原僅有守兵十餘人，即云悉被殲殺，亦只十餘人。魏記“殲殺數十”，誤。又有“救援夷匪，飛駕三板船接應，經該義勇等在暗中埋伏，槍殺夷目二名，夷兵數名，餘潰散。割首級三顆，並獲船隻、盔甲、圖印、砲劍、火藥、旗槍等物”。魏記不詳。

義律亦漸憤，強出偽示，言百姓此次刁抗，蒙大英官憲寬容，後毋再犯。粵民憤甚，復回檄詰之曰：“爾自謂船砲無敵，何不於林制府任內攻犯廣東？爾前日被圍時，何不能力戰自拔，而求救於首府？此次由奸相受爾籠絡，主款撤防，故爾得乘虛深入。倘再犯內河，我百姓若不雲集十萬衆，各出草筏，沉沙石，整槍砲，截爾首尾，火爾艘艦，殲爾醜類者，我等即非大清國之子民。”是時南海、番禺二縣團勇三萬六千，晝夜演練。義律偵知內河已有備，竟不敢報復。然自是知粵市之不可復開，翻然思變計，不逾月遂復有廈門之事。

(按)義律所出告示，係對粵民而發，當係漢文。且由粵民回檄中，知該告示稱三元里義勇爲“百姓”，而自稱“大英上憲”亦可旁證。粵民回檄，長約二千言。大旨即如魏記所述①。是時粵民以三元里之勝利，反英鬥爭，愈形高張。義勇之團練，有加無已。奕山派南海、番禺兩縣各鄉社檢驗，數達三萬六千餘名②。此等義勇，激於愛國熱情，雖攻具未備，而鬥志旺盛，英軍不能不有所顧忌，未敢冒進，適以是時奉英政府命令，向北方進犯；遂捨粵而攻閩、浙。

論曰：春秋之義，治內詳，安外略。外洋流毒，歷載養癱。林公處橫流潰決之難，奮然欲除中國之積患，而卒激沿海之大患。其耳食者爭咎於勒敵蠟煙，其深悉詳情者，則知其不由蠟煙而由於開市。

① 始末卷三十一頁十六至二十。

② 始末卷三十二頁十六。

其開市之故，一由不肯具結，二由不繳洋犯。然貨船入官之站，懸賞購犯之示，請待國王諭至之稟，亦足以明其無悔心。且國家律例，蒙古化外人犯法，准其罰牛以贖，而必以化內之法繩之，其求之也過詳矣。水師總兵奏褫審訊，而仍以掣肘免罪，曷不以外洋沒產正法之律懲之乎？海關浮費，數倍正稅，皆積年洋商關胥所肥蠹，起家不費，今既傾徵洋商千萬之煙資，不當派捐洋商數百萬之軍餉乎？誠能暫寬市舶之操切，以整水師之武備，盡除海關之侵索，以羈遠人之威懷，奏仿欽天監用西洋歷官之例，行取彌利堅、佛蘭西、葡萄亞三國各遣頭目一二人，赴粵司造船局，而擇內地巧匠精兵以傳習之，如習天文之例，其有洋船、洋砲、火箭、火藥，願售者聽，不惟以貨易貨，而且以貨易船，易火器，准以艘械、火藥抵茶葉、湖絲之稅，則不過取諸商捐數百萬，而不旋踵間，西洋之長技，盡成中國之長技。兼以其暇，增修粵省之外城內河之砲台，裁并水師之員缺，而汰除其冗濫，分配各艦，練習駕駛攻戰。再奏請循沿海各省之水師，由粵海而廈門，而寧波，而上海。城池砲台不得地勢者移建之，水師缺冗者裁并之，一如粵省之例。而後合新修之火輪、戰艦，與新練水師之士，集於天津，奏請大閱，而創中國千年水師未有之盛。雖有狡敵其敢逞？雖有鴉片其敢至？雖有讒慝之口其敢施？夫是之謂以治內爲治外，奚必亟亟操切從事哉？或曰：西變以來，惟林公守粵，不調外省一兵一餉，而長城屹然。使江、浙、天津武備亦如閩、粵，則廟堂無南顧之憂，島寇有坐困之勢，子何不責江、浙、天津之無備，與閩、粵後任之不武，而求全責備於始事之人？且林公於定海陷後，固嘗陳以敵攻敵之策矣，陳固守藩籬之策矣，又奏請以粵餉三百萬造船置砲，苟從其策，何患能發之不能收之矣。曰：春秋之義，不獨始內詳於治外，亦責賢備於責庸，更以外敵不足詳，庸衆不足責也。吾曰勿驟停貿易，世俗亦言不當停貿易，世俗之不停貿易也，以養

癡。曰英人所志不過通商，通商必不生釁，至於鴉片煙竭中國之脂，何以禁其不來，則不計也。設有平秀吉、鄭成功集雄出其間，藐我沿海弛備，所志不在通商，又將何以待之？則亦不計也。與吾不停貿易以自修自強者，天壤胡越。望之也深，則求之也備，豈暇與囊瓦斯尙之徒，較量高下哉？夫戡天下之大難者，每身陷天下之至危，犯天下之至危者，必預籌天下之至安。古君子非常舉事，內審諸己，又必外審諸時，同時人材盡堪艱鉅則爲之，國家武力有餘則爲之，事權皆自我操則爲之，承平恬嬉，不知修攘爲何事，破一島一省震，騷一省各省震，抱頭鼠竄者膽裂之不暇，鳴河暴虎者虛驕之無實，如此而欲其靜鎮固守，嚴斷接濟，內候船械之集，外礮屬國之師，必沿海守臣，皆林公而後可，始既以中國之法令，望諸外洋，誰又以豪傑猷爲，望諸庸衆，其於揃敵，不亦遼乎？馳峻拔，則羣敵善御之銜綫。犯駁溝，則羣戎就師之針向。故甫田慎彼勢弱，唐棣先其翻反也。

鴉片戰爭史實考

(一名魏源“洋艘征撫記”考訂)

卷 下

道光二十一年四月，英人之受款於廣東也，在我師則以救一時之危，在敵亦急欲得銀，以濟兵餉，故通商章程，彼此皆未暇議及。洋兵大困於三元里，自知已結粵民之怨，又是粵民之憚，不敢復入內河貿易。欲洋商赴香港，而香港隔海風浪，洋商無肯往者，遂欲以香港易尖沙嘴及九龍山。將軍總督以香港尙未奏允，何況二地？約其仍來黃浦，敵遂不許我修復虎門砲台，盡拆各砲台之石，移築香港，且欲我拔去內河沙石橋筏，彼此相持。雖有通商之名，無通商之實。又余保純與義律議先送軍餉六百萬圓，其煙價在外。將軍止以軍餉改稱商欠奏聞，其餘情未上達也。及洋船退出後，內河填塞要害，增修砲台，守備日固，不能如向日之闖突，敵衆皆咎義律議款時不別索地埠，遂揚言英吉利國王譴義律無能，改命璞鼎查為兵帥，欲復往沿海各省，必如上年在天津所索各款。

璞鼎查來書

(按)一八四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道光二十一年四月初七)義律與余保純簽訂之停戰協定，原為暫免廣州城之糜爛，六百萬圓不過贖城之金；“Ransom of Canton”^① 奕山等飾稱商欠^②，固係畏罪之辭，而魏記謂係軍餉，亦非原議。既非正式和議，故通商章程，及香港問題，自談不到。魏記謂皆未暇議，亦非事實。至於英艦之去粵擾閩，非盡由廣州“守備日固，不能闖突”之故，義律之退職，咎亦不在此次會議之未索地埠。蓋義律前與琦善議訂穿鼻草約(一八四一年一月二十日)英政府認為不够，不予批准。且以義律所為，有乖使命，四月三十日閣

① Morse 書 P. 286.

② 始末卷二十九頁一至十二。

議，遂決定召回義律，代以璞鼎查 (Sir Henry Pottinger)，並決議再佔舟山，要求充分達到侵略目的①。璞鼎查起程前，英相巴麥尊且迭次訓令，命其到中國後，第一步再佔舟山，然後進行恐嚇②。英軍之離粵而擾閩浙，乃遵其政府訓令也。魏記所說，非是。又璞鼎查偕東印海軍總司令巴加（亦譯巴衛覽即Sir William Parker）乘東印度公司中號戰艦 Sesostris 號，於八月十日（六月二十四日）夜間，駛抵澳門③。計璞鼎查此行，自倫敦至澳門，僅費六十七日，（自六月五日離倫敦，七月七日抵印度孟買，十七日離孟買，八月十日到澳門）中途曾逗孟買十日，實則只五十七日④。

會六月，香港有風颶之事，祁墳、怡良張皇入奏，謂撞碎洋船無數，漂沒洋兵漢奸無數，所有帳房蓬寮，新修石路，掃蕩無存，浮尸蔽海。朝廷方發藏香謝海神，布告中外，允廣東保舉守城文武至數百員，而洋船數十艘，已全赴福建，攻陷廈門矣。

香港
英船之
遭

（按）是年七月（六月），香港英船曾遭颶風二次，一爲七月二十一日（六月初四），一爲七月二十六日（六月初九），損失實不在小。計全船沉沒者：有快艇一隻（Loursa），舢舨二隻（James Laing and Prince George），雙桅輕舟二隻（Rose, Snarleyyow and Black Joke）。撞毀者：有運輸船三隻（Framjee, Cowasjee and Nazareth Shah），二桅方帆船一隻（Jane），雙桅輕舟一隻（Sylph）。折桅及微損者：有戰艦一隻（Sulphur），雙桅輕舟一隻（Young Hebe），二桅方帆船一隻（Algerine），舢舨十九隻（Penang, Royaliste, Isabella, Robertson,

① Morse 番 PP. 271—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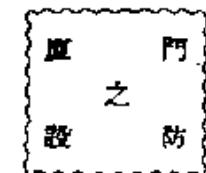
② Morse 番 PP. 288—289。

③ Chin. Rep. Vol. X P. 475。

④ Ibid. P. 476。

Austin Fatima, Urgent, Pestonjee, Bomanjee, Sulianay, Helen Benlah, America, City of Palaces, Arun, Mermaid, John Barry, Agnes, John Tomkinson, Betsey an Sarah, City of Derry)。① 怡良等所奏，僅就二十一日（初四）颶風而言，然所報稱英船損失，謂打壞兵船三隻，貨船三隻，大三板十餘隻，又撞損大小四十餘隻②，已超過兩次颶風損失之總計，清大臣之蒙蔽邀功，於此可見一斑。然昏庸腐朽之清廷得此消息，方欣幸“神明默佑，綏靖海疆”，發大藏香二十柱，交奕山等親詣各廟謝神，固未暇辨其詳實與否也③。

初、上年洋艘之攻廈門也，水師提督陳階平先告病，鄧廷楨督同兵備道劉耀春止守舊砲台，壘沙垣，據形勢，故賊攻不破。及顏伯燦嗣任，首劾陳階平之規避，與琦善、楊芳之主款，意氣甚銳。然故統衿，虛驕自大，且輕鄧廷楨之僅僅自守。奏言用守而不用攻，則賊逸我勞，賊省我費，大砲止可施諸岸上，不能載之水中，小舟止可行諸內港，不能施之大洋。遂請鉤銀二百萬，造戰艦五十餘艘，募新兵數千，水勇八千，欲與出洋馳逐，又於口外之唔嶼、青嶼、大小檣，增建三砲台，備多方分。新鑄千砲，又多未就。空船空台，徒等廢物。適聞廣東款議成，奉撤兵省費之旨，盡散水勇八千，不籌安置。水師提督寶振彪亦出巡外洋，內備單弱。



（按）一八四〇年七月二日（道光二十年六月初四），英軍曾派船往廈門送信，守兵拒絕，事詳上文，茲從略。又水師提督陳階平，以老年久病告退，三月二十六日（三月初四）諭以寶振彪嗣任，而顏伯燦則係於二月十七

① Chin. Rep. Vol. X PP. 422—423.

② 始末卷三十頁四十二至四十三。

③ 前書同卷頁四十四。

日（正月二十六日），接任閩浙總督。魏記含混，粗視之，似以顏伯燾
嗣陳階平之任而爲水師提督然，不可不辨①。又清廷以英船退出虎
門，廣州議款，爲夷亂已平，著各省撤兵省費②。惟顏伯燾以廈門防
務緊要，未即遵令裁撤③。故其後怡良奉命調查廈門失守事，其奏
中猶有“水勇練勇九千餘名，分路派撥”等語，可知顏伯燾所募水
勇，並未因撤兵省費之旨即行撤裁。魏記謂盡散水勇八千，誤。又
廈門在戰前，備守甚固。崎嶇、青嶼、大擔、小擔（魏記作大小檔誤）
四島，均增設砲台。北岸白石頭、安海、水操臺等處，共設大小砲二
百七十餘位，水陸兵勇二千七百餘名。白石頭至沙波尾一帶，復建
石壁五百丈，安砲一百門，壁後各建兵房，濱海之會厝坡、河厝鄉等
處，亦設砲百門，置兵一千四百餘名。此外尚有水勇練勇九千餘名，
分路派撥焉④。又寶振彪在戰時適出巡外洋。據顏伯燾奏，謂寶
以廣東和局甫成，現當無事，乃出洋巡緝海盜，逾月未歸⑤。其
後廈門失守，彼至八月三十日（七月十四日）始在海壇洋面聞知
云⑥。

七月初九日，洋船數十艘突至，投書令讓出廈門爲外埠，俟上
年天津所索各事皆遂，再行撤還。次早馳進，先以數火輪往返，忽東
忽西，哨探形勢，並試我砲路，砲路者官砲皆陷於石墻孔內，惟能直
轟一線，不能左右轉運取準，故夷先以舟試之，知其所值，則避之
也。既而諸舟趨擁齊進，我守青嶼、仔尾嶼、鼓浪嶼之兵，三面環擊，
沉其火輪舟二，大兵船一，又傷其一橈，敵遂以二三艘並力攻一砲

① 始末卷二十五頁五。

② 前書卷三十頁七。

③ 前書卷三十一頁二十七。

④ 前書卷三十九頁三十七。

⑤ 前書卷三十一頁二十七。

⑥ 前書卷三十二頁二十一。

台，一台破，再攻一台，將士死傷相繼，洋船遂注攻大砲台，飛砲從空墮岸上，散遣之水勇變爲漢奸，從中呼噪應之。顏伯森、劉耀春同時退避，賊遂登岸，反旋轉我台上大砲，回轟廈門一晝夜，官署街市皆燬。顏伯森、劉耀春退保同安，廈門遂爲賊據。

廈門失陷

(按)英軍自璞鼎查到粵後，即決定向北方侵犯，先留六艦 (Alligator, Herald, Sulphur Starling, Royalists, Young Hebe.) 及汽船一隻 軍隊數百人，鎮守香港。其餘軍艦，悉數北窺，八月二十二日(七月初六)清晨，自香港洋面，分三隊出發，首犯廈門①。計戰艦十隻，汽船四隻，測量領航船一隻，大舢舨二十一隻，航陣如下②：

Bentinch
(測量船)

Queen (汽船)	Wellesley	Sesortris (汽船)
Druid (左翼)	Phlegethon (汽船)	Blenheim
Nemesis	Blonde (汽船)	Blonde (右翼)
Columbine 大舢舨七隻	Marion 大舢舨六隻	Modeste 大舢舨八隻
Pylades	Cruizer	Algerine

共載戰砲三百三十六門，將弁兵士二千五百餘人③。全權公使璞鼎查，海軍司令巴加 (Sir William Parker)，陸軍司令郭富 (Sir Hugh Gough) 皆與焉。八月二十五日(初九)下午，東南風大作，英船乘風於黃昏(酉刻)時，衝入廈門之青嶼口門。當進泊內港時，英

① Chin. Rep. Vol. X P. 478.

② Ibid X P. 524.

③ Morse P. 291.

艦 Columbine 號受擊頗重。廈門當局得訊，即派通英語之商人陳姓，前往英船詢來意。英軍乃以令讓廈門之哀的美敦書交彼攜回。書用漢字，爲致提督寶振彪者，自署爲英公使璞(Pottinger)，海軍司令巴加(Parker)，陸路司令郭富(Gough)，略謂請讓出廈門城邑砲台，交英國暫守，俟照上年天津所索各款辦妥後，仍行繳還。如不允，即進攻云云。陳姓商人於八月二十六日(初十)晨始攜回該函。魏記謂“初九日”英軍投書，誤。時水師提督寶振彪方出巡外洋，閩浙總督顏伯璽，乃督同劉耀春守白石頭一帶要隘，並傳令嶼子尾及鼓浪嶼守將，三面夾擊^①。八月二十六日(初十)下午約一時，英軍首開砲，分攻廈門沿岸砲台，及鼓浪嶼砲台^②。我開砲回擊，戰不久，將兵多傷亡，遂不支而潰。英軍用舢舨船分路登陸，據砲台^③。是夜，顏伯璽、劉耀春率軍退石寨，旋即退往同安。登岸英軍，露宿砲台上。翌晨，英軍入城，拆燒衙署廟宇，姦淫擄掠，無所不爲。此廈門失守之大概也^④。此戰我軍陣亡總兵江繼芸、副將凌志、都司王世俊、把總紀國慶、楊肇基、季啓明^⑤。惟兵士死者，僅四十餘名^⑥。又據 Chinese Repository 所記，當英軍登陸時，中國兵已大部先逃云^⑦。顏奏所謂“盡力堵禦，上而復下者四五次……云云”^⑧。未可盡信。

然洋人得廈門，亦不守，不數日全隊馳赴浙江，惟留數艘泊據

① 始末卷三十一頁二十七至二十八 Chin. Rep. Vol. X P. 525。

② Chin. Rep. Vol. X P. 525。

③ 始末卷三十一頁二十八。

④ 前書卷四十一頁二十六，Chin. Rep. Vol. X P. 526。

⑤ 中西紀事卷二十四頁十一。

⑥ 始末卷四十一頁二十七。

⑦ Chin. Rep. Vol. X P. 526。

⑧ 始末卷三十一頁二十九。

鼓浪嶼。八月初四日，顏伯燾即以收復廈門奏聞，然同知潛處四鄉，未敢回署視事。詔降顏伯燾三品頂戴留任，遣侍郎端華赴福建勘實以聞。

英
艦
襲
閩
斬
船

(按)英軍於九月四日(七月十九日)夜間盡數回船，九月五日晨英艦隊離廈門北侵①，只留戰艦三隻(Druid, Pylades, Algerine.)輸運船三隻及兵士四百名守鼓浪嶼②。據顏伯燾奏謂英船於六日(二十一日)黎明開去，又謂留船五隻云，皆誤。九月十八日(八月初四)，顏伯燾奏言，團練義勇一百三十餘鄉，復募水勇萬餘人，新兵三千，備火舟千餘隻，擬於九月六日(七月二十一)夜進勒英船，乃英夷聞訊，於六日黎明開逃，只留五隻，停泊鼓浪嶼，廈門業經收復云云③。十月十九日(九月初五)諭內閣，著將顏伯燾交部議處，降三品頂戴，革職留任④。十月二十一日(九月初七)諭端華，著馳驛往廈門，查辦事件⑤。

時鼓浪嶼洋人，日招工匠，增造小舟，爲駛窺內河計。是月以大船五，小船三十，駛入廈門之木樁港口，砲沉我兵船五，副將林大椿、游擊王定國中砲死，提督普陀保、總兵那丹珠督兵禦之，砲沉大洋船一，始出退出外洋。其福州省河外之五虎門，潮至通舟，潮退攔淺，故洋船未敢駛入云。初、裕謙自正月赴浙江代伊里布爲欽差大臣，時洋船已去定海，總兵王錫朋、鄭國鴻、葛雲飛以兵五千駐定海，轉流移，修城壘砲台爲善後計。裕謙任事剛銳而不嫓武備，與顏伯燾同。前此傾心於林則徐，而林則徐又旋有遣戍新疆，改赴河工

① 始末卷四十一頁二十六，Moree 卷 P. 291。

② Chin. Rep. Vol. X P. 527。

③ 始末卷三十二頁二十八至二十九。

④ 前書卷三十四頁二十七。

⑤ 前書卷三十五頁一。

之命。蓋廣東鹽運使王鴻入京，於召見時，力薦琦而排林，林則徐去浙，浙事益無所倚。定海孤懸海中，本不必守之地，徒分兵力。提督余步雲，庸而猾，素爲裕謙所鄙，一時無人可代，姑令駐招寶山，不令渡海調度。三鎮又皆武夫，無遠略，裕謙所任隨營知府黃冕，署定海知縣舒恭壽，皆吏才而非邊才。及是築定海外城，葛雲飛欲包瀕海市埠於城內。左右抵山，其三面則以山爲城，裕謙未渡海親勘，但據圖指揮從之。有諍者曰：守舟山已爲下策，况所築者，又必不可守之城乎？天下無一面之城，此乃海塘耳，非外城也。賊左右翻山入，即在城內矣。備多則力分，山峻則師勞，請但環內城爲新郭，勿包外埠，勿倚外山，庶城足衛兵，兵足守城，庶猶得下策。既而撓於羣喙，議遂不行。至若捐舟山，專守海岸之策，更無暇籌及也。

{ 裕謙
赴浙
防務 } (按)裕謙於二月十日(正月十九日)被命爲欽差大臣，赴浙代伊里布①。於二月二十七日(二月初七)馳抵鎮海②。其時定海英兵已於三日前(二十四日)撤退，由我方派總兵鄭國鴻、王錫朋、葛雲飛率兵三千名接收③。後又加派標兵一千八百餘名，開往定海；並撥砲五十位，火藥數萬斤，以資守衛④。定海外城之建築，原由劉韻珂提出，經裕謙同意奏准者⑤。並由劉韻珂渡定海，察勘形勢，決定由青壘山西腳起，至東山東腳止，築土城一道。中間設碶閘三處，爲外禦海潮，內洩湖水之用。城上擇要安設砲位，以資攻守⑥。土城之築，是否失當，姑置勿論；然定海之守備，固屬必要。蓋英軍北侵，其目的即在再佔此島；

① 始末卷二十一頁三十五。

② 前書卷二十四頁三。

③ 前書卷二十三頁二十七。

④ 前書卷二十四頁二十七。

⑤ 前書同卷頁十五。

⑥ 前書卷二十九頁三十三。

若我軍不置守備，拱手先讓，則英軍可不戰而獲，轉以全力侵襲沿海諸城，鎮海、寧波將失去屏障。而魏氏以“定海孤懸海中，本不必守”，責裕謙不能“捐舟山，專守海岸”之失策，過也！

是夏廣東講款，奉旨各省，撤兵省費，時精兵五千，皆在定海。其鎮海、寧波僅兵四千分布各口。

(按)清廷以廣東英船退出虎門，夷氛已靖，著各省撤兵省費①。裕謙亦於七月二十八日(六月十一日)奉諭，著將寶山、鎮海等處防兵，酌量裁撤。惟鑑於形勢，未敢遽行，且奏請緩撤。清廷不允，復嚴諭遵旨執行②。裕謙不得已將外省調來軍隊，陸續撤退，其時定海有守兵五千六百名，擬先撤六百名。鎮海則撤去西北鄉防兵四百名，尙留兵三千六百名③。

八月初，洋船先犯石浦，以礁險不利而退，東西游奕。十二日進攻定海，我軍砲破其火輪舟一，即竄遁。十四日連檣進攻曉峯嶼，開砲數百，我兵皆隱側崖未傷，其小舟登岸者，爲鄭國鴻督兵扛砲擊退。次兩日，又營五奎島，又撓攻東港浦，又撓攻竹山門，皆爲我砲却。

定海
再陷

(按)九月十六日(八月初二)英軍以小舟在鎮海縣雙島登岸，探視虛實。放火燒燬沿海草舍甚多，經守備黃夢賚率兵擊退④。又是日英汽船 Nemesis 號，因缺乏燃料，乃以十元誘一漁夫爲嚮導，闖入象山縣石浦之銅瓦門內港。攻砲台，守兵潰散，台上銅砲二鐵砲二，皆爲敵獲，遣小舟四出搶掠薪木，達七十噸，至翌日始去⑤。英汽船犯石浦，爲掠薪木充

① 始末卷三十頁七。

② 前書卷三十一頁一、四、及十二。

③ 前書四卷頁二十六。

④ 始末卷三十三頁一至二。

⑤ 前書同卷頁二，Bernard 著 Vol. II PP. 176—180。

燃料。卒攻潰砲台，載薪木而去。魏記謂以礮險不利而去，誤。九月二十六日（八月十二日）下午，英使璞鼎查、海軍司令巴加、陸軍司令郭富率汽船二隻（Phlegethon Nemesis），乘潮闖入竹山門，窺測形勢。我軍自半塘土城發砲轟擊，英船即由吉祥門駛出。旋復繞入大渠門，復經擊退^①。是日英船闖入，乃在窺我港內形勢，覘軍備虛實，以爲侵犯準備，故終始離砲台甚遠。西書未記英船有何損失，始末裕謙奏，亦僅謂“擊斷逆船頭柶一枝”。魏記謂“砲破其火輪舟一”，當不確。二十八日（十四日），英軍又以戰艦二艘（Modeste and Columbine）及汽船 Nemesis 號，攻我曉峯山下尚未竣工之砲台。開砲數百發，我兵伏隱石巖中，未傷^②。二十九日（十五日）拂曉，英軍復以汽船 Nemesis 號，及戰船二隻，犯曉峯嶺，及其山麓尚未竣工之砲台。並以杉板載偵哨隊，由竹山櫓登岸。經總兵鄭國鴻督兵擊退^③（裕謙奏作“十四日”今依 W. D. Bernard 說）。是日下午，英軍據定海南約三里之五奎山（爲孤懸海中之小山，俗稱烏龜巖^④。共二島，一名大五奎，一名小五奎^⑤。英軍佔領該二小島後命名爲 Maccles field or Melrille and Trumball Islands.^⑥。前者指大五奎，後者指小五奎言）。設帳篷，駐砲兵於其嶺，以備遙轟我關山（即東嶽宮）砲台^⑦（關山亦名東嶽山，其南濱海，上有東嶽宮^⑧。西書稱爲 Joss-house Hill）。三十日，英船復從吉祥門駛進，

① 始末卷三十三頁二十六，Bernard 書 Vol. II P. 186。

② 始末卷三十三頁三十五，Bernard 書 Vol. II P. 192。

③ 始末卷三十三頁三十五，Bernard 書 Vol. II PP. 192—194。

④ 中西紀事卷二十四頁十四。

⑤ 定海縣志首冊列島分圖一。

⑥ Bernard 書 Vol. II P. 194。

⑦ Ibid P. 195.

⑧ 定海縣志首冊城廂全圖及卷二頁九。

犯東港浦，經我軍擊退；又改犯曉峯嶺、竹山二處。傍晚，英軍有以小舟登岸偵察者，亦被擊退①。

十七日，賊乘我守兵力疲，遂分由五奎山、東港浦、曉峯嶺三路進攻，以牽我師。其攻曉峯嶺之賊，登岸後即撤舟以絕反顧，前賊死傷，後賊繼進。我守山兵逆風下擊，銃不得力，日午銃皆熱透，賊遂冒死登山入城。三總兵相繼戰死，舒恭壽服毒死，邑民救蘇之，定海復陷。

(按)十月一日(八月十七日)拂曉，英軍開始以汽船 Nemesis 號運兵入港。據五奎山之英砲隊，開砲掩護；同時戰船 Modeste 號，及汽船 Queen 號，進泊東港浦，仰轟我關山砲台。我關山守將定海總兵葛雲飛親督兵回擊。英船 Wellesley, Cruizer, Columbine 亦相繼闖入。近午(巳刻)，英軍以汽船 Phlegethon 號運兵登陸，進犯曉峯嶺。我守將壽春總兵王錫朋督兵禦之。英軍少佐 Fawcett 率先鋒隊，冒死登山，我曉峯嶺守備較弱，卒不支而潰。總兵王錫朋死之。英軍既佔曉峯嶺，乃轉侵竹山門砲台。我守將處州總兵鄭國鴻死之。於是乃沿土城東進，與停泊東港浦之戰船，及五奎山上之砲隊，會攻關山砲台。我守台總兵葛雲飛，勢孤不支，身中四十餘創而亡。台遂陷。英軍梯城而入，我兵紛由東門退出。知縣舒恭壽見事不可爲，將印信交堂弟舒恭烈送鎮海，服毒自盡（後經居民搶護出城救蘇②）。定海遂復爲英軍所陷③。此戰我方死傷頗衆，將弁除三鎮總兵外，尚有參將張玉衡、副將託安泰④。士卒傷亡，則無確數可稽；英方此次陣亡海軍少尉 Duall 一名，兵士一隊，重傷者兵士達

① 始末卷三十三頁三十五。

② 始末卷三十四頁十八。

③ 前書卷三十三頁三十五至三十七，又卷三十四頁二，W. D. Bernard 著 Vol. II PP. 195—200。

④ 中西紀事卷二十四頁十二。

二十七名，其中且多生命堪虞者①。

其鎮海防兵四千，裕謙以千餘兵守城內外，余步雲率千餘守招寶山，總兵謝朝恩率千餘守隔江之金鷄嶺，裕謙先期見招寶山建白旗，知余步雲貳志，乃盟神誓衆。余步雲託足疾不跪，裕謙奏言：“洋船黑兵及漢奸不下萬人，賊可並幫來犯，我必扼要分守，賊可數日不攻，我必晝夜防備，彼衆我寡，彼聚我散，彼逸我勞。又海艘乘風潮而至，前艘稍退，則後艘必自相撞碎，故有進無退。我兵未歷戰陣，各存一砲火難集之見。是賊五船一心，且衆船一心，而我兵則一人一心，是以自粵至閩，莫之敢擾。臣何敢輕視，惟有殲血誠，厲士卒，斷不敢以兵單退守爲詞，離鎮海半步，不敢以保全民命爲詞，受逆人片紙。”余步雲心恨之。

鎮海之敵防

(按)鎮海縣位於大浹江(今名甬江)口之北岸，城東北有招寶山，雄峙海口，其上有威遠城，爲明代築以防倭寇者。金鷄山則在南岸，與招寶山互爲犄角。大浹江口外，復有笠山、虎蹲、蛟門諸島爲屏障，形勢甚險②。裕謙初到鎮海時，即命於海口南北兩岸，建築石壘，安設砲位，並於金鷄山，加築土牆，爲防兵依庇③。鎮海在戰前，已有防兵三千六百餘名。④定海陷後，益以三鎮退兵，數在四千以上⑤。時狼山鎮總兵謝朝恩，率兵駐金鷄山；游擊張從龍，率兵駐招寶山上之威遠城；而提督余步雲，則駐招寶山下之東嶽宮；衢州鎮總兵李廷揚，則駐東嶽宮遙西之欄口埠砲台。海口兩岸，並密排火舟，伏水勇。其守備亦不

① Bernard 書 Vol. II. PP. 200—201

② 浙江通志卷一頁十五至十六及五九至六十，又卷十四頁九至十，中西紀事卷七頁六。

③ 始末卷二十九頁三十一。

④ 前書卷三十一頁二十六。

⑤ 前書卷三十四頁十八。

可謂不周矣①。又余步雲與裕謙不睦，當係事實，據始末，裕謙殉難後，其家人余升，曾向劉韻珂稟稱余步雲心懷兩端②。又據夷氛記聞，當英軍犯定海時，余主往救，裕謙不可，二人曾一度爭執云③。又鎮海防務。裕謙察勘，以爲金鷄山最險要④；乃不命提督大員駐防，而反令駐招寶山下之東嶽宮，可證裕謙對余步雲之不信任。故余步雲先期建白旗事，理或有之。且其後數戰，輒望風先潰，亦可反證其無戰鬥之決心。裕謙知其懷貳，因集各將弁誓師於關帝廟神前，以堅士志。余步雲託足疾不跪⑤。又裕謙奏言我軍散漫等情摺，詳見始末⑥。所陳種種，實當時致敗之由。而“我軍一人一心”等語，乃係對余步雲之不能合作而發之怨言也。

二十六日，洋船攻鎮海，分犯金鷄山及招寶山，每路數千，而余步雲不許士卒開砲。且兩次上城，請退守寧波，裕謙不許。賊甫由招寶山襲援登岸，余步雲即率兵西走，賊踞招寶山，俯攻鎮海，其隔江之金鷄山兵亦潰。裕謙知事不可爲，令副將豐伸齋欽差大臣關防送浙江巡撫，自沈泮池死之。

鎮海失陷

(按)英軍佔定海後，略置守備，即謀進窺。蓋定海本一海島，城陷後居民逃亡，十室九空，英軍食物供給困難，因欲得寧波富庶之城，以爲冬日駐軍地⑦。故必急攻鎮海，取道甬江而襲此肥城也。惟以風帆不順，遲遲未進，至十月八日(八月二十四日)始集泊於黃牛礁一帶(西書作 Just in

① 始末卷三十三頁十七至十八。

② 前書卷三十五頁九。

③ 紗本夷氛記聞卷三頁四九至五十。

④ 始末卷三十三頁十七。

⑤ 中西紀事卷七頁六。

⑥ 始末卷三十三頁十九。

⑦ Bernard 著 Vol. II P. 211.

the Way 按即爲黃牛礁，因值當定海至鎮海之中途，故以是名①。英水陸兩司令及璞鼎查，乘汽船馳近笠山，虎蹲一帶，偵我軍情。虛實堅弱，盡爲所悉②。九日（二十五日）晨，即進泊鎮海口外，並準備以陸戰隊犯金雞山（南岸），以海軍犯北岸招寶山，以戰船四隻（Wellesley, Blenheim, Blonde, Modeste），東犯北岸東嶽宮一帶，以戰船三隻（Cruizer, Columbine, Bentinck,），掩護步隊登南岸。以汽船 Queen, Sesostris 兩號，左右游擊，以汽船 Nemesis, Phlegethon 兩號，爲運兵登陸之用。計劃既定，十月十日（二十六日）黎明，英軍分三隊侵犯。汽船 Nemesis 號，載中隊步砲兵四百四十名，由戰船 Cruizer 掩護登南岸；同時汽船 Phlegethon 號，載左翼步砲兵一千零四十名，由較南之小港口登岸（當即係小浹江），中隊由中校 Merris 指揮，左翼則由陸軍司令 Hugh Gough 及中校 Craigie 指揮，圍攻金雞山砲台。我軍不支，守台總兵謝朝恩被擊落海，金雞山遂爲英軍所佔。我軍降者五百餘人③。同時英軍以海軍犯北岸招寶山，戰船 Wellesley 及 Blenheim 由汽船 Sesotris 駛泊北岸，猛轟招寶山砲台；汽船 Queen 及 Nemesis 亦來往游擊。約上午十一時，英陸戰隊右翼步砲兵七百二十九名，由上尉 Herbert 指揮，在招寶山麓登岸。又以小舟載兵，由山後石洞攀援登岸，仰攻威遠城。我軍腹背受敵，敵遂登山以砲俯轟鎮海城④。總督裕謙，是早即上東城間督戰。余步雲守江北岸，忽上城請暫事羈縻，裕謙不聽，旋復來城上，訴言家中有三十餘口，不便以身殉難。及見敵至山麓登岸，即棄砲台走。裕謙揮城上兵燃砲截止之，旋繞山後潰散⑤。英兵由東城緣繩而入，我城中兵民由西門退出⑥。裕謙見勢不可爲，乃望闕叩頭，投入泮池。經兵丁救起，搶護出城，抬至寧波府署，更衣灌救，僅存微息，換小舟前行，於十月十一日（八月二十七日）未刻，在餘姚西四五里處，中途氣絕。殮於

杭州^⑦。此役殉難者，除裕謙、謝朝恩外，有鎮海縣丞李向陽、守備王萬隆、把總汪宗賓、解天培、外委林庚、吳廷江^⑧。兵卒未計，據 Bernard 所記，我方死傷不下數百人、英方則僅死三人，傷十六人，內有中尉 Montgonurie 云^⑨。

二十九日，洋兵船四、火輪舟二、小舟數十進至寧波，余步雲復棄城走上虞，寧紹台道鹿澤長、知府鄧廷彩從之。時寧波以西，江漸淺狹，敵小船駛至慈谿、餘姚，於是二城亦逃散一空，土匪四起，讒言傳播，浙西大震。

事 波
失 隔

(按)英軍陷鎮海後，越一日(十月十二日，八月二十八日)海軍司令巴加耶乘汽船 Nemesis 號，溯甬江西駛，測量水勢，直詣寧波郡城。偵知我軍毫無守備，乃急謀乘虛而入。於翌晨(十月十三日，二十九日)以汽船四艘(Nemesis, Phlegethon, Queen, Sesostris)，戰船四隻(Modeste, Cruizer, Columbine, Bentinck)，(此係據 Bernard 書所記，按始末亦載夷船八隻，魏記六隻誤)載兵約七百餘名，直犯寧波城。下午二時，抵東城靈橋門下。時城中官將，知府鄧廷彩、提督余步雲，已先一日從南門逃往上虞。於是英軍得安然登陸，長驅入城^⑩。在

① Chin. Rep. Vol. X P. 276.

② Bernard Vol. II PP. 213—215 又始末卷三十四頁二十一。

③ Ibid. PP. 216—219 始末卷三十六頁二十九，中西紀事卷二十四頁二十二。

④ Ibid. PP. 220—221。

⑤ 始末卷三十六頁二十九，中西紀事卷二十四頁十七，夷氛記聞卷三頁五十。

⑥ Bernard 書 Vol. II P. 221，始末卷三十六頁二十九。

⑦ 始末卷三十五頁三，中西紀事卷二十四頁十八。

⑧ 中西紀事卷二十四頁十五。

⑨ Bernard 書 Vol. II P. 223。

⑩ Bernard 書 Vol. II PP. 231—233，始末卷三十五頁十一，中西紀事卷七頁七。

英方爲從來未有之唾手而得之勝利（“Never indeed was there a more peaceable victory”^①），在我則誠屬空前之恥辱。余步雲之被控伏法，罪由應得！據劉韻珂奏寧紹台道鹿澤長在鎮海戰後即直退至上虞，並未入寧波^②。魏記似謂鹿在寧波隨余步雲潰退，誤。又夷氛記聞載余步雲放槍喊殺，及被傷墜馬等情^③，係據余步雲自己僞飾之奏摺^④，極不可信。實則余已先一日從南門逃走也。又慈谿縣當鎮海陷後，居民即驚惶遷避，及寧波失守，合城逃走一空。獄中囚犯亦乘機越獄四散。餘姚居民，亦紛紛遷避^⑤。十月二十日（九月初六）英使璞鼎查、海軍司令巴加，率汽船二隻（*Nemesis, Phlegethon*）及杉板多隻，自寧波溯河西上。蓋欲測水勢，兼偵軍情也。下午約五時，駛抵餘姚。時城中僅鄉勇數百，見夷船來，悉驚懼。英軍原爲探測河水深淺，故並未入城。汽船二隻，旋即退離縣城五里處下碇。璞鼎查等易小舟上駛，值大雨傾盆，遂急返汽船停泊處。二十一日（初七）晨，復上駛至餘姚以西，登山遠眺（按浙江通志卷一紹興府圖當係歷山）。當晚復回寧波。餘姚縣知事彭崧年見英船前來，即率鄉勇，齋庫銀、印信逃往曹江^⑥。實則英軍此來，意在偵察虛實，不在得城；故餘姚兵民雖逃，而英軍固未入城垣^⑦。又據始末十月二十四日（九月初十），有英杉板船二隻，駛至奉化縣方橋地方，測量水勢。該地距城四十里，而邑中居民驚恐，已多遷避云^⑧。

① Ibid. P. 233.

② 始末卷三十五頁十一。

③ 夷氛記聞卷三頁五十一。

④ 始末卷三十五頁二十五。

⑤ 前書卷三十六頁二十六至二十七。

⑥ Bernard 書 Vol. II PP. 239—241, 始末卷三十六頁二十六。

⑦ Ibid. P. 241

⑧ 始末卷三十六頁七。

余步雲先後兩奏，尙以裕謙先走爲詞，及殉難事聞，朝廷賜諡、賜祠、賜襲，無可再誣，則又流言此次洋兵至浙，皆爲報復裕謙夏間梟斬白夷溫哩之仇。親駐曹娥江，以此語循諭渡江難民。浙江巡撫劉韻珂至據以入告，而無如敵之在廣東，先已敗盟，索尖沙嘴，索九龍山，不許修虎門砲台也。且龍稱國王械義律，改命他帥，未至定海，先破廈門也。又無如在浙先後投敵書，懸敵示，皆於欲索各省埠地爲詞，無一言及裕謙也（明年伊里布在乍浦移書英酋，詰其何故再犯，彼復書至，亦一字不及裕謙）。裕謙有攘寇之志，而無制寇之才，同於張凌。議者不究其喪師失地，而翻以英之在粵在閩敗盟誣咎於浙帥，不據英書英示爲詞，而據余步雲逃罪之語爲詞，則是責張凌之不如汪黃，而汪黃遂堪退敵也。

（按）英船離粵犯浙，係奉其政府命令，前已詳及。報仇之謠全屬無稽，自不待辨。惟此種謠言，在陰曆閏三月時已風傳粵省。所影射之事實，則指三月二十日（二月二十八日）在定海擒斬之畏林示得（William Stead）一事而言①。至溫哩（按即係Mr. Wainwright，係一鴉片商船之職員②）之被擒斬，事在九月十二日（七月二十七日），遠在謠言發生之後。裕謙因廣東有彼曾將英俘剝皮之謠，以爲係英夷所捏造，乃遷怒於溫哩，將彼割耳、剝皮、抽筋製鞭，俱見奏中③。可知謠言之起，不自余步雲，而所射事實，亦非擒斬溫哩一事。魏記誤。

九月，城以火輪小舟犯餘姚、慈谿，二城先潰遁，英焚掠而去。

英軍焚掠
餘姚、慈
谿及奉化

（按）十月二十日（九月初六）英人犯餘姚事，前已詳述。惟據西書所記，英軍並未入城，何言焚掠？查英軍在一八四一年十二月至一八四二年一月（道光二十一年十一月），確有焚掠餘姚、慈谿事。魏記係按月敘述，其敘道光二十一年十一月間史事，未及英人焚掠餘姚、慈谿一事。可知

此處所言“九月”云云，即指道光二十一年十一月間之事。英人犯餘姚，先後凡兩次。第一次一八四一年十月二十日（道光二十一年九月初六），第二次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十一月十五日）魏記誤以第一次記入“八月”，以第二次記入“九月”。故此處所記應移置下文“十二月十五日奕經……^④之前，而“九月”二字，則應移置上文“敵小船駛至慈谿、餘姚……^⑤”之前。

關於十二月（十一月）英軍入餘姚、慈谿焚掠事，參證中英兩方所記，略述如下：十二月二十七日（十一月十五日）英軍海、陸兩司令，親率汽船三隻（Nemesis, Sesostris and Phlegethon），及杉板船、內地小漁艇數十艘，載兵約七百名，自寧波溯河西襲餘姚。駛至蜀山港，見有我方鄉勇正釘椿塞河，乃開砲轟擊。鄉勇死者數人，餘均逃散。傍晚（酉刻），英汽船二隻（Nemesis and Phlegethon），及杉板、漁艇，駛至餘姚城外之江橋停泊。該地有駐兵，見夷船來，即棄守逃入城中，大砲四尊，悉爲英軍所掠。英軍乃高據鳳凰山，覩城內虛實。登陸英兵，是夜，即宿山上之東嶽宮。時餘姚城中，有守兵二千餘名，本可登城死守。惟時天氣特寒，城上積雪盈尺，人多裹足不前。二十八日（十六日）清晨（卯刻），英海軍司令親自登岸，率軍犯東門。我軍未戰先潰，知縣彭崧年、游擊羅廷芳、參將國勒明阿，及全城兵民，蜂擁奪西門逃命。英軍分二支前進，一支自東門入城，一支繞至西門接待寺山後，堵擊我逃兵，尾追至斗門地方始罷。我軍傷亡數十。當英軍攻餘姚時，另派汽船 Nemesis 號，自餘姚湖河上駛，劫掠財物，滿載而返。城外軍需庫，悉爲焚燬。至三十日（十

① 始末卷二十九頁二十五又卷二十五頁三十五。

② Bernard 著 Vol. II P. 184.

③ 始末卷三十二頁三十三及三十五。

④ 聖武紀（申報館仿聚珍板本）卷十、頁六十三。

⑤ 前書卷十、頁六十四。

八日)英軍始下船，離餘姚東犯①。是夜停泊慈谿縣屬之赭山渡、小西塢等處。翌晨，英軍登岸，直薄慈谿城，時慈谿知縣王武曾及兵弁，已聞風先逃。英軍從東門入，焚燬衙署。當晚，即退歸原船駛回寧波②。又英軍於一八四二年一月十日(道光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曾攻入奉化焚掠而返，魏記遺未載。茲略敘其始末如下：一月十日(十一月二十九日)，英軍海陸軍司令，率汽船二隻(Nemesis and Phlegethon)，曳杉板數十隻，自寧波沿甬江南下，直犯奉化。行至北渡口，因汽船桅高，不能過橋，陸戰隊乃舍舟登陸，由陸軍司令郭富親率，直奔奉化。海軍司令 W. Parker，則改乘杉板，率兵循奉化江前侵。傍晚會晤城下。時我城中知縣金秀坤及守兵，已聞風逃避。英兵入城焚燬衙署，破監縱囚。至翌日下午(一月十一日，十二月初一)始退出城垣，回至北渡口，登汽船，返寧波③。

是月，命宗室大學士奕經爲揚威將軍，侍郎文蔚、副都統特依順爲參贊，以河南巡撫牛鑑總督兩江，授怡良欽差大臣，馳赴福建。

奕經
赴斷

(按)“是月”二字，承上文言，指“九月”。清帝得定海、鎮海相繼失陷消息後，即於十月十八日(九月初四)諭內閣，授奕經爲揚威將軍，以哈嘆阿、胡超爲參贊大臣，馳赴浙江，大舉進勦④。旋於二十日(初六)改命侍郎文蔚代胡超⑤。二十二日(初八)改命副都統特依順代哈嘆阿⑥。十九日(初五)，授怡良爲欽差大臣，赴福建⑦。二十二日(初八)授牛鑑爲兩江總督⑧。

奕經用宿遷舉人臧軒青言，浙江屢期不可用，除奏調川、陝、河南新兵六千外，宜多用土勇、水勇。寧波、鎮海漢奸通賊，宜令浙江京官各保舉紳耆，使分伏鄉勇爲內應，而委員招集山東、河南、江淮之土勇萬人，及沿海漁、鹽、梟、販，江湖盜賊二萬餘，分伏三城，水陸並攻，以南勇爲北勇之目，以北勇爲南勇之膽，刊給賞格，惟用敵

攻，不動大隊，不刻期日，陸路伺敵出入，水路各乘風潮，逢敵即殺，遇船即燒，人自爲戰，使彼出沒難防，而後以大兵蹙之，得旨允行。又詔舉奇材異能之士，且諭奕經毋遽往杭，先駐蘇城，使敵無備。俟各省兵勇齊集，再赴浙江。

(按)鈔本夷氛記聞，“浙江屢訛不可用”句，“浙江”應“浙兵”，又“不刻期日”句，“刻”應作“尅”^①。又清帝以兩江總督牛鑑奏請於蘇州設立糧台，以便轉輸軍糧，因諭(十二月六日，十月二十四日)奕經到蘇州後，與牛鑑商磋，蘇浙合辦^②。惟奕經到蘇州與牛鑑等協商，蘇州、杭州各設糧台。在杭州者名前路糧台，在蘇州名後路糧台。並商妥大軍在嘉興以北，由蘇州糧台供給，在嘉興以南，由杭州糧台供給。旋得旨允行^③。魏記謂“諭令暫駐蘇城，使敵無備”，誤。

十月，奕經至蘇，幕下侍衛容照、司員楊熙、聯芳、阿彥達，皆執袴少年，所至索供應，徵歌舞，縱樗蒲，攬威福。蘇城流言四起，遠播京師，於是奕經移營嘉興。

(按)奕經於十二月二日(十月二十日)抵蘇州，與兩江督牛鑑等商設立糧台事^④。又據奕經奏，因風聞英軍將犯乍浦或上海，故

① Bernard 書 Vol. II PP. 260—3，始末卷四十頁四十二，又卷四十一頁四至六。

② Ibid PP. 263—264，始末卷四十一頁五。

③ Ibid PP. 268—269，始末卷四十一頁四十一，又卷四二頁二。

④ 始末卷三十四頁二十四。

⑤ 前書卷三十五頁一。

⑥ 前書同卷頁二。

⑦ 前書卷三十四頁二十七。

⑧ 前書卷三十五頁二。

⑨ 夷氛記聞卷四頁一至二。

⑩ 始末卷三十八頁四十。

⑪ 始末卷三十九頁四十一。

⑫ 始末卷三十九頁四十。

急移駐嘉興，謂可兼顧兩地，以防不虞，嘉興距上海二百里，距乍浦九十里云。彼於一八四二年一月二十一日（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移駐嘉興^①。

十二月十五日，奕經、文蔚同夢洋人紛紛上船，竄出大洋，詰朝各述所夢，不約而符。又適接寧波來稟，有洋人運械上船之信。於是將軍、參贊，銳意進兵，夜不能寐。明年元旦赴杭，留參贊特依順守杭州，而奕經、文蔚渡江。十六日抵紹興。先是去冬大雪，平地五六尺，入春又逢雨，晝夜兼旬，所備火舟薪葦，皆淋溼不堪用，且三城水陸縱橫數百里，兵勇布置未周，非二月中旬，不能集事。各路委員皆請緩師期半月，而奕經堅不肯待。定計二十八日進兵恢復三城，而原議分伏散戰之法，一變為排陣對戰之舉。時敵聞大軍將至，亦先自為備。寧波英目盡上船，惟留百人守城上大砲，以待我西門之兵。鎮海則英兵盡上招寶山，俟我兵入城，則開砲俯擊，為一舉殲我之計，此夢兆所由也。而諸將方嚴飭我軍，不許攜火器、火礮，恐延燒民舍，但約城中漢奸內應，擒縛英、荷、英兵以獻，三城唾手可得，得城後即執所獲英、荷與之議款，謂萬全無失。

奕經
之反攻
計

（按）是時璞鼎查已往香港。而Parker及Gough亦於一八四二年三月三日（道光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二日）往舟山^②。故有寧波英目盡上船，準備棄城夜逃之謠。奕經、文蔚等聞訊，喜形夢寐。因不用戚紓所獻伏勇散攻之原計，急謀制勝，定三月十日（正月二十九日）四鼓後，襲擊英軍。據始末及Morse《清代外交史》^③，均作三月十日（正月二十九日）。惟中西紀事、夷氛記聞及Bernard: *Narrative of the Nemesis*^④均作三月九日（正月二十八日），與魏記同。未知孰是。惟始末奕經奏，為當事人之記載，而Morse書，參考西書頗廣，Bernard書為其參考之一；且中西紀事、夷氛記聞等，諸多與魏記類似，或有轉相

抄襲之嫌。故兩說當以始末及 Morse 書所記三月十日（正月二十九日）較爲可信。

於是奕經以兵勇三千，營紹興之東關。使文蔚以兵勇四千，半屯慈溪二十里之長溪嶺；半屬副將朱桂，屯西門外之大寶山，以鎮海。提督段永福以兵勇四千，半伏寧波城外，半屯大隱山，以圖寧波。而副將謝天貴率兵千餘，屯駱駝橋，以扼鎮海、寧波適中之路。其領鄉勇者，陸路則泗洲知州張應雲主之，令沉船梅墟，以隔斷寧波、鎮海船，而楊默伏勇士上虞策應。水路則海州知州王用賓主之，專駐乍浦。而故總兵鄭國鴻之子鄭鼎臣，專司定海水勇，以火攻洋船。

（按）奕經此次反攻三城，計劃頗爲周密。計分二路進攻：一爲東路，由乍浦出岱山攻定海，海州知州王用賓主之。率陝甘兵一千名，鄉勇二千，駐乍浦，以已故威州總兵鄭國鴻之子鄭鼎臣爲先鋒，率水勇乘小舟渡海，潛伏岱山，進攻定海。一爲南路，又分兩支：一支由慈谿大寶山攻鎮海，以副將朱貴主之。率陝甘兵八百名、河南兵五百名、本省兵一百名，分三隊由大寶山攻鎮海。游擊黃泰第率兵五百爲後備；一支由餘姚東南大隱山攻寧波，以貴州安義總兵段永福主之。率四川兵九百名、本省兵七百名，分三隊由大隱山攻寧波。游擊張富等率兵八百餘名爲後備。此兩路主力軍外，又派特依順統湖北兵一千、陝甘兵二百駐萬松嶺，爲東路軍策應。又派游擊謝天貴，率兵九百、鄉勇三千餘駐駱駝橋，爲南路策應。另張應雲督陸路鄉勇駐於寧波鎮海適中地點之梅墟。沉船塞水，斷兩縣英船之連絡。而文蔚統山西、安徽、四川、江寧等處兵二千，駐長溪嶺。以江

3

① 始末卷四十二頁九。

② Bernard 書 Vol. II P. 272.

③ 始末卷四十四頁十二及 Morse 書 P. 292。

④ 中西紀事卷七頁十，夷氛記聞卷四第三頁，Bernard 書 P. 277.

西兵一千爲輜重隊，往來接應糧械。奕經則親統河南兵一千、山西砲兵二百、本省兵一百五十，進駐紹興之東關地方，督促兩路前敵作戰。並先期派精壯，懷利刃，飾鄉農，混入寧波、鎮海、定海三城中，以爲內應①。進行極密，英人在戰事發動前，全未察覺②。其計劃布置之周密，可概見也。魏記語多含混，且所記兵勇數目，亦多出入。茲全採奕經奏語。

及期，陸路官兵皆冒雨夜進，至城則雨霽，其從寧波西門入者，城內伏勇先殲守門之賊，釘城上之砲，洞開城門以待，我兵長驅至府署，敵始驚覺，巷戰相持，俄北門洋兵又繞至攻其後，前後受敵，洋兵踞街樓屋簷之上，火箭火砲，兩面雨下，巷狹牆高，仰攻不利，屯兵五百，且戰且退，死傷者半。段永福督後隊至，聞風返走，既不登城扼門力戰，又不退保大隱山，而直走東關。余步雲率兵二千駐寧波之奉化，中途聞敗，折翼慘夜，喘呼徧野，此寧波之師也。

由
大
隱
山
攻
寧
波

(按)奕經反攻三城，分東南兩路進兵。東路由乍浦出岱山攻定海，南路又分二支：一由大寶山攻鎮海，一由大隱山攻寧波。定三月十日(正月二十九日)之間各路總攻。寧波支隊，由總兵段永福主之。及期，段先遣都司李燕標率河北勇壯攻寧波南門，而自率大隊攻寧波西門。李於昏夜率兵抵南門，先由內應擒殺守門英兵，並釘城上大砲，開門迎李之先鋒隊。時城中英軍守將爲 Morris，方駐府署。我軍即直驅府署，欲擒夷酋。惟府署門堅牆高，無從爬入。乃用槍砲轟擊。英軍開門衝出，用手槍射擊。我軍長槍大砲，反因肉搏而無所施。Morris 復派兵登街旁屋頂，用火箭火球，向街心射擲。我軍擁塞狹街中，不便仰攻，當即敗退。及天色將明，段永福始率後隊抵西門，時英軍已有

① 故見始末卷四十四頁二至八。

② Bernard 書 Vol. II P. 279.

備。我軍猛攻，爬城而入。惟仍以街狹樓高，戰不利。入城壯勇，多遇害。相拒至上午八時光景（辰刻），我軍始退。英軍出城追擊七八英里，遇我中途伏勇截擊始返。此反攻寧波失利之概略也①。此戰兩方死傷。據 Bernard 所記，我軍傷亡不下五六百人。而英方則僅死一人，傷數人而已②。我軍先鋒係由南門攻入，魏記謂從西門入，誤。又段永福於天曙行抵西門，曾督軍猛攻，魏記謂其聞風反走，誤。

其慈谿大寶山之兵，則副將朱桂、參將劉天保分領之。劉天保率河南勁勇五百先發，鎮海城亦開門以待，內應寥寥，不能禦賊，急使人出城取火器，至則天已黎明，城外招寶山敵銃齊發，我軍踉蹌遁出，而朱桂軍風雨迷路未至，此鎮海之師也。

由
肇
山
大
攻
海

（按）同時大寶山支隊主將朱貴遣劉天保率河
南、河北勇壯爲先鋒。夜五鼓攻鎮海西門。先由內應舉火爲號，開門以待，我先鋒隊衝入。英軍由守將 Daubeny 督兵拒戰。三次進出而主將朱貴梭巡不進，先鋒隊卒以後援未到敗退。朱貴仍率潰兵回屯大寶山營地。此鎮海反攻失利之概略也③。此支隊反攻鎮海，不如段永福支隊反攻寧波之猛烈。此戰死傷較少，據 Bernard 所記僅約三十人左右云④。又朱貴，字黻堂，甘肅河州人。始末經奏，及慈谿朱將軍神道碑⑤皆作朱貴，魏記作朱桂，誤。

至是始知倉卒布置之誤，然所死不過二三百兵，於大局尚無害，於是朱桂率陝、甘兵千二百回屯大寶山之右，劉天保收河南兵五百回軍大寶山之左，張應雲兵亦回守慈谿城。奕經旣不斬棄營逃

① 始末卷四十四頁十二至十三，W. D. Bernard 著 Vol. II Pl. 281—284。

② Ibid P. 284。

③ 始末卷四四頁十三至十四 Bernard 著 Vol. II P. 286。

④ Ibid. P. 286.

⑤ 中西紀事卷二十四頁二十八。

將，以肅軍令，又不進營上處，以壯士氣，文蔚復調張應雲赴奕經營商軍事。於是慈谿城中鄉勇無主，亦潰散。

(按)朱貴所率陝甘兵僅八百名，魏記謂千二百名誤。朱貴所率軍隊，共千四百名，除陝甘兵外，有本省兵一百名，及河南兵五百。劉天保乃其部下軍官也①。文蔚調張應雲往奕經營商軍事，不見始末。他書惟夷氛記聞中②記及，與魏記同。

二月四日，敵遂遣火輪舟焚我火舟數十於姚江，而以兵二三千，自慈谿登岸，陸行十餘里，進攻大寶山，並自撤原舟，以絕反顧。朱桂以扛砲兵四百禦之，自辰至未，擊死洋兵四百餘，殲其頭目巴麥尊，我兵隱崖石樹木間，無一傷者。時洋兵離其船數十里，深入死地，使得一隊伏兵截其後，可獲全勝。不然即有兵數百，防守後山，我兵亦不致敗，此夷事第八轉機。而謝天貴軍不至，張應雲城中伏勇已散，劉天保火器已半喪於鎮海，雖據左山不能下山截賊後，其地即在長溪嶺之麓，距參贊營僅十餘里，朱桂請援兵數百，文蔚堅不許發，薄暮始發兵三百，而敵已分兵四百，潛越旁港，繞出我軍山後，朱桂前後受敵，父子死之。劉天保左軍亦驚潰。

大寶山之役

(按)三月十五日(二月初四)晨，英軍千餘人，分乘汽船三隻(Nemesis, Phlegethon and Queen)及杉板船數十艘，自寧波溯河而上，進犯慈谿大寶山。午前駛至大西壩登岸，直奔慈谿。汽船 Nemesis and Phlegethon，復上駛至丈亭，焚祝家渡曾伏壯勇之民房數十間，並焚燬火舟十四隻。英軍兩司令均在 Nemesis 船上，因停泊丈亭以斷我餘姚大隱山之援兵。旋海軍司令巴加乘小舟回至大西壩登岸。其 Phlegethon 船，復轉夾河駛抵距慈谿三里之太平橋停泊。英軍以中尉 Mont-

① 始末卷四四頁六。

② 夷氛記聞卷四頁六。

gomerie 率先鋒逕攻慈谿南門。時我軍多在大寶山，城中守兵寥寥，英軍遂穿城而過，出北門侵我大寶山之右軍。英海軍司令巴加親率英軍進犯。我守將朱貴，亦親麾大旗，督陝甘砲兵抗戰，傷英軍官四人，其戰之激烈可知。俄英軍復分支隊，繞至山後攻我軍之背；而太平橋英船，復發巨砲夾擊。我軍腹背受敵，死傷近千人（Bernard 書謂八百至一千名之多云）。朱貴及其子昭南同時陣亡。山左劉天保軍亦潰散。大寶山營地遂陷①。按 Bernard 所記，是日姚江被焚之火船僅十四隻，始末則未記及，可知是日火船被焚甚少。因已於前數日被英軍搜焚殆盡也②。魏記謂“焚我火舟數十”，誤。又是日攻慈谿之英軍，僅千餘人③。魏記稱“二三千”，誤。又英軍自大西壩登岸，其汽船即分泊丈亭及太平橋等處，爲戰鬥之便利計也（泊丈亭，可截斷餘姚大隱山之援軍，泊太平橋，可直接轟城也）。魏記謂“自撤原舟，以絕反顧”，誤。又此戰英軍傷軍官前後共七人，中有一人名 Hodgron，爲我軍砍傷，適彼距海軍司令巴加不遠④，故我軍誤傳夷目巴加陣亡⑤。魏記復由巴加，誤作英相巴麥尊，更大誤矣。時英軍所處地位，實屬不利。蓋慈谿三面環山，惟南面臨河。英船雖進泊太平橋，然尙離縣城三里。當英軍攻慈谿南門時，使我軍砲法精練，自三面山上環攻，英軍勢必全殲。Bernard 亦謂英軍處境甚危險，所幸中國兵只喜肉搏，不習用砲云⑥。英軍戰船泊太平橋，離城只三里，魏記謂洋兵“離其船數十里”，誤。又大寶山去

① 始末卷四四頁十七至十八，Bernard 書 Vol. II PP.289—295，中西紀事卷二十四頁二十九。

② Bernard 書 Vol. II P. 285。

③ Ibid P. 289。

④ Ibid. P. 294—296。

⑤ 始末卷四五頁二十二，又卷四六頁二十八。

⑥ Bernard 書 Vol. II P. 293。

長溪嶺二十里^①。魏記謂“十餘里”，誤。又文蔚曾派都司劉鳳翮率山西砲兵一百，四川鳥槍兵二百名往大寶山應援；惟時間已遲，朱貴軍已潰退，援軍中途折回。此戰我軍陣亡將弁，計有副將朱貴及其子昭南，游擊黃泰，守備陳芝蘭、徐宦、魏啓明，把總邱法德、盧炳、顧德、林懷玉，外委方鼎憲、馬龍彌、張化鴻、王保元、陳均、楊福增、佟登鰲、蔣述維、何海、毛玉貴等廿人^②。兵士死者，各書記述不一，說詳後。英方死傷據 Bernard 所記，傷將弁七人，兵士十二人，死兵士三人^③。

時長溪嶺阻險而障，洋兵斷難黑夜進攻，而容熙及聯芳等，力請文蔚棄軍宵遁，沿途賞輿夫，賞舟子，惟恐英兵追及。參贊既遁，全軍遂潰，棄輜重器械山積，反妄奏營被漢奸燒燬，其實次日薄暮，英兵尚未至嶺也。

(按)文蔚聞大寶山兵敗，恐英軍乘勝急追，即棄長溪嶺宵遁，於翌日(三月十六日，二月初五)夜間退抵曹江^④。實則英人佔大寶山後，並未急追，至次日(三月十六日，二月初五)下午一時，始由陸軍司令郭富率一部軍隊前進，行抵長溪嶺，我軍已先退走，遺有大宗米麵及大餅。英軍將山上建築，悉行放火燒燬。當晚復回慈谿^⑤。按長溪嶺距大寶山僅廿里^⑥，英兵下午一時自大寶山起程，則至遲下午三時左右，當已達長溪嶺。據 Bernard 所記，“在嶺休息兩三小時，將所有建築，悉行燒燬，當晚仍返慈谿”^⑦。可證明英軍於次

① 始末卷四四頁十七，Bernard 書 Vol. II P. 297。

② 中西紀事卷二十四頁二十六。

③ Bernard 書 Vol. II P. 294—296。

④ 始末卷四四頁十八背面。

⑤ Bernard 書 Vol. II P. 297, Chinese War PP. 263—264。

⑥ 始末卷四四頁十八正面。

⑦ Bernard 書 Vol. II P. 297。

日(三月十六日)下午三時左右，已抵長溪嶺。魏記謂“次日薄暮”，英兵尚未至嶺，不確。又英軍在長溪嶺，除發見被棄之大宗米麵大餅外，並無他物。魏記謂棄輜重器械山積，誤。

長溪嶺既潰，軍氣大沮喪，即有獻策請移營上虞。別選新到之兵，再誘敵深入，與之再戰三戰，一以牽其北擾江蘇之計，一以阻其騎衆無歸之氣，而後徐與講款者。奕經、文蔚心已亂，言不入耳，惟容照之言是聽。鎮海之役，劉天保軍僅傷七人，而奏言全軍覆沒，僅虜回七人。大寶山之戰，我軍僅死百餘，而奏言死者千餘，慈谿英兵登岸僅二千餘，而奏言萬有七千，無非張賊勢而逭己罪。

(按)鎮海之役，劉天保率河南兵五百人爲先鋒，得內應攻入鎮海西門。後以朱貴大隊軍未到，卒退出。此戰我方死傷，據西人記載，約三十人左右^①。奕經奏言，則謂我兵傷亡，亦有數人^②。魏記謂“劉軍僅傷七人，而奏言僅脫回七人”，不確。又大寶山之役，我方抗戰甚激烈。我軍陣亡將兵，據西人記載，約八百至一千人之多^③。中國籍記載不一其說；而所記數目最少者，爲中西紀事，亦謂二百餘人^④。至奕經奏言，初未明載傷亡實數^⑤。繼由浙撫劉韻珂奏言，“死者五六百人”^⑥。後奕經復詳細查實具奏，亦僅稱死兵士三百四十餘人，鄉勇二百餘名^⑦。並無千餘之說。魏記謂我軍“僅死百餘，而奏言死者千餘”，均誤。又是役英軍登岸者，據 Bernard 所記，僅千人有零^⑧。魏記謂“二千餘”，誤。又徧查奕經、劉韻珂等奏中，對於英軍攻慈谿登岸兵弁數目，並無明計。魏記謂“奏言萬有七千”，不知何據。

初七日，即與文蔚棄紹興，走西興，奕經旋渡江回杭州，而陸路不可爲矣。

(按)據始末及中西紀事，文蔚駐長溪嶺，奕經駐曹娥江東關，兵敗後文蔚連夜遁回東關，奕經即由東關(即曹江)帶兵渡江(錢塘

江），以救援尖山爲名，遁回杭州。文蔚留守紹興^①。魏記文句疑有誤。

水路本議由乍浦雇漁舟潛渡岱山，以圖復定海，已渡水勇萬餘，分伏各港，至是亦用容照言散之，并戰船、火船盡撤回。其水勇無歸者，遂竄入英船爲漢奸，而水路亦不可爲矣。

由岱山
攻定海

(按)奕經反攻計劃，分東南兩路。東路即係由乍浦潛渡岱山攻定海，由海州知州王用賓主之，鄭鼎臣爲先鋒。所有軍隊，爲甘、陝兵一千名，專駐乍浦；鄉勇二千名，潛渡岱山^②。然未及渡至半數，即爲英人發覺。派戰船來攻。三月七日(正月二十六日)英軍即派汽船 Nemesis 號，駛岱山探測水勢。翌晨五時，以杉板四艘，運兵六十餘名登岸。時我軍水勇，已潛伏各港者，約五六百人；然卒爲英軍所敗，死傷約五十人。餉銀二千元，亦爲英兵奪去^③。是東路軍在預定反攻期(三月十日，正月二十九夜)前，已爲英軍擊敗也。王用賓所攜鄉勇，統不過二千名，已渡者不過五六百名，魏記謂“已渡水勇萬餘”，誤。

唯鄭鼎臣一路不奉命，容照聯芳憾之，力請誅以軍法，奕經唯唯不決，減紓青憤盲左目力辭去。奕經固留之，始復恩用原議伏勇

① Bernard 書 Vol. II P. 297.

② 始末卷四四頁十三。

③ Bernard 書 Vol. II P. 295.

④ 中西紀事卷二十四頁二十六。

⑤ 始末卷四四頁十七至十八。

⑥ 前書同卷頁二十八。

⑦ 前書卷四六頁十。

⑧ Bernard 書 Vol. II P. 297

⑨ 始末卷四四頁七及二十一，中西紀事卷七頁十背面。

⑩ 始末卷四四頁三至四。

⑪ Bernard 書 Vol. II PP. 273—275.

徵戰之法。於二月十六日再渡江，檄飭各路兵勇，相機自效。

(按)鄭鼎臣即總兵鄭國鴻之子，其父在英軍陷定海竹山門砲台時陣亡；彼力主攻復定海。奕經東路攻定海軍，彼任先鋒。惜佈置未周，爲英軍所覺，被擊敗。然仍不懈初志，謀潛渡海襲攻。及南路軍（即攻寧波鎮海之軍）大敗，容照、聯芳主兩路均退。鄭鼎臣不奉命，蓋國恥父仇，交集一身，不忍即以小挫而罷休也。宿遷舉人臧紓青，本爲原倡伏勇敢戰之議者，不以容照等撤散水勇之舉爲然，尤憤奕經之昏瞞，聽諂言而欲誅忠能，故力辭去。後奕經用臧紓青原議，於三月二十五日（二月十四日）渡錢塘江至紹興，檄各路兵相機攻襲①。魏記謂“十六日”，誤。

一日中伺殺黑白洋人三百餘級，生擒英官四人，白黑洋人五十餘人，縛獻寧波漢奸主謀二人，餘盡解散。鄭鼎臣水路則三月朔聯火舟數十，圍攻大洋艘於岑港，又分攻三洋船於他港，共焚沉洋兵船四，及小洋船十餘，焚溺死洋兵五六百。鎮海知縣葉埜亦報大攻洋船於海口，先後奏聞。

(按)奕經奏，據各路稟報，自正月至三月（陰曆）擒殺英兵事凡十餘次。寧波城內外，府學後、小江橋、濱江廟、江東鹽倉門外，及鎮海二衛頭、五星碑等處，均有伺殺夷人事；但未記擒斬數目②。使果伺殺生擒如許之多，奕經將邀功稟奏之不及，何反隱而不言。故魏記“伺殺三百餘級，生擒五十餘人”，極不可靠。疑係鄭鼎臣水路所斬洋人數目之重載。又石浦同知舒恭受等，差伏勇，先後拿獲漢奸十餘人，中以陳秉均、劉幅檜、虞得倡三人爲尤著。虞爲寧波人，化名王國保，最得英人信賴云③。魏記謂寧波漢奸主謀二人，義不明。

① 始末卷四五頁十九。

② 始末卷四六頁三十。

③ 前書卷四五頁二十至二十一。

又按奕經奏，四月十四日（三月初四）鄭鼎臣督水勇乘火船，黃昏由梅山港出發，分三路前進。近十六門，再分作七排，衝入定海衙頭港，圍攻該處停泊大洋船三隻，火光燭天，英兵咸跳杉板逃命。定海城內伏勇，得信即鑿起放火殺敵，鄭鼎臣並親督兵攻五奎山英兵，英兵敗退。計共燒大洋船四隻、杉板船數十隻，焚溺洋人三四百人云①。事在四月十四日（即三月初四），魏記謂“三月朔日”，誤。被攻之洋船，係停泊於衙頭港。魏記謂“岑港”，誤。奕經奏焚溺三四百人。魏記謂“五六百”人，誤。又按奕經奏，四月五日（二月二十五日）鎮海縣知事葉埜，遣生員王師真以火舟十二隻，水勇四十餘名，分作六排，夜四更圍燒海口洋船。焚燬大洋船後舵，及大小杉板船云云②。

詔賞奕經雙眼孔雀翎，文蔚一品頂戴，鄭鼎臣、葉埜獎勳有差，於是閩營沸然。前此主殺鄭鼎臣者，今又競思邀功；而主和議之人，則又譁然以爲虛報不實。巡撫劉韻珂據以劾奏，旣而鄭鼎臣送所獲賊首賊衣及燬破船板共載四大艘呈驗，劉韻珂始語塞。

（按）清帝得奕經前後兩奏，以奕經等“調度有方，出奇制勝”，五月七日（三月二十七日），詔賞奕經雙眼花翎，文蔚頭品頂戴，鄭、葉等在事員弁，賞各有差③。

而韻珂前月已奏請伊里布來浙主款，上復命宗室尚書耆英爲欽差大臣署杭州將軍，與參贊齊慎赴浙，降旨不許進兵，並不許擒斬洋人。有兵勇殺一黑白洋人，即行正法，並治官弁之罪，皆劉韻珂所奏請也。

耆英伊里布赴浙求降

（按）劉韻珂於三月二十八日（二月十七日）奏請罷兵，詳陳十大困難：一軍氣消沉，勢難再振。二再調各省精銳亦已不及。三敵人火器精良，我兵雖技勇無濟。四敵軍兼長陸戰，且有漢奸爲導。五海軍遠遊敵方。六人民不憚

敵軍，反畏官兵。七游民希圖搶掠，盼夷內犯。八浙江省年歉，糧餉可慮。九各地饑饉，匪徒蠭起。十糜餉勞師，依於湖底^④。又力主起用伊里布來浙求和，謂“伊里布公忠體國，並無貪功沽名之心。平生所見，止此一人”云^⑤。清帝因從其議。三月二十八日（二月十七日）諭內閣，著伊里布發浙江効力。並命耆英署理杭州將軍，馳驛往浙^⑥。四月四日（二十四日）命齊慎爲參贊大臣赴浙。又賞給伊里布七品銜，著隨耆英往浙^⑦。七日（二十七日）諭耆英頒給欽差大臣關防^⑧。四月十六日（三月初六）降旨，各軍不得冒昧輕進，對於俘虜“不准釋放，亦不准殺害”^⑨。諭中並無“殺一黑白洋人，即行正法”之辭。魏記所云，不確。

是月河南開封黃河決口堵合，詔林則徐由工次赴新疆，大學士王鼎自河南工次入京復命，越五日，發憲具遺疏暴斃。

子太師銜①。三月十八日(二月初七)，詔林則徐由工次仍往伊犁，
効力贖罪②。

英人是月遂棄浙江窺松江，窺長江，登范氏天一閣，取去一統志，又購長江圖及黃河圖，蓋得我軍所裁撤水勇爲嚮導，兼造小艦船數十爲入淺河之用，勒索寧波紳士犒軍銀二十萬圓，許退出城池。遂以三月二十七日，棄城登舟。奕經等以大軍逼退英兵，收復寧波入告。

{
英軍
退出寧波事 } (按)英軍在寧波時，曾向居民索浙江十一府志，及黃河、揚子江地圖事③。登松江范氏閣取去一統志事，夷氛記聞記其事④。又英軍於五月七日(三月二十七日)退出寧波，中西所記相符⑤。勒索二十萬圓事，夷氛記聞作“勒索百二十萬。”始末、中西紀事，及 Morse, Bernard, Ouchterlony 著作，均無此項紀載⑥。

蓋賊自去秋破寧波後，即遣火輪舟歸報國王，其舟自中國至西洋，往返六月可達。至三月初，國王諭至，令復往天津求埠地通商，故是月退出寧波，於官兵無預也。

{
英國長江犯江 } (按)英政府於一八四一年九月杪(道光二十一年八月中旬)決定對中國大肆侵略，並命印度政府，將可用之海陸軍隊，於一八四二年四月內(道光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以前)集中新嘉坡，思扼我內部之要害，截斷我交

① 華東錄道光四十五頁五至六。

② 前書道光四十五頁四。

③ 始末卷四七頁二十。

④ 夷氛記聞卷四頁十六。

⑤ 始末卷四七頁二十一。 Morse 著 P. 294。

⑥ 夷氛記聞卷四頁十六，Bernard 著 Vol. II P. 316, Ouchterlony 著 P. 266。

通，然後迫我訂立不平等條約。英全權公使璞鼎查乃決定侵入揚子江，扼鎮江要害，以斷運河之漕運，並封鎖吳淞口，以斷海運。四月，印度海陸軍已集中新嘉坡，英軍因於五月七日（三月二十七日）自動退出寧波，與中國官軍無預也①。又英政府訓令英軍扼要害，斷交通，俾挾勢訂約。魏記謂“令復往天津，求埠地通商”，誤。

四月朔，鎮海洋船亦棄城而北，惟留四舟及洋兵千餘守定海。錢塘江口龜、赭二山，近年灘漲淤淺，潮至通舟，潮落斷流，故洋船不窺杭。

（按）英軍北侵圖入長江時，對於鎮海、定海、鼓浪嶼，均派少數軍隊留守②。鎮海英船並未盡退。惟英兵離城上船，停泊招寶山下③直至六月二十二日（五月十四日），奕經奏中，猶謂“招寶山仍泊夷船二隻”④。魏記謂“四月朔，鎮海洋船亦棄城而北”，誤。又英軍之所以不窺杭州，蓋以杭州非中國內部交通要害，爭之無益耳。苟必欲侵杭，則龜、赭雖阻，彼亦可由陸路進犯。魏記所云，乃忖度之詞，非事實。

而初九日犯乍浦。先以兵船橫列成陣，開砲與官兵相持，而遣小舟分路登岸，攻東門。我陝、甘兵以扛砲傷敵甚衆，敵轉攻南門，駐防旗兵，平日凌辱漢人，至是又動斥爲漢奸，由是福建水勇積憤，縱火內應，賊遂踰南城入，盡焚滿營。都統長喜，署乍浦同知章逢甲死之。兵備道宋國經退走嘉興，杭州、嘉興俱戒嚴。

乍
浦
失
陷

（接）五月十八日（四月初九），英軍以戰船七隻（即 Cornwallis, Blonde, Modeste, Columbine, Starling, Algerine, Plouer），武裝汽船四隻（即 Nemesis, Phlegethon, Queen and Sesostris），運輸船及小杉板數十艘犯乍浦①。排列於西行汛、天后宮、葫蘆城一帶，而以杉板運陸戰隊從黃山嶺、唐家灣兩路登岸②。分兩隊進攻：右隊由上校

~~On board the boat off the Andaman Islands, 1920. Dr. L. M. Moseley visited the islands.~~

有乍浦副都統長喜，同知章逢甲，佐領隆福、額特赫、英登佈，防禦貴順，騎校伊勒哈畚、根里該杭阿，千總李廷貴、張淮泗，把總王榮、孫登爵、馬芝榮、韓大榮，外委馬成功、朱朝貴等十七人（中西紀事乍浦殉難錄無朱朝貴之名，茲據始末增），兵士陣亡，共六百五十八人^①。英方軍官陣亡者二人：中校 Tomlinson，及隊長 Campbell。傷者六人：中校副官 Staff-lieutenant Colonel, Mountain，中尉 Murray, Joddrell, Browne and Johnston，隊長 Reignolds。兵士陣亡者八人，傷四十四人^②，英軍入乍浦城，係由東門爬城而入，城中並無何抵抗^③。魏記謂攻東門不得手，轉攻南門而入，誤。又陝、甘兵係在唐家灣山北禦敵，及力戰後返走，乍浦城已爲英人所佔，不得入，因直退平湖^④。魏記謂陝、甘在東門禦敵，誤。又奕經屢次奏言，均謂宋國經退守平湖^⑤。魏記謂是嘉興，誤。

原任大學士伊里布至乍浦洋船議款，英邀挾甚侈，不能成議；劉韻珂又奏請釋還所擒黑白夷數十送乍浦，則洋船已去，又改送鎮海，謂可解仇通好，英置不問。詔將軍、參贊分一人前赴嘉興防堵，於是奕經自紹興渡江而北，欽差大臣耆英方馳至嘉興，忽奉命前赴廣東，其杭州將軍關防，命特依順署理。蓋據御史蘇廷魁之言，風聞廓爾喀國已攻襲英人駐防印度之兵，洋船將回兵救援，因有退出寧波之事。故命耆英前赴廣東，體察虛實，乘機攻香港。及江左告急，復命中道折回防堵。

伊里布等於五月十七日（四月初八），由杭州起程前往^⑥。甫抵嘉興，而乍浦城已陷（五月十八日，四月初九），因留嘉興候命^⑦。十九日（初十）乍浦英軍以照會奕經文書一件，交被獲之滿兵吉祥帶至杭州，內言願互放伴虜。奕經因

續就照會英軍文書，並遣人押送英俘（印度兵）一名，由尖山直送往英船，照會中告以其餘俘虜十二名，已解往嘉興，交耆英、伊里布辦理①（按英軍照會由吉祥於二十四日（十五日）送達奕經處②，而耆英則於二十三日（十四日）已抵嘉興③）。二十七日（十八日）下午酉刻英俘十二名由杭州解到嘉興，耆英、伊里布當命星夜趕送乍浦④。乃解至平湖，始悉英軍已早於二十七日（十八日）下午退出乍浦，於是復折回杭。獲英俘三名，共十六名。旋經諸將合商，仍委派人押送往招寶山英船（即鎮海，時英軍已退出城垣，惟戰船仍停泊招寶山下也。說詳前文）⑤。英人收受俘虜，仍不停軍事行動，陷寶山、上海。伊里布等復遣外委陳志剛持書往英軍，希通和好，英人回書，謂大兵已集不得不戰，並請約寶一處辦事云云。伊里布因又繕雙銜照會（按此照會原文見始末卷五十二頁十七，茲不贅。以前給予英人照會皆僅伊里布一人出名，今復列耆英之名），派外委陳志剛及廣東通事陳巢持往，請其擇定鎮海或松江，和平面議⑥。陳志剛等於六月二十七日（五月十九日）馳抵吳淞口，二十八日（二十日）登英船面見馬禮遜（即 Morrison），述來意。英人不允，謂所議

① 中西紀事卷二十四頁四至七，始末卷五七頁四十五。

② Ouchterlony 書 PP. 289—290。

③ 始末卷四八頁三十四，Bernard 書 Vol. II P. 328。

④ 中西紀事卷二十四頁六，始末卷五七頁四十。

⑤ 始末卷四八頁七頁十五兩見頁三十四及卷五七頁四十兩見。

⑥ 始末卷四七頁四三至四五。

⑦ 前書卷四八頁六背面。

⑧ 前書同卷頁二十二背。

⑨⑩前書同卷頁二十九及四一。

⑪ 前書同卷頁三十九。

⑫ 前書同卷頁四一。

⑬ 前書同卷頁四一及卷五一頁五。

⑭ 前書卷五二頁十七。

之事甚大，耆英、伊里布不能爲力云①。至是而和議之望已絕。按伊里布在當時以所謂善於外交聞名，滿清官僚相互標榜，耆英稱彼爲英人所敬服②，劉韻珂亦曾奏稱“平生所見，只此一人”③。此次釋俘議和之交涉，其照會多由伊里布具名（始末卷四九頁二十八有伊里布致 Hugh Gough 照會及 H. Gough 復伊里布照會）。又按釋放英俘之議，奕經早於二月間（陰曆）奏聞，因是時英人已致函奕經，請互放俘虜也④。魏記謂爲劉韻珂所奏請，誤。又按，清帝得乍浦失守訊後，於五月二十六日（四月十七日）諭軍機大臣，著奕經酌留參贊一人，駐守曹江，偕同另一參贊，迅赴嘉興應援；同日復降旨，著留文蔚守紹興，奕經即與齊慎星速馳往平湖、嘉興、海鹽一帶⑤。魏記將軍、參贊分一人赴嘉興，詞意不明。奕經奉旨即渡江回杭州，因耆英已偕伊里布、咸齡、舒恭受先往嘉興也⑥。又按耆英最初奉命爲廣州將軍（三月二十四日，二月十三日諭）⑦，旋以奕經、文蔚反攻寧、鎮未能得手，浙局日危，乃命耆英往浙署杭州將軍（三月二十八日，二月十七日諭）⑧，繼加欽差銜（四月七日，二月二十七日諭）⑨。其後因英軍自退寧波，浙事稍安，而御史蘇廷魁又適奏孟阿刺叛英，香港有隙可乘⑩，乃又命耆英赴廣州將軍之任，以特依順署杭州將軍職（五月二十五日，四月十六日諭）⑪。繼而乍浦失守，杭州岌岌，復命耆英折回杭州，與奕經等加意防範（六月四日，四月二十六日諭）。⑫時耆英已在赴粵途中，至六月十四日（五月初六）行抵江西南安縣（今大庾縣）時，得旨即行折回⑬。忽浙忽粵，朝令夕更。當時清廷之張皇失措，於此可見。

時香港洋船十四，杉板小船數十，洋兵千餘，漢奸海盜，叢聚其間。奕山等既招回漢奸三千餘，其香港漢奸頭目內向者，亦十之六，各願立功贖罪，請包修虎門砲台，並請乘冬令晦潮，出其不意，與香港漢奸表裏應和，火攻洋船，一舉殲之。而奕山聽邪墳言，惟恐觸

其怒，不許。六月詔責奕山視師廣東半載，毫無方略，屢命收復虎門，攻香港，以牽制閩、浙賊勢，皆以造船未就爲詞，惟以填塞河道爲事，革去御前大臣都察院左都御史。而顏伯燾亦久未剷除廈門停泊之洋船，革職，以怡良代之。

專
海
情
況

(按)英艦隊初離粵海北侵時，香港留守之洋船僅七隻(計爲Herald, Alligator, Sulphur, Starling, Royalists, Young Hebe)，及汽船一隻和軍隊數百人，由隊長 Mias 總領駐守^①。其後印度艦隊陸續東來，均先停香港，繼駛閩、浙等海，來去頻繁，無一定船數可稽，奕山等雖屢有奏報^②，均不甚可靠。然即就奕山奏摺而言，在六月時(五月初旬，即魏記所指之時)，洋船在粵洋者約十五隻^③，與魏記十四隻，亦不符合。又按奕山奏，英軍香港招集漢奸六百餘名，每名給安家銀三十圓，每月給工銀十圓云。此等所謂漢奸當係失業游民，爲英人所雇

① 始末卷五三頁十，Chin. Rep. Vol. XI P. 515。

② 前書卷四八頁四十。

③ 前書卷四四頁三十五。

④ 前書卷四五頁三至四。

⑤ 始末卷四八頁十七。

⑥ 前書卷四八頁二十二。

⑦ 前書卷四四頁十六。

⑧ 前書同卷頁三十五。

⑨ 前書卷四五頁十六。

⑩ 前書卷四七頁四一至四二。

⑪ 前書卷四八頁一。

⑫ 前書卷四八頁四二。

⑬ 前書卷五一頁十一。

⑭ Chin. Rep. Vol. X P. 478。

⑮ 始末卷五十頁三十七至三十九，又卷五二頁三十二至三十五。

⑯ 前書卷五二頁三十五。

用，充築造香港碼頭，及軍中運輸輜重之工役耳。奕山又奏言已招回漢奸三千餘名，安插虎門以外；然卒不敢進攻洋船，僅以砲台未修復，河道未塞爲詞①。又按清帝以奕山等視師無功，諸多敷衍，所奏關天培陣亡時兵丁走散情形不實，廣東漢奸充斥，查拿不力，年餘僅獲溫東幅一名，於六月十一日（五月初三）詔將奕山、祁墳、梁寶常交部嚴加議處②。經部議決革職，因於六月十八日（五月初十）諭內閣，著奕山革去御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都察院左都御史，從寬留正紅旗漢軍都統，與祁墳、梁寶常均著改爲革職留任，以觀後效③。詔書中以奏報軍情不實，查拿漢奸不力措詞。並無魏記所記等語。詔命革職事，魏記謂“六月”。亦誤。

十八日，洋船乘乍浦而北，五月初三日，洋船至吳淞口。初五日，牛鑑接奕經檄，令權宜羈縻。牛鑑遲至初七日，始遣弁齋札赴洋船，則已無及。

英
遣
長

艦
犯
江

(接)英船於五月二十七日(四月十八日)下午開出乍浦，大小凡二十餘隻；其餘四隻，復於翌日晨一併開出④直放揚子江，圖內犯鎮江，斷我漕運也。六月八日，乘黑夜進泊吳淞口外(據 Bernard 氏所記。始末牛鑑奏謂六月九日(五月初一)，蓋英船乘黑夜停泊，守兵未覺，至翌晨始發見也)⑤。魏記謂“五月初三日”洋船抵吳淞口，誤。

寶山城在吳淞口外，洋面遼闊，本不如內東溝、江灣二隘之易於設伏，寶山知縣周恭壽請伏兵口內誘賊，毋守海口砲台，牛鑑不從。總兵王志元守小沙背之徐州兵五百，即在浙從余步雲乘招寶山

① 始末卷四三頁十七至十八。

② 前書卷四九頁三十七。

③ 前書卷五十頁十四。

④ 始末卷四八頁四一，又卷四九頁十七，Bernard 書 Vol. II P. 343。

⑤ Ibid P. 343，始末卷五十頁十四。

之潰兵也。牛鑑不懲創之，反令守要害，終日騷擾，居民洶洶。周恭壽力請撤換他兵，亦不聽。

(按)吳淞口戰前牛鑑築沿海塘岸，派兵守土堤之後，陳化成守海塘，王志元守小沙背^①，而寶山城則周恭壽率兵守之^②。以爲可無虞。豈知王志元徐州兵乃敗潰之餘丁，見夷船迫近，即披靡潰逃。

初八日黎明開砲，提督陳化成砲沉其二艘，又擊折其二艘之桅，洋兵溺死二百餘，遂以小舟繞攻小沙背，總兵王志元率徐州兵果望風西走，提督陳化成亦中砲死。賊遂由小沙背登岸，僅八九人，而塘上數千兵，皆望風潰矣。牛鑑走嘉定，其東砲台之兵，皆同時潰，賊遂陷寶山，喪大砲軍仗無算。

吳淞砲
吉與寶山
之失陷

(按)六月十六日(五月初八)上午六時，英軍以戰船七隻(即 Cornwallis, Blonde, Modeste, Columbine, Clio, Algerine, North Star)，汽船六隻(Nemesis, Phlegethon, Pluto, Sesostris, Tenassarim, Medusa)，及運輸船杉板數十艘，侵犯吳淞砲台。Cornwallis, Blonde二艦當先鋒，我守將陳化成麾令開砲，擊中此二先鋒艦；惟僅受微傷。魏記謂擊“沉其二艘”，係據牛鑑之誑奏，非事實。同時分犯小沙背，該處由王志元率徐州兵守之。當英船進犯時，總督牛鑑適統兵到小沙背，飛砲落其左近，牛鑑駭奔。王志元之徐州兵崩潰。參將陳平川以藤牌八百擁制府回城。牛鑑棄冠靴，雜亂軍中逃命。另遺一卒，冠戴乘輿易之。英軍遂由東砲台登岸繞而西。時守備章印福等守西砲台，力戰死之，陳化成亦中砲死。英軍乃入寶山城，牛鑑偕知縣周恭壽棄城由西門遁出，寶山遂陷。此戰我方陣亡將弁八人：計提督陳化成，守備章印福，千總錢金玉，把總龔齡垣，外委許林、許攀桂、徐

① 始末卷四九頁十三。

② 前書卷五十頁十五。

大華、姚雁字。兵士死傷數目中籍未詳。據 Bernard 所記約達二百名云。英方死中尉一名 (Hewitt R. M.), 兵士一名；傷船員三名 (Mr. Purvis, Mr. A. J. Smith and Mr. Roberts), 兵士十五名。魏記謂“溺死洋兵二百餘”，誤。①

上海大震，參將繼倫率兵先棄城走，松江上海兵備道巫宜禊，上海知縣劉光斗從之。所募福建水勇，變爲土匪，縱火焚掠。十一日洋船七八艘駛入上海，城中已空無人。

上 海
失 陷

(按)寶山失守後，上海大震。六月十七日(初九)，城中殷富多已遷出，巡道巫宜禊運庫貯軍需餉銀及又卷逃往松江，知縣劉光斗、典史楊慶恩等，暫守上海城。六月十九日(十一日)英船由黃浦江直下，以兵千名登岸，由新聞直趨北門。劉光斗早望風逃往松江②。典史楊慶恩由東門出，覓小舟，渡浦東，中流投水死③。上海遂陷。劉光斗並非偕巫宜禊同逃，典史楊慶恩欲守無力，乃倉皇逃出投水殉節，事詳中西紀事殉難記中。

十三日，洋人乘火輪船二杉板船四五艘入松江，我兵先塞江口，距城八里。壽春鎮總兵尤渤以陝、甘兵二千守之，敵開砲數十，我兵皆伏避之，砲過而起，我砲齊發，相持半日始退。次日復至，亦如之，故松江得無恙。賊又將窺蘇州，使火輪舟測水，至泖湖，漁舟引之入淺，輪膠水草，乃返。於是二十日洋艘退出吳淞口，闖入長江矣。

(按)六月二十日(五月十二日)英軍自上海派汽船 Nemesis

① Bernard 書 Vol. II PP. 350—359，中西紀事卷八頁二至三，又卷二十四下頁十，始末卷五十頁二十六至二十七。

② 始末卷五十七頁三十六至三十七，又卷六十一頁十二至十三。

③ 中西紀事卷二十四下頁十三至十四，Bernard 書 Vol. II P. 362—364。

沿黃浦下駛，欲達蘇州也。乃不知從諸翟轉西向行，而直沿黃浦江南下^①，故誤駛至松江南門外。開砲五六十發。守將尤勑督兵回擊，至下午申刻始退出。魏記作“十三日”，誤^②。英船原探測自上海至蘇州之水路，直沿黃浦江航行，因抵松江也。發覺錯誤後，因從諸翟轉棹西上，至泖湖以舟淺急退^③。英船六月二十三日（五月十五日）全數退出上海，會泊吳淞口外^④。魏記謂“二十日”，誤。

初，裕謙奏江海情形，有長江無遮障，潮來甚溜甚難防守之語，牛鑑則駁斥常鎮道請守鵝鼻嘴之稟，且偪諭居民，以長江沙綫曲折，洋船斷不能入，賊劫沙船導火輪船，兩次駛探，初報諸險要皆無備，次報諸議港荻洲皆無伏，始連橋深入。

英
溯
西

經
江
陸

（按）裕謙於一八四一年二三月間（道光二十一年二月間）曾奏言長江情形，摺中有“至江蘇除吳淞口、崇明、寶山最爲險要外，其淮揚海三府所屬洋面，外無屏蔽，潮來甚溜”等語^⑤。是所奏難守者，乃淮揚濱海之地，即黃海沿岸也。魏記誤爲指長江言，因加“長江無遮障”一語。實則裕謙奏中，明明言“吳淞口、崇明、寶山最險要”，何謂無遮障哉。又按六月初（五月底）英軍所派之偵測長江水路之汽船 Phlegethon，已自上江回至吳淞口，該船曾直探至鎮江金山，並偵知鎮江扼運河交通之衝。海軍司令巴加乃下令各艦準備，西侵鎮江^⑥。

六月八日薄瓜洲，瓜洲城已空，遂窺鎮江。

（按）英船上溯時，海軍司令巴加、陸軍司令郭富乘汽船二艘

① Ouchterlony 著 P. 304,

② 始末卷五一頁三十三。

③ 前書同卷頁三十八。

④ 始末卷五二頁二，Bernard 著 Vol II P. 380.

⑤ 始末卷二十四頁三十二。

⑥ Bernard 著 Vol. II PP. 389—390.

(Vixen, Medusa) 前導^①。七月十四日(六月初七)，即行過圌山關(在鎮江下數十里)^②，十五日(初八)迫瓜洲，瓜洲殷富逃徙一空。英船乃封鎖瓜洲運河北口，絕我糧運^③。十七日(初十)遂逼鎮江矣。

鎮江依北固山爲城，以運河爲濠，形勢險固，非寶山比。駐防副都統海齡，庸繆人也。牛鑑既失吳淞口，自應馳守鎮江，會參贊齊慎、提督劉允孝之兵，且節制副都統櫻城固守，洋船必不越鎮江，而逕犯江寧。上之可以徐籌火攻、次之即與敵講款，亦不致操我死命，無求不遂。乃牛鑑從丹陽句容直走江寧，海齡又拒齊慎、劉允孝，使戰城外，惟以駐防兵守城，鎮江繁富十萬戶，海齡禁難民遷徙出城，出者皆刃夾而搜括之，日捕誅城中漢奸，合城鼎沸，凡木石油炭火器，守城之具，一切不備，又不團練居民鄉勇助守，城中僅駐防兵千餘，與綠營兵六百，寥落如晨星。

由少將 Schaedde 指揮；第三隊二千零八十七人，由少將 Bartley 指揮；砲兵隊五百七十人，由中校 Montgomerie 指揮。共六千六百六十四人①。上午七時英軍大部由鎮江城西北登岸，因該地民房櫛比，我軍不易覺察也。當英軍登岸時，我軍並未襲擊，故得毫無損害，安然上陸②。英軍登岸後，當日即攻下鎮江城，魏記謂“相持二三日”，誤。英軍既登岸，少將 Schaedde 率第二隊佯攻北門，而少將 Saltoun 率第一隊及一部砲隊猛犯西門；少將 Bartley 則率第三隊及一部砲隊，包圍於城西南面。陸軍司令郭富，總督第一第二兩隊作戰。第一隊以火毬（西書稱 Powder-bags）擲入西門城內，城內火起。第二隊指揮少將 Schaedde 復下令梯城，首緣梯登城者，爲中尉 Cuddy 當即中彈傷腿；餘衆遂蟻附湧上，入城開西門南門。於是第一隊第三隊，悉數擁入③。盡焚滿營，滿兵咸先殺其妻子而後自殉，副都統海齡亦全家自焚④。此戰我方軍官殉難者，除海齡外，官兵陣亡者二百三十九名，受傷者二百六十三名，失蹤者一百五十六名，知事王興槻亦受火箭灼傷⑤。至英軍死傷者則特多，爲鴉片全戰中所未有。計軍官陣亡者三人，爲中尉 T. P. Gibbons，

- ① Bernard 書 Vol. II P. 396。
- ② 始末卷五四頁二十八。
- ③ 前書卷五五頁十九。
- ④ 始末卷五四頁三十一。
- ⑤ 前書卷五四頁二十八。
- ⑥ 前書卷五四頁四十二。
- ⑦ 前書卷五五頁二十五。
- ⑧ 前書卷六十頁二十八。
- ⑨ Bernard 書 Vol. II PP. 398—400。
- ⑩ Ouchterlony 書 PP. 349—350，
- ⑪ Bernard 書 Vol. PP. 401—404。
- ⑫ 始末卷五六頁二十一，中西紀事卷八頁四。
- ⑬ 始末卷六十一頁一至二

隊長 Collinson 中校 Drever。傷十五人，爲中尉 Freere, Waddell, Baddeley, Grant, Bernard, Cuddy, Adjntant; 隊長 Simpson; 旗手 Duperier, Travers; 副官 Surgeon，餘四人未詳。兵士陣亡者三十一名，傷九十二名，此外尚有失蹤者三人。海軍方面，死將弁一人，衛兵二名；傷將弁四人，衛兵及水手十七名。合計之，共死三十七人，傷一百二十八人，失蹤三人^①（按 Morse 作傷一百二十九人，誤）。英軍第二隊爲攻北門之軍，其梯城當近北門處行之。入城後開西南兩門，放入第一第三兩隊。我方以英軍由西南兩門入，因疑英兵梯西南城而入。故魏記亦如是說，實不符也。又海齡殉難事，當時殊多謠言：有謂其爲亂兵所殺者，有謂其並未死而匿跡丹陽者，又有謂其已削髮爲僧者。御史黃宗漢據以入奏，清帝特命詳查。後經耆英等傳到海齡家人康祿、婢女吳陳氏嚴訊，得知海齡於城陷之日，全家自縊，僅其子宜琛泰，經婢女吳陳氏解救得脫。海齡遺囑其僕，死後焚其邸。並經派催德明等，潛入鎮江偵查，確於海齡燬宅灰燼中，尋獲屍骨，並燼餘之葛紗袍襟。此案始白^②。至於西人所記，亦咸謂海齡舉家自焚^③。璞鼎查致英皇后奏中，亦詳述其事^④。由以上各家之記載，可證海齡確係自縊後焚宅殉難。爲亂兵所殺，不過當時一種謠傳。魏記誤。

寧波寶山夷會璞鼎查，即欲出江，前赴天津，而馬禮遜阻之，謂此中國漕運咽喉，扼以要挾，必可如志，遂不果。

英軍深入長江之審計

（按）英軍侵入長江，其意即在阨中國交通之衝要藉以要挾。當其離乍浦北犯時，即決定侵取鎮江^⑤。且在鎮江未陷前，英軍即以船封鎮運河北口之瓜洲^⑥。可知其斷絕漕運之毒計，早決於未至鎮江以前也。觀璞鼎查七月二十四日呈英后維多利亞奏^⑦，亦無欲捨鎮江，北往白河之路，魏記所云，當非事實。

是時洋船八十餘艘，砲擊震江岸，自瓜洲至儀徵之鹽艘巨舶，焚燒一空，火百餘里。揚州鹽商許銀五十萬免禍。

英軍對
揚州鹽商
之掠奪

(按)當時英船入揚子江者，並無八十餘艘。茲據 Bernard 所記，錄之如下：計先鋒艦隊，爲戰船七隻：Starling 6, Plover 6, Modeste 18, Clio 16, Columbine 16, Childers 16, Cornwallis 72，其中 Cornwallis 號，爲司令艦 (Flag-ship)，Sir William Parker 居焉。汽船五隻：Pluto, Phlegethon, Medusa, Nemesis, Proserpine。第一分隊，爲戰船一隻 (Calliope 26)，武裝汽船一隻 (Vixen 號)，運輸船八艘。第二分隊，爲戰船一隻 (Blonde 42)，汽船一隻 (Anckland)，運輸船十艘。第三分隊，爲載兵船 (Troop-ship) 二隻 (Belleisle and Jupiter)，運輸九艘。第四分隊，爲戰船一隻 (Endymion 14)，汽船一隻 (Sesostris)，運輸船十三艘。第五分隊，爲戰船一隻 (Dido 20)，汽船一隻 (Tenasserim)，載兵船二隻 (Apollo and Rattlesnake)，運輸船八艘^①。合計之，不過戰船十一隻，汽船十三隻，載兵船四隻，運輸船四十八隻，共七十六隻而已。魏記“八十餘艘”，誤。又按 Bernard 所記在儀徵運河口，停泊商船凡三百隻^②。魏記謂“鹽艘巨舶，焚燒一空”不盡確。茲參閱中西諸籍所記，詳述如下：當英軍未攻鎮江前，即派汽船上駛，探我運河北口，謀封漕運。七月十八日

① Bernard 書 Vol. II P. 415 and 417.

② 始末卷六十頁二十七。

③ Bernard 書 Vol. II P. 414, Ouchterlony 書 P. 404.

④ Chin. Rep. Vol. XI P. 513.

⑤ Morse P. 294,

⑥ 始末卷五五頁十九。

⑦ Chin. Rep. Vol. XI PP. 512—514.

⑧ Bernard 書 Vol. II PP. 391—392.

⑨ Ibid P. 421.

(六月十一日)璞鼎查率汽船 Nemesis 及 Queen 兩號，駛至瓜洲，見有商船約三百隻，停泊該處，蓋皆下行被阻之商船也。璞鼎查乃命人扣留。璞鼎查仍駛回鎮江江面，留汽船 Nemesis 逼驅三百隻商船，聚泊於金山稍西之運河南口支港中。由指揮官 Hough 率汽船 Proserpine 號監守之。於是 Nemesis 號復上湖至儀徵，儀徵適當運河北口支港，港內復發現大隊商船①。初揚商聞夷警，羣謀他徙，適有在揚州開張書畫舖之江壽民與淮商門下客顏崇禮爲友。因由江壽民介紹顏崇禮爲鹽商代表，往見英人②。顏於七月十八日(六月十一日)傍晚，携鮮肉蔬菜等餉英軍，登英船 Nemesis 號(蓋是該船是日適探測至儀徵也)。請英軍勿禁商船通行。願賂以食物並金錢。英軍堅執不許。臨行時，英人又勒索小牛二十頭，顏當夜即購送之。翌晨顏復携蔬菜水果登英船，英人告以如能照常供給食物，則決不騷擾云。時有商船欲開行者，Nemesis 號發砲制之。是晚，英戰船 Dido, Chidders 二隻，開到儀徵，與汽船 Nemesis 號共同監守商船。七月二十日顏崇禮携其家男眷登 Nemesis 船，邀請 Dido 號艦長 Keppel，及其他英官往其家晤商。英人允在河口廟內會商。當日即在該廟內議定，納銀三十五萬五千兩(銀數見始末卷六十頁十六)。七月二十一日，顏崇禮復來英船，堅請英官 Keppel 等往其家。英官應允，宴於顏家。宴後回至河口廟內。三十五萬五千兩之賂金，即在此廟內，恭獻於英人③。又此款後於訂約時，議妥折合五十萬元，在第一批賠款中扣除④。

六月二十八日，遂逼江寧，東南大震。朝廷屢念漕運重地，勅耆

① Ibid PP. 420—421.

② 中西紀事卷八頁五，始末卷五五頁十九。

③ Bernard 著 Vol. II PP. 421—428.

④ 始末卷六十頁十六。

英便宜從事。是時敵人已奉國王諭至，但得他省通商，不必更索兵餉煙價，其鴉片煙亦不再至。故洋師三月出寧波，及在乍浦僞示，皆有前往天津求和，遵國王所諭辦理之言。

英軍犯京
進南京

(接)英軍佔鎮江後留少將 Schoedde，率第二隊軍，及一部分砲兵，共約二千人守之。八月二日(六月二十六日)各船即準備西侵至南京。惟逆流而上，風勢又多不順，故迄至八月五日(六月二十九日)璞鼎查及郭富始乘汽船 Queen 號，拽一運輸船(Marion 號)駛抵南京。翌日巴加亦乘戰船 Cornwallis 號駛到。餘船直至八月九日(七月初四)始齊集①。

又按清帝得鎮江危急之報，即詔耆英、伊里布速往鎮江，專事辦理②。及得失守報後復諭勅耆英、伊里布“仍遵昨旨便宜行事”③。是時南京防兵，有滿營兵三千餘名，標營兵一千餘名④，又新到劉允孝之湖北兵一千名，王志元之徐州兵七百名。共計六千餘名⑤。而英軍除留守鎮江及臥病船中者外，可戰之士，僅約三千四百名耳⑥。其衆寡情勢，較鎮江之彼六千六百餘名，而我僅三千餘名，正相反也。又英軍出寧波，離乍浦，闖入長江之原因，前已詳及，茲不贅言。

至是伊里布遣張喜等至洋船，洋曾言一索洋銀二千一百萬圓，分三年交付。一索香港為市埠，並往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貿易。一洋官欲與中國官員敵體，餘與上年同。張喜言煙價、兵餉，廣

① Bernard 書 Vol. II PP. 430—432.

② 始末卷五五頁二十六。

③ 前書同卷頁三十三。

④ 前書同卷頁十一。

⑤ 前書卷五七頁十。

⑥ Bernard 書 Vol. II P. 435.

東已給六百萬，今索價更奢，索埠太多，若之何？馬禮遜言（馬禮遜洋官之通漢語者）此我國所索之價，豈即中國所還之價？且此次通商為主，志不在銀錢。但得一二港口貿易，其兵餉、煙價，中國酌裁可也。而諸大吏不速覆，遣張喜往返傳語。越二日，張喜還，則敵聽漢奸言，聞增調壽春兵之信，謂我借款緩敵，如今日不定議者，詰期交戰，其意蓋欲款局速成，非望所求盡允，而諸帥已膽裂，即夜復書，一切惟命，其禁約鴉片章程，一語不及。英喜出望外。

南 京
條約之
簽訂

（按）當英船尙停泊鎮江未至南京時，兩江總督牛鑑即於七月二十七（六月二十日）派千總陳伯齡、武舉張攀龍，往鎮江英船，投遞照會提商和議事①（Morse 書作七月二十八日，蓋二十七日自南京出發，翌日始達鎮江也）。八月一日（六月二十五日），二人齎回璞鼎查覆書，言和議亦甚所願，惟須派全權大臣商辦，方可罷兵②。又另由前在海齡處教讀之文生，帶回英水陸兩司令（即Parker 及Gough）致德珠布、牛鑑書，迫其速納款贖城，以免塗炭③。牛鑑當即擬書致復，告以朝廷已派欽差大臣耆英、伊里布專辦和事④。英置不復。四日（二十八日），英船大部已抵草鞋底江面⑤。五日（二十九日）璞鼎查及郭富已乘汽船 Queen 號，拽一輸送船（Marion）駛抵南京⑥。牛鑑見英船至，當日即派專人携函往英船，告以伊里布、耆英即將到寧辦理和事，請稍待。璞鼎查覆書，謂當靜俟伊里布到後，再作商談；倘能如願，當不加害斯城云云⑦。實則此後數日，英軍已由馬禮遜乘舟沿支河，偵察南京地勢，及我軍虛實，並經彼決定由鍾山攻太平門矣⑧。伊里布八月八日（七月初三）抵南京（Morse 書P. 297 謂伊里布八月九日到南京，誤）。翌日，遣家人張喜偕揚州商人顏崇禮攜照會，詣英船 Queen 號，晤馬禮遜商和事。英置不理，並聲稱八月十一日（初六日）即將攻城⑨。二人歸告，諸帥大驚，連夜作書，遣太

倉知州徐家槐，外委陳志剛及張喜於十一日（初六）天色未明時送往。時英軍砲兵已一部由馬塘埂（Ma-tam-Keang）登岸，各船均掛紅旗，正待令攻擊矣。徐等齋書至，並陳述和意，璞鼎查乃下令暫緩攻擊，撤紅旗易以藍旗。馬禮遜並謂英國原欲和好通商，連年戰爭，實不得已，中國既准恢復通商，自可罷兵云。並給覆文交徐等帶回⑩。是日耆英偕齊慎同抵南京，即遣佐領塔芬布及張喜往英船通知，準備開始和議⑪。翌日（十二日）英軍將所求各款，開列清單，交塔芬布、張喜帶回。內容：一索賠款二千一百萬圓，本年先交六百萬元，其餘分年還清。一索香港，並准在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處通商。一請中英官吏，用平行禮相見。末復堅稱如悉允所請，即罷兵，詳訂永和條約；否則立即進攻等語。耆英、伊里布等正會商致覆⑫，乃英軍因聞鄉民言，城中新到滿、漢大軍（實則是時確有牛鑑所調駐蘇之河南兵九百名開到，增防太平、漢西、儀鳳等門，並無新調滿兵⑬。英軍蓋誤聞鄉民之訛言也）。因突於八月十三日（初八）晚，換懸紅旗。並將所運九磅彈大砲及短砲，安設於賣糕橋（Makur Keow）準備翌晨攻太平門，聲勢洶洶。諸帥膽怯，連夜

① 始末卷五七頁十一，Morse 著 P. 297。

② 始末卷五七頁三十四。

③ 前書同卷頁十二。

④ 前書同卷頁三十四。

⑤ 前書卷五八頁十三。

⑥ Bernard 著 Vol. II P. 432。

⑦ 始末卷五八頁十三，Ouchterlony 著 PP. 427—428。

⑧ Ibid. PP. 428—429。

⑨ 中西紀事卷八頁五，始末卷五八頁三十，Ouchterlony 著 P. 431。

⑩ Ibid P. 437，始末卷五八頁三十至三十一。

⑪ 始末卷五八頁三十一至三十二。

⑫ 前書同卷頁三十四。

⑬ 前書同卷頁三十二。

草書致覆，悉允所請^①。十四日（初九）夜間，復派侍衛咸齡、江寧布政使黃恩彤親赴英汽船 Queen 號，與馬禮遜、少校馬恭 Malcolm 等晤談。照英方所開各條，完全承認。要求其撤退兵船事，英方允先交六百萬圓，即撤退揚子江所泊各船。惟鎮海之招寶山、廈門之鼓浪嶼，及定海三處，須俟賠款付清後，方行撤退。黃等爭論，英方始允將招寶山兵船，與南京、鎮江兩處，同時撤退；其餘定海、鼓浪嶼，仍執原議。英人又請於條約上蓋用國璽，以昭信用，黃等反命，耆英、伊里布等未敢辯難，遂悉允所請，具摺奏呈焉。英人喜出望外，璞鼎查乃於十八日（十三日）通告郭富，謂和局已始，登岸各軍，暫勿行動，靜候解決云^②。耆英亦擬面晤璞鼎查等商談。因遣張喜往英船，約二十日（十五日）親來英船晤商。屆期，耆英、伊里布、牛鑑三人，率侍衛咸齡、布政使黃恩彤、寧紹台道鹿澤長、石浦同知舒恭受及家人張喜等，親赴下關江濱，先登英汽船 Queen 號，再由英軍官導登司令艦 Cornwallis，與璞鼎查、巴加、郭富，及翻譯官馬禮遜等相見。見時悉用英俗平行之禮（當係握手禮）。聚談約一小時，耆英、伊里布等辭歸。臨行時，璞鼎查約於二十二日（十七日），來儀鳳門外之靜海寺答拜（英人初要求入城，耆英等辭謝，而另選定靜海寺相見）^③。屆期，各大吏皆詣下關靜海寺，具牛酒犒英軍。璞鼎查等忽背約辭不見。耆英等復遣張喜往詢其故，英方答稱以審查章程，一時無暇，約二十四日（十九日）再在靜海寺相會^④（按 Bernard 書 P. 444 作八月二十二日誤）。屆期，耆英、伊里布、牛鑑率文武侍從，往靜海寺，設宴恭候。並購大批食物（牛羊肉蔬菜麵粉

① 始末卷五八頁三十四至三十五，Ouchterlony 書 PP. 436—437。

② 始末卷五九頁一至二，Ouchterlony PP. 438—441。

③ 始末卷五九頁三十一，中西紀事卷八頁七至八，Ouchterlony 書 PP. 442—444。

④ Ibid P. 444，始末卷五十九頁三十一至三十二，中西紀事卷八頁八。

之類)備稿英軍。是日傍午,璞鼎查乘綠呢大轎,護從衛隊二百名(18th Royal Irish),整列來寺。耆英命鳴砲三響,並奏樂歡迎,儀式極為隆重。我方護衛兵丁,皆釋武器,示無敵意。侍僕皆着白色衫褲(按 Ouchterlony 疑彼等為自鎮江逃來之難民,其親屬多死於鎮江之役,故着白衣,乃喪服也。余意以為不然,蓋官府差役,皆係常職,未必為臨時雇用之難民。按是日天氣奇熱(Ouchterlony 許 P. 444),侍僕皆着夏際所穿之白布衫褲耳。Ouchterlony 殆僅知中國風俗,白衣為喪服,而不知夏日亦可着白衣,故有是誤)。蓋是日天氣燥熱故也。宴席肴菜,盡我土風(Ouchterlony P. 446)。席間商談結果,儀徵鹽商所納之三十五萬五千兩,折算為五十萬圓,在第一批賠款六百萬兩內扣除。英人並將在鎮江擄獲之十三人釋放(中有候補知縣朱子庚一名,因出差安徽,中途被俘)。宴罷,璞鼎查等辭謝歸舟,寺中復鼓樂齊作,並鳴砲三響。耆英等均親送至寺外。璞鼎查請越日入城中會商,耆英等恐大批衛兵入城,或將引起居民反抗,發生意外。初婉謝之。璞鼎查聲明,入城時僅從數人,不携一兵,以示無猜。因相約於二十六日(二十一日),入城晤會①。屆期,耆英等傳集四營兵,排隊、奏樂、鳴砲,歡迎璞鼎查於江干。導之由漢西門進城,至上江考棚內宴會。既入考棚,英使出連日所議各條。係用漢文繕就,內容仍不出前述三大項,惟細析條款耳。英使復請於通商各口,准英人攜眷居住,並設領事治理之。福州一處,亦仍堅不讓步(初清廷對五口通商,福州獨不允,欲以泉州易之)。耆英等乃全部承認。復訂定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在英艦簽字蓋章。是日,耆英、伊里布、牛鑑,率黃恩彤、鹿澤長、舒恭受、咸齡,及張喜等,同登英軍司令艦 Corwallis

① Ouchterlony 許 PP. 444—447, 始末卷五九頁三十二至三十四, 又卷六十頁十六, 中西紀事卷八頁八。

號。該艦爲當時英船最大者，於中艙設議席，爲一圓桌。璞鼎查及耆英、伊里布、牛鑑四人圓坐焉。兩旁排坐英軍官佐，其後環立侍衛（英人繪有一圖，見 Morse 書卷首）。約分十三條，有英文副本，中英文共四份。具名代表者我方爲耆英、伊里布，英方爲璞鼎查。時長江英船，皆高懸英國國旗，慶祝勝利，諸艦英兵，並歡呼英后萬歲，而此城下之盟，遂於英幟飄揚之影下，英后萬歲之聲中，忍辱簽訂。簽訂後各執二份（一漢文正本，一英文副本）。呈本國政府批准①。清廷批准於九月十五日（八月十一日）達南京，英后於十二月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七日）批准。一八四三年六月在香港交換②。至其詳細條文，漢文者，見始末卷五九頁四十三至四十六。英文者，見 Chinese Repository Vol. XI PP. 514—515 or Ouchterlony P. 451—452，茲從略。

諸帥會奏，言敵設砲鍾山之頂，全城命在呼吸，蓋仿襲寧省失四方炮台之說，其實絕無其事。且奏稱昔純皇帝征緬無功，棄關外地五千里，尤以鑿空無稽之談，誣祖德，駭聽聞。（雲南銅壁關上有額曰：“天朝中原地盡於此。”試披康熙銅板地圖，有銅壁關外五千里地失於乾隆者乎？）

（按）英軍確有由鍾山犯太平門之計劃，惟並未實現，西書記載此段史實較詳者，爲 Ouchterlony 之 Chinese War 書。中謂英軍於十三日晚（七月初八）將運岸之九磅彈大砲及短砲安設一砲兵營於 Lord Saltoun 率領之先鋒隊所駐之村中，準備翌晨攻太平門云云。按諸上文，此村即賣糕橋（Mokur-Keow）。並無鍾山之名③。耆英等奏言：“設砲鍾山，……登高臨下，一經轟擊，勢必不支，……”④等語蓋設危言以駭聽聞，俾清帝可勉允其請耳。又耆英等此次奏中，並未言征緬。余詳查始末僅七月（六月初）牛鑑在英軍未入鎮江以前，奏勦清帝允英人要求一摺中有云：“高宗純皇帝時

征緬不克，降詔罷兵。後復允其朝貢。……於撻伐誅殛之中，仍恢包涵偏覆之量”^⑤。並無棄關外五千里等語。魏記所云，不識何據。若僅就牛鑑所奏而論，則乾隆時，確有征緬未克之事（在一七六八至一七六九年，乾隆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

敵人又言媾款文書，中國需用御寶，彼國亦遣火輪舟歸請國王用印。兵船惟退出海口，其舟山及鼓浪嶼、香港之洋兵，必俟三年銀數交換，方可撤歸。

（按）英人堅請中國蓋用御璽事，已詳前節。又英人言銀數交清後，駐舟山、鼓浪嶼之英兵，始可撤退。至於香港，則約中已言明割讓於英國，豈有三年後撤兵之理，魏記加入“香港”二字，誤^⑥。

七月初九日，款議成。耆英、伊里布、牛鑑親赴敵人璞鼎查之舟。越二日，璞鼎查、馬禮遜等亦入城會於正覺寺。連日分提江寧、蘇州、安徽藩庫，揚州運庫銀數百萬，如數覲之。

（按）八月十四日（七月初九）夜間，耆英等因英軍攻城期迫，遣黃恩彤往登英船，盡允英人所求。二十日（十五日），耆英等始親晤璞鼎查等於 Cornwallis 艦上也。原約定璞鼎查越二日再會於儀鳳門外之靜海寺；但屆期璞鼎查並未去。延至二十四日（十九日），始踐約來會。魏記所記日期，全誤。璞鼎查第一次答拜耆英，在儀鳳門外之靜海寺，而魏記謂為城內正覺寺，亦誤^⑦。

① 始末卷五九頁三十九至四十二，中西紀事卷八頁八背面，Ouchterlony 書 PP. 443—450。

② Morse 書 P. 297。

③ Ouchterlony 書 PP. 437—438。

④ 始末卷五八頁三十四。

⑤ 始末卷五三頁二十六。

⑥ 見南京條約正文（始末卷五九頁四十三至四十六，又 Chin. Rep. Vol. XI PP. 514—515）。

⑦ 詳前者。

八月杪，洋船將出江，諸帥復餞於正覺寺。九月初旬，洋艦盡回定海。

英
艦
撤
退

(按)南京條約在英艦 Cornwallis 號簽字後(八月二十九日，七月二十四日)，英船即陸續離開南京，直至十月二日(八月二十八日)始完全退盡^①。耆英等餞英人於正覺寺，未見他書，然就情理度之，耆英等既屢宴璞鼎查於靜海寺，當此臨別，似會設席餞送也。正覺寺恐仍係靜海寺之誤。又英船至十月底(九月底)，始盡回定海^②。魏記謂“九月初旬”，誤。

詔以不守江口遠遞督牛鑑治罪，以耆英代之，而伊里布以欽差大臣由浙至廣東議互市章程。總領兵之奕山、奕經、文蔚、余步雲，交刑部治罪。惟余步雲於是冬伏法。其沿海失守城池之道、府、縣，及領兵將官失事者，以次懲處，分別豁免沿海被寇州縣錢糧，而是冬又有索臺灣俘人之事。上年及次年又有麻爾喀、佛蘭西、羅利堅各國違言之事，又有廣東義兵焚洋館之事。

清
政
府
憲
治
吏

(按)清帝於十月十七日(九月十四日)諭：“牛鑑……止知嚴防吳淞海口，迨夷船駛入，又不能守，以致直犯長江，進逼江寧省垣。……著即革職拿問，由耆英派員解京交刑部治罪”。又德珠布、程喬采均著革職留任。又諭以耆英爲兩江總督，代牛鑑，同日又召奕山來京，以伊里布爲欽差大臣廣州將軍，辦理善後事宜。二十一日(十八日)召奕經文蔚來京^③。十一月十三日(十月十一日)諭，奕山、奕經、文蔚著交刑部治罪^④。二十一日(十九日)諭特依順、齊慎著革職留任^⑤。同日詔，治浙江定海各城失守文武員弁罪^⑥。十二月十八日(十一月十七日)詔，治京口(即鎮江)失守員弁罪^⑦。一八四三年一月六日(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初六)詔，治上海寶山失守文武員弁罪^⑧，至於余步

雲，則在寧波失守後，劉韻珂（即裕謙家人）呈訴奏劾其“心懷兩端，臨陣潰逃”，時方一八四一年（道光二十一年九月）^①。同年十二月十日（十月二十八日）諭，揚威將軍奕經到浙後澈查究竟^②。一八四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道光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清廷據奕經調查報告，諭內閣，著余步雲革職。由奕經傳旨拿解入京，交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嚴訊治罪^③。經刑部議定死刑。於一八四三年一月二十四日（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執行斬決。同日，清帝諭軍機大臣，宣布其罪狀云：“已革提督余步雲……以一品武職大員，身膺海疆重寄，畏死貪生，以致帶兵將弁，相率效尤。奔潰棄城，直同兒戲……見敵輒退，首作厲階，實屬法無可貸，不能不正典刑也”^④。又在一八四二年十月（道光二十二年九月）諭，展緩浙江、海寧等八州縣興歉逋賦^⑤。並無豁免錢糧之諭，魏記誤。

臺灣佯人者，二十一年八月，及次年二月，洋船兩窺臺灣。一在淡水港，遭風觸礁。一在大安港，為漁舟誘引擋淺。皆為沿海義勇圍攻，擒獲三梭大舟一，杉板舟二，白夷二十四，黑夷百有六十五，砲二十門，刀銃器械並寧波、鎮海營中官物。蓋攻浙之賊回窺閩洋者。

① 始末卷六十頁十七又二十六。

② Bernard 書 Vol. II P. 465。

③ 東華錄道光四十六頁七。

④ 前書同卷頁十。

⑤ 前書同卷頁十二。

⑥ 前書同卷頁十二。

⑦ 前書同卷頁十四。

⑧ 前書同卷頁十六。

⑨ 始末卷三十五頁八。

⑩ 前書卷三十九頁十三。

⑪ 前書卷四十八頁二十八。

⑫ 東華錄道光四十六頁十九。

⑬ 前書同卷頁八。

總兵達洪阿、兵備道姚瑩，先後奏聞。三月敵遂以十九艘赴臺報復，結海盜艇數十導之入港，我兵先破其盜舟，敵人不敢入，遙轟大砲而遁。又屢遣奸詔入臺爛亂，皆被擒斬，一方屹然，洋船不敢再犯。屢詔優獎，姚瑩加布政使銜，達洪阿加提督銜，各世襲輕車都尉。是秋江寧議款約，所獲兵民，彼此交還，而臺灣黑夷百有六十五人，已於五月奉旨斬決，惟以白夷還之，敵目璞鼎查遂訐臺灣鎮道妄殺其遭風難民。時江蘇主款官吏，方忌臺灣功，而福建廈門失守文武，亦相形見绌，流言四起。耆英遂據閩人故總督蘇廷玉及提督李廷鈺二人家信，劾臺灣鎮道冒功，劾福建新督查奏。新督查至臺灣，查案卷則所奏皆據廳營及紳士稟報，無功可冒，因強鎮道引責以謝洋人，遂劾逮至京。臺灣兵洶洶鼓噪，達洪阿、姚瑩諭解之。新督查亦旋告病，以劉鴻翱代之。劉鴻翱盡以臺灣廳營紳士稟報原案咨送軍機處，上徧閱之，鑒二人枉，不深罪，達洪阿、姚瑩旋即起用云。

台 湾
英 船 觸 碓
事

(按)英船在臺灣觸礁被擒事，前後凡兩次。第一次，在一八四一年九月三十日(道光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英軍運輸船 Nerbudda 號，由鼓浪嶼開往浙江洋面，備參加侵定海者。船上載官兵水手等，共二百七十四人。中有歐洲人二十九，菲律賓人二，餘二百四十三名，盡印度人也。船為風浪所阻，不能直向北駛，被迫於是日卯刻避入臺灣雞籠口之萬人堆洋面，忽觸暗礁。船漏水入，船即下沉。船上官兵，紛乘杉板逃命。我雞籠守備許長明、艋舺守備歐陽寶等督官兵鄉勇，駕快艇追捕，並在各荒島搜索。共斬首白夷五人(按 Bernard 所記歐洲人二十九名皆脫逃，此處白夷，或係誤認)，紅夷五人(按今日謂紅種人，指美洲之印第安人，當時英國軍隊必無印第安人，此處所謂紅夷當即印度人之面色較紅者)，黑夷二十二人。生擒黑夷一百三十三人①。按 Bernard 所記，船上二百七十四人，僅三十四人得

逃脫。據此，則被台灣擒斬者，應有二百四十人。而達洪阿、姚瑩等奏，僅一百六十五人，相差七十五人。余意此七十五人，必係於狂風怒濤中，葬身魚腹。蓋平時沉船，乘客猶不免滅頂；况在被追捕驚慌失措之中，溺斃者理應不鮮。謂二百七十四人中，溺死七十五人，當不爲過也。第二次，在一八四二年三月十一日（道光二十二年正月三十日）。有英國商船 Ann 號，由舟山島開往澳門。船上共載五十七人，其中英美人共十四名，葡萄牙人四名，中國人五名，印度人三十四名。是日卯刻，駛經台灣大安港外洋。我軍僞飾漁舟，命粵人周梓等裝作漁夫，以鄉音招呼 Ann 船上之粵籍買辦，誘之從土地公港駛進，致爲暗礁所觸。岸上伏勇駕船圍捕，英商船五十七人，無一得逃，據達洪阿、姚瑩等奏，生擒白夷十八人，紅夷一人，黑夷三十人，廣東漢奸五人，共五十四人。相差三人，當係溺斃。又原奏謂溺死者，不計其數，又殺斃紅黑夷數十人，超出船上實有人數，乃誑報邀功也①。英船觸礁，第一次在台灣雞籠口萬人堆，魏記作“淡水港”誤，第二次於三月十一日（正月三十日）在土地公港觸礁，魏記作“二月”在“大安港”，誤。又兩次共生擒（斬首不計）歐洲人十八名，印度人一百六十四名。魏記謂擒獲“白夷二十四，黑夷百有六十五”，誤。又按所擒獲英俘，除頭目暫行禁錮外，餘均奉旨就地正法②。故在南京條約簽字後，璞鼎查據約索放英俘，結果僅九人得生還③。璞鼎查回至鼓浪嶼出示揭中國殺其遭風之難民爲不道德之舉，並控台灣鎮道於耆英④，耆英據以入奏，清廷派閩、浙總督怡良渡海查辦，怡良鑑於英夷洶勢，恐敗和局，欲從權完案。惟台中居

① Bernard 書 P. 156，始末卷三十八頁一至四。

② Bernard 書 P. 157，始末卷四七頁十至十二。

③ 始末卷四七頁十四。

④ Bernard 書 P. 157

⑤ 夷氛記聞卷四頁四十六。

民，無願爲英人作證者。因據在台候委之閒員之謗報以成獄。一八四三年二月（道光二十三年正月），怡良傳旨迫使令鑄道具供以兩次夷船之破，一係遭風擊碎，一係遭風擱沉，不關兵力，達洪阿、姚瑩不敢堅執如實，奏明請罪，奉旨速解來京，交刑部會同軍機大臣訊辦。刑部議復“達洪阿、姚瑩等原奏，僅據文武士民稟報，並未親自訪察，率行入奏，罪屬應得；姑念迅速叢事，……尙有微勞，……著加恩免罪。業已革職，應毋庸議”。二人僅革職，未蒙大寃①。怡良尋告病還旗。以劉鴻翹代之，劉盡取營縣義首稟報原旗，及所獲軍器圖冊等，入驗。清廷知二人功過所在，劉奏甫上，旋即出獄起用矣②。按達洪阿、姚瑩等奏，與事實確有不符。如第二次，奏謂擒獲黑白夷四十九人，漢奸五人外，並殺死白夷一人，紅黑夷數十人，溺斃無數。合計之，似應在百數以上。而實際當時船上，僅五十七人耳。

廓爾喀者，在西藏西南，與英國所屬東印度孟阿臘接壤，世仇。二十年秋聞英人入寇，即稟駐藏大臣，言小國與底里所屬之拔楞部相鄰，每受其侮，今聞底里與京屬構兵，京屬屢勝，小國顧率所部，往攻底里所屬，以助天討。使廷臣明地勢洋情，許其犄角，則英國印度之兵，慎內顧憂，不能全赴中華。此洋事第一外助。而廷臣未知其所謂底里者，即英吉利，所謂拔楞者即孟阿臘，所謂京屬者，即中國之廣東。顧答以蠻觸相爭，天朝從不過問。於是廓夷犯攻印度，而英人入寇之兵無復內顧。及是秋款議成，英人歸印度者，以此大騎廓爾喀，廓爾喀則反咎於駐藏大臣，詞甚譖慢，駐藏大臣惟羈縻之而已。

麻爾喀
精義事

（按）廓爾喀即今之尼泊爾，孟阿臘即今印度之 Bengal。譯爲拔楞者，恐爲 Bengal 大都城巴特拿 Patna 之音譯。底里，當即係英吉利 English 之音譯，而省略其首音也。英人佔孟阿臘，而尼泊爾屹然未動，不受英人

之愚，且每乘機窘英國。一八四〇年（道光二十年）秋，聞英國與中國廣東交戰，因請於駐藏大臣，願出兵攻孟阿臘，擾英人之後防。駐藏大臣入奏，而清廷不知底里，披楞爲何地，淡然置之，覆示謂蠻觸相爭，天朝向不過問云。此誠清廷實大失策。蓋當時清廷猶以“天朝”自居，視邊鄙小國如蔽屣，不屑聯絡也。其後對越南、緬甸亦均以此失敗。可謂昏妄矣③。

佛蘭西、彌利堅者，皆大西洋強國，與英人同市廣東，且世仇英人，而恭順中國。上年英人入犯，并阻遏諸國貨船，不許貿易，諸國皆憾之，言英人若不早回國，亦必各調兵船來粵，與之講理，林則徐兩次奏聞。俄林則徐罷，琦善一意主和，前議遂中止。及去年琦善被逮甫數日，彌利堅項目即出調停，故有但許通商，不索一切，及私帶鴉片船貨充公之請。乃廣東諸帥，夜攻洋館，反誤殺彌利堅數人；於是彌利堅不復肯出力。

（按）此節魏記回敘前事。詳考已見上文，茲不贅。

而佛蘭西洋官於英人再次敗盟之後，屢在粵願助造兵船。是冬來兵船二，兵帥一，言有機密事願面見將軍，請勿用通事，從有能漢語之二僧，可以傳言。將軍奕山及總督祁墳與再會城外，屏左右，密言英人阻隔諸國貿易，國王遣兵船前來保護，並命從中解散，請赴江、浙代款，必能折服英人，不致無厭之求，倘英人不從，亦可藉口與之交兵。此粵事第二外助。乃奕山始則拒不奏，佛蘭西請先赴香港，晤璞鼎查議之數日，覆稱英人以香港及烟價三百萬爲請，奕山亦屏不奏，良久始奏聞，又言敵情叵測，難保其非陰助英人代探我虛實。佛蘭西自正月至五月，待命半載，及六月駛赴吳淞口，則英

① 中西紀事卷十頁五至六。

② 真氣記聞卷四頁四七至四八。

③ 真氣記聞卷四頁十八至二十。

長江。佛蘭西請我舟導之入口，上海官吏反難之，往返申請時，及佛蘭西易舟入江，則款議已成數日，盡飽谿壑，視佛蘭西原議相去天淵，佛蘭西頭目頓足而返。

法 人 遣
行 調 停

(按)法國因中英鴉片戰爭起，遠東商業，恐有妨礙，乃派兵船兩隻來華保護商船，並乘機調解中英衝突也。兩船於一八四二年一月至二月間(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間)抵廣東，泊尖沙嘴洋面。一名 Erigone。有砲四十四門，船長爲 Cecile。一名 Favorite，有砲十八門，船長爲巴日 Page。士思利(Cecile)到粵後，即至廣州，請洋商介紹入見當局。並申言有要事密商，自帶能作華語之傳教士，不需通事傳話。奕山、祁頃允其請，會於城外半塘地方。士思利即述來意，謂奉國王命，來此保護商船，並相機調解中英兩國間之衝突。今英軍又擾浙江，願引兵前往勸和；如英人不聽，則將與之交兵。奕山命至香港與英人試談。時英使璞鼎查適由定海回至香港。士思利與璞鼎查晤談二次。英言索香港及煙價。士思利入告奕山。奕山遲疑不決，至一八四二年三四月間(道光二十二年二月間)始奏聞。且奏中謂“似英逆新與聯和，佛夷思於中取利，又思分地；故爲之居間。夷情詭譎多端，該兵頭雖陽爲恭順，焉知不藉探內地虛實”，云云。並對士思利表示拒絕其居中調解焉^①。清廷得奕山奏，亦以“夷情詭譎，所稱善爲解散，恐難憑信”；且諭奕山“勿墮奸計”^②。法船在粵久待無成，乃自行開往吳淞口。八月九日(七月初四)投書上海官廳請見。蘇松太道巫宜樞接見之。士思利(Cecile牛鑑奏中作則濟勒一名，異譯耳)呈請欲往南京(時英國兵船已抵南京，正準備攻太平門矣)勸英人戢兵，請代雇民船導之前往。巫宜樞婉言謝絕。八月十三日(初八

① Bernard 卷 Vol. II P. 381, 始末卷四五頁三十至三十二。

② 始末卷四五頁三十六。

日)，法人乃自行奪封船戶王裕隆之沙船一隻。士思利率譖從舌人等二十餘名，強使開往南京^①。至則和議已成，八月二十九日(七月二十四日)在英艦 Cornwallis，由璞鼎查引之見耆英、伊里布等。是日正和約簽字之日，木已成舟。士思利已無從置喙^②。九月十一日(八月初七)由吳淞口起碇回國。巴日(即 Page)乘 Favorite 兵船後至，直入長江，駛泊南京草鞋峽，終無計可施。延至十月二日(八月二十八日)，始與停泊草鞋峽之英船十二隻，同離南京下駛回國焉^③。法兵船來華調解，其意固欲漁利；然中國何嘗不可藉之以制英人。乃官廳一再拒絕，致法船到南京，而和議已成，無從置喙，徒勞往返。當法船泊南京時，耆英等且屢以此詢諸璞鼎查。法人欲逆英而助我，我反疑其爲英人奸細，以詢英使。愚昧昏庸一至於此，其他自可概見。

是冬回至廣東議互市，英人欲各國洋商就彼掛號始輸稅，佛蘭西、彌利堅皆憤言，我非英國屬國，且從未猾夏禹陵，何厚彼而疏我？於是彌利堅來兵船八，不數月佛蘭西亦來兵船八，皆上書求入貢，面陳誠款，并請留兵船於閩、粵，惟貢使數人由陸入京，蓋欲密獻機宜，效回紇助唐之極，此洋事第三外助。而廷臣再三却之。時伊里布已卒於廣東，二十三年，耆英奉命馳往接辦，先後許各國皆如英人之例，不用洋商，往往各海口，與官吏平行，英人反以此德色於諸人矣。

通
商
章
程

(按)伊里布與璞鼎查所議商約詳見 Bernard
書 Vol. II PP. 513—522。美國派 Kearney 領兵船
Constellation 於十月底(九月底)抵廣東^④，要求訂
商約。法國以士思利(Cecile 即牛鑑奏中之則濟勒，亦即耆英奏中
之謝西耳也)領兵船 Erigone 及 Favorite^⑤向廣東要求援英美先例
訂通商章程。中美訂約情形，詳始末卷六十四頁三十七、四四至四

五，及卷七一頁六至九，卷七十二頁十五至十八。中法訂約情形，詳始末卷七二頁十八至二十、四四至四六及卷七三頁一至五。美法皆要求駐使於北京，均被拒絕。魏記謂貢使入京，效回紇助唐，謂爲洋事第三外助，未免過當。

廣東義民者，初英人自去夏困於三元里，不敢入市廣州，及講款後，奉旨許廣州貿易。是冬白夷橫行於市，粵民怒起誅之，聚衆萬餘，焚洋館，掠其貨，又殺其洋官洋兵於澳門海中。時璞曾兵船正在廣東，竟不敢報復，督撫懲治焚館之民以謝。

專人
之反英
門爭

(按)粵民圍攻英軍於三元里事，考詳前文，茲不贅。和約成後，廣州恢復通商。往例夷人不得坐轎，今則乘肩輿，往來通衢。往例夷人不得攜眷來省，今則挾番婦，招搖市上。英人肆無忌憚，粵民欲挫其氣久矣。十一月八日（十月初六）英館遣役出賣零物。去不給費，索之反被辱罵，遂起爭鬥。夷役逃入館內，鳩衆夷持槍，復出尋仇。觀衆不平，漸聚漸衆，衝入館內。夷婦逃匿於潘國榮中和行內。館內什物，搗毀一空，夜復舉火焚之，大府派兵至彈壓；惟民衆巨萬，呼殺賊。水車赴救者，皆驅止之。兵不能制，反被迫開回，越日火燼，民衆始散。璞鼎查憤懣，移書責祁墳索賠損失，並稱必舉兵入搜起釁人民。祁墳舉是日實情作書復之，戒勿縱釀後禍，彼得書，遂不復言^⑥。該書甚長，原文見夷氛記聞卷五頁二至三。同時，澳門人亦有因英兵強橫而殺之者^⑦。

① 始末卷五九頁十九至二十。

② 前書卷五九頁四十二。

③ 前書卷六十頁十八及二十六。

④ Chin. Rep. Vol. XI P. 576.

⑤ Bernard Vol. II P. 381.

⑥ 夷氛記聞卷五頁一至二，Ouchterlony 著 PP. 513—517。

⑦ 夷氛記聞卷五頁四。

而番禺紳士潘仕成捐費延佛蘭西洋官雷壬士於家，造洋船岸砲，又造水雷，能水中轟破船底，所捐造二桅戰艦四艘，材堅工巧，悉如西洋式，每水雷造價僅四十金，每艘僅價二萬金，詔廣東新造戰艦，一切交其承辦，毋令官吏經手，以杜侵蝕，大吏尼之，旋亦中止。

(按)潘仕成會著有攻船水雷圖說一文，魏源收入其海國圖志中①。潘氏此文，自述有米利堅夷兵官王雷斯能造水雷，在水底攻擊敵船，因許其事成酬數萬。乃稟商政府准開局，九閱月而水雷成云云。王雷斯爲美國軍官，魏記作佛蘭西洋官雷壬士，誤。

故敵寇之役，中國非無外援也，非無內助也，無人調度之，則敗屬夷以資敵國，且化夏民爲奸民，且誣義民爲頑民。邇者，沿海通商，鴉片益甚於前，并用廣東巡撫黃恩彤言，開各省天主教之禁，其據定海及鼓浪嶼之人，皆脅官吏竄逃，而福州烏石山之人，直据省會腹心，俯瞰全城。總督劉韻珂、巡撫徐澤醇束手惟命，而奏疏諱之，但言給與城外破廟。閩省士民憤怒，時林則徐家居，尤爲閩大吏所忌。道光二十四年，召還耆英，降巡撫黃恩彤爲同知回籍。二十五年，英人欲踐耆英所許三年入城，設洋館之約。總督徐廣緒內聯義民，外聯彌利堅以拒之，敵受約束退，詔封徐廣緒子爵，巡撫葉名琛男爵，粵事始稍定。咸豐元年，又特詔獎雪林則徐及姚瑩、達阿洪之盡心竭力於邊，斥耆英畏葸驕敵之罪，中外翕然欽頌。

戰後
鴉片之
輸入

(按)南京條約十三項中，無一語提及鴉片。中英戰爭因禁煙而起，乃結局竟未議及，亦可怪矣！且當議款南京時，璞鼎查原擬計劃，主張鴉片照他種貨物，一律納稅，公然售販，以免私運私買②。乃滿清代表，竟未提及此。

① 海國圖志卷九十二頁一至十七。

② Onchterlony 著 PP. 448—449.

事，故彼亦作罷。坐是而條約定後鴉片輸入，反較戰前日增，價亦日高。據 Morse 清代外交史所記爲：①

(年 時)	(箱 數)	(價 值)
一八四七至 一八四九	平均每年一萬八千八百十四箱	價一一、一八五、〇〇〇圓
一八五三年	二四、二〇〇箱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圓
一八五七年	三一、九〇七箱	一三、〇八二、〇〇〇圓
一八五八年	三三、〇六九箱	？

據上表，可概見鴉片戰後，鴉片之輸入，反有加無已。

又英人入廣州城爲民衆所拒事，詳見中西紀事，及夷氛記聞②二書。夷氛記聞著者梁廷枏，身與是役，故敘述綦詳，茲從略。

論曰：夷寇之役，首尾二載，靡帑七千萬。中外朋議，非戰即款，非款即戰，從未有專議守者。何哉？且其戰也，不戰於可戰之日，而偏戰於不可戰之日。其款也，不款於可款之時，而專款於必不可款之時。其守也，又不守於可守之地，而皆守於不可守不必守之地。粵東不議守而專款，是漫款也。奕山不籌守而即戰，是漫戰也。顏伯燾、裕謙、牛鑑不擇地而守，是漫守也。誠能擇地利、守內河、堅壘壘、練精卒、備火攻、設奇伏，如林鄭之守虎門、廈門，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則能以守爲戰，以守爲款，以守爲戰，則豈特我兵可用，即佛蘭西、彌利堅皆可用，即廓爾喀亦可爲我用，以外敵攻外敵也。豈特義民可用，即莠民亦可用，以漢奸攻逆敵也。以守爲款，則我無警於彼，彼有求於我，力持鴉片之禁、翻其口、奪其氣，聽各國不得貿易之夷居間調停，皆將曲彼而直我，怒彼而懣我，則豈特煙價可不給，而鴉片亦可永禁其不來，且可省出犒夷數千百萬金，爲

① Morse 著 P. 465.

② 中西紀事卷十三專民義師，夷氛記聞卷五頁十一至四十。

購洋艘洋砲，練水戰火戰之用，盡收外國之羽翼為中國之羽翼，轉外國之長技為中國之長技，富國強兵，不在一舉乎？時乎時乎，惟太上能先時，惟智者能不失時，又其次者，過時而悔，悔而能改，亦可補過於來時。